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联合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

及

HONGKONG FUTURES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HONGKONG CLEARING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關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集團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rill Lynch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理事會函件(內載其向聯交所股東提供有關聯交所建議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7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載其向理事會提供有關聯交所建議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28頁。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載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市場改革的有關方面及交易及結算所集團及其前景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第29至第54頁。

法院指令會議及聯交所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00至第206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大會，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派表格及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之交回聯交所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第62至第65頁「大會及聯交所股東應辦的手續」各段所載的時間。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理事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交易及結算所函件

緒言 29
整體建議 30
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 31
市場改革的有關重要方面 35
實施法例及綜合條例草案 39
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 39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業務 46
聯交所現金選擇的融資 49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前景 49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 53
前瞻 54

說明函件

緒言 55
聯交所集團的業務 55
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 56
聯交所建議 56
聯交所建議的條件 58
聯交所現金選擇的資金 59
整體建議 59
與期交所建議的比較 59
交易及結算所的已發行股本 60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轉讓及上市 61
交易權 61
情況改變 61
香港稅務考慮 61
大會及聯交所股東應辦的手續 62
結算 65
股票 65
聯交所計劃的支出 65
其他資料 65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有關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66

附錄二 － 有關聯交所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85

附錄三 － 有關期交所集團的財務資料 112

附錄四 － 有關香港結算集團的財務資料 131

附錄五 － 交易及結算所新章程細則的概要 172

附錄六 － 實施法例的概要 183

附錄七 － 綜合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概要 185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86

協議計劃 192

法院指令會議通告 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

附件： 1. 有關期交所建議的通函

2. 聯交所建議修訂的組織大綱及建議的新章程細則，兩者均於聯交所建議完成時才會生效，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註銷代價」	指	各聯交所股東有權獲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或現金，作為根據聯交所計劃註銷該名聯交所股東所持的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的代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	指	期貨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及期權結算公司
「結算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商品交易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50章商品交易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聯交所計劃須符合的條件，有關條件載於本文件第58頁
「理事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
「理事會理事」	指	理事會的理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指令會議」	指	按法院的指示召開批准聯交所計劃的聯交所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00及第201頁
「生效日期」	指	聯交所計劃生效之日，即批准聯交所計劃的法院指令正式文本及詳列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

「選擇限期」	指	按本文件第64及第65頁所述，必須將選擇聯交所現金選擇交回聯交所註冊辦事處之日期(為營業日)，聯交所須於事前至少14天以書面方式將該日期通知聯交所股東及該日須在生效日期前不少於7天
「實施法例」	指	將使若干步驟得以實行以使整體建議得以生效的法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及附錄六
「兩個交易所」	指	聯交所及期交所
「理事」	指	證監會公司財務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文件第55至第65頁所載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66A條刊發的說明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聯交所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02至第206頁
「選擇表格」	指	隨附本文件可供聯交所股東使用以選擇聯交所現金選擇的選擇表格(亦可向聯交所索取)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公司
「期交所現金選擇」	指	期交所股東根據期交所計劃有權以現金收取部份或全部代價
「期交所現金限額」	指	400,800,000港元，即根據期交所現金選擇可提供的現金款項的最高金額
「期交所集團」	指	期交所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期交所規則獲得授權在期交所或透過其擁有的設施進行買賣的人士(自然或法定)

「期交所建議」	指	期交所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透過協議計劃須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詳情載於寄發予期交所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隨附於本文件以供聯交所股東參考
「期交所計劃」	指	期交所與期交所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的協議計劃，詳情載於寄發予期交所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隨附於本文件以供聯交所股東參考
「期交所股東」	指	期交所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期交所股份」	指	期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0港元的普通股及期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25,000港元的標準股
「期交所交易權」	指	在某人士成為期交所參與者的情況下所獲賦予利用或透過期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整體建議完成時成為兩個交易所及香港結算的控股公司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	指	交易及結算所的董事會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	指	交易及結算所的董事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	指	交易及結算所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指	交易及結算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交易及結算所財務顧問」	指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集團」	指	香港結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理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以確定若干資料供本文件轉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及結算所函件」	指	本文件第29至第54頁的交易及結算所函件
「大會」	指	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兩者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報章」	指	香港每日刊印及一般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
「整體建議」	指	聯交所建議、期交所建議及香港結算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作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政策文件」	指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刊發名為「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政策文件」的文件
「立場文件」	指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刊發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的文件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期權結算公司」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公司
「聯交所現金選擇」	指	聯交所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部份或全部註銷代價
「聯交所現金限額」	指	935,200,000港元，即根據聯交所現金選擇可提供的現金款項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集團」	指	聯交所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獲得授權在聯交所或透過其擁有的設施進行買賣的人士(自然或法定)
「聯交所建議」	指	按本文件所述，聯交所透過聯交所計劃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
「聯交所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聯交所與聯交所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92至第199頁)，並連同或須對協議計劃作出任何法院所批准或施加的修訂或增補或條件
「聯交所計劃股份」	指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已發行聯交所股份
「聯交所股份」	指	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股
「聯交所股東」	指	聯交所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在某人士成為聯交所參與者的情況下所獲賦予利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1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權」	指	聯交所交易權及／或期交所交易權(如適用)
「轉讓批准限期」	指	按本文件第64頁所述，聯交所須於事前至少14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日期通知聯交所股東及該日須在生效日期前不少於14天

預期時間表

交回下列代表委派表格及委派代表書的最後期限：

供法院指令會議使用的

粉紅色代表委派表格(附註1) .....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

白色委派代表書(附註1) .....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法院指令會議 .....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法院指令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法院聆訊批准聯交所計劃的申請 .....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轉讓批准限期 ..... 聯交所將以書面方式及於報章上刊登公佈

選擇限期(附註2) ..... 聯交所將以書面方式及於報章上刊登公佈

生效日期(附註3) ..... 聯交所將以書面方式及於報章上刊登公佈

附註：

1. 代表委派表格及委派代表書最遲應於上文所述的有關時間前交回聯交所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如為法院指令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派表格，也可於該大會上交予該大會主席。

2. 根據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的選擇表格最遲須於選擇限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交回聯交所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3. 註銷代價將於生效日期起10天內透過寄發有關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股票及／或所需現金款項的支票之方式清償。

香港聯合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
1樓

聯交所成為
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及
期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為
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關建議

敬啟者：

緒言

本文件載有關於聯交所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建議的詳盡資料。此項建議將透過註銷聯交所股東所持有的聯交所股份及向聯交所股東配發與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或(如作選擇)支付符合聯交所現金限額的聯交所現金選擇作為註銷的代價之方式進行。

美林現時出任理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理事會現致函予　閣下，提供聯交所建議的概要，並就批准上述建議作出推薦意見。

各理事會理事概無利益衝突，因而毋須成立一個理事會獨立委員會，就聯交所股東的角度去考慮聯交所建議及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聯交所建議的背景及理由

閣下敬請留意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所載的資料。

聯交所建議的概要

實施方式

按建議，聯交所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透過聯交所計劃實施，此舉亦將涉及削減聯交所股本及由聯交所向交易及結算所提供最多達669,000,000港元的貸款。

註銷代價

於聯交所計劃生效時，將對聯交所及所有聯交所股東具約束力。聯交所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註銷的代價，聯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總額達747,84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聯交所計劃亦為聯交所股東提供聯交所現金選擇，而聯交所現金選擇將以交易及結算所的銀行借貸及兩個交易所的內部資源撥付。

因此，按929股已發行聯交所股份計算，各聯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

所持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 8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再者，根據聯交所現金選擇，聯交所股東可於選擇限期或之前選擇按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收取現金3.88港元，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根據聯交所計劃應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惟整體之現金總限額為935,200,000港元(即聯交所現金限額)。根據929股已發行聯交所股份計算，聯交所現金限額935,200,000港元可使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可獲得259,45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相等於總額1,006,673.76港元)得以以現金取代。因此，基於此項基準根據聯交所計劃，若一位聯交所股東就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選擇達259,45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聯交所現金選擇，將可悉數行使選擇，並將就作出選擇的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收取最少545,548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達1,006,673.76港元的現金，視乎選擇的數額而定。倘一位聯交所股東就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作出逾259,45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現金選擇，其獲得超逾總金額1,006,673.76港元的現金款項的權利將視乎聯交所現金限額的餘款(如有)而定。由此可提供的任何餘額將由該等聯交所股東分佔，以取代按下述比例所獲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即各聯交所股東就每股聯交所股份而作出的多出選擇數目，相對於所有聯交所股東作出的多出選擇總數，惟支付予各聯交所股東的款項必須調低至最接近的3.88港元的完整倍數。

倘若選擇聯交所現金選擇的款項總額並不超逾聯交所現金限額，則凡就根據聯交所計

劃應得的所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選擇收取全數現金的聯交所股東，將根據929股已發行聯交所股份的基準，按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123,400港元(相等於8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零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按上文所載的基準計算，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的保證現金所得額為1,006,673.76港元。假設每名聯交所股東選擇收取相等於或超出其保證現金所得額的聯交所現金選擇，聯交所股東各自將只會收取該等保證現金，而其餘的所得額將以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派付。

如於生效日期前再發行聯交所股份，聯交所股東根據聯交所現金選擇有權獲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或現金將有需要下調。然而，理事會若未經聯交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無權再度發行聯交所股份，且理事會現時亦無意尋求該項批准。

條件及時間

倘獲聯交所股東批准及法院批准，聯交所計劃將於說明函件第58頁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生效。該等條件包括制訂實施法例，而據交易及結算所函件所載，政府預計實施法例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制訂。生效日期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

整體建議

期交所計劃亦將與聯交所計劃同時生效。根據實施法例，香港結算將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整體建議完成時，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均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期交所建議的比較

在期交所建議生效時，期交所股東有權收取總額達320,5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因此，按230股已發行期交所股份計算，各期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1,393,5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作為每股被註銷的期交所股份的代價。

期交所建議亦向期交所股東提供期交所現金選擇。根據期交所現金選擇，期交所股東可選擇按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收取現金3.88港元，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根據期交所建議應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惟整體之現金總限額為400,800,000港元(即期交所現金限額)。

如其中一個交易所的股東並無根據所提供的現金選擇，選擇收取適用於彼等的最高達現金總限額的現金，則未經運用的現金不會用作提供予另一交易所股東的現金選擇。

註銷代價相當於聯交所股東及期交所股東之間的股權交換比例為70：30。

交易權

由生效日期起，兩個交易所或交易及結算所的股份所有權及兩個交易所交易設施的使用權將會分開。在交易及結算所函件中，交易及結算所確認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自動向身為聯交所股東的所有人士就所持每股聯交所股份賦予一項聯交所交易權。緊接生效日期前身為聯交所交易成員的全部聯交所股東將自動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因此，不論是否身為聯交所交易成員，聯交所股東的地位將會有效「保留」。

除因與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結盟而發出的交易權外，由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將不會授出聯交所交易權。並且在其後第三及第四年，除前述者外，交易及結算所亦不會以低於3,000,000港元授出聯交所交易權。於整體建議完成時自動授予聯交所股東的聯交所交易權，將可於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轉讓，惟該等權利僅可轉讓一次。 閣下敬請留意本文件第35至第39頁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市場改革的有關重要方面」一節項下的「交易權」、「開放交易權」、「交易費」及「轉讓」各段。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正如交易及結算所函件所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將於其發行之時起可自由轉讓。

根據建議，概無任何人士(列入其中一種獲許可人士類別的人士除外)將獲准擁有可於交易及結算所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5%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閣下敬請留意本文件第39至第46頁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一節「持股上限」一段。

交易及結算所擬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讓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而上市日期可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前。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前景

閣下敬請留意本文件第49至第53頁交易及結算所函件一節「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前景」各段。

大會

誠如　閣下在本文件第200至第206頁之法院指令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見，大會謹訂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召開。大會將會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舉行。法院已指令將舉行法院指令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聯交所計劃(不論是否有修訂)。於法院指令會議後，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合適決議案，以批准及促使聯交所計劃及其一切附屬事宜得以生效及批准對聯交所的組織大綱的宗旨條款進行若干修訂以給予現任理事會更大權力，以及對聯交所的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讓現任理事會繼續留任以等待聯交所計劃生效。建議對聯交所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改須經證監會批准。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懇請將隨附之粉紅色代表委派表格及白色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各自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之交回聯交所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各自的時間。

適用於法院指令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派表格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或可於大會上交予該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派代表書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獲委任代表僅可以書面投票時表決，而不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進行書面投票，獲委任代表必須按要求在大會上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供識別。　閣下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會議的代表委派表格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大會的代表委派表格及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身為聯交所股東的法人團體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公司代表有權以舉手方式及於書面投票時表決。

額外的代表委派表格及委派代表書，可由即日起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聯交所註冊辦事處索取。

在緊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該等於舉行大會之時在聯交所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聯交所股東的人士將有權在大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聯交所的公司組織章程，聯交所股東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使聯交所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1. 倘聯交所股東欠款超逾一個月未還；

2. 倘聯交所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神志不清，或破產或公司已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法院已向該公司發出委任臨時清盤人或進行清盤的指令；或

3. 倘理事會或理事會的紀律委員會已議決暫停聯交所股東的會籍。

該等限制將不適用於法院指令會議上聯交所股東行使投票權的資格。聯交所股東可於法院指令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其投票權，或倘自稱以聯交所股東合法代表人身份行使投票權的人士，如果能夠在大會上出示令大會主席滿意的證據，證明為聯交所股東合法代表人所憑的身份和獲得的授權，也可由合法代表人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其投票權。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細閱本文件第14至第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文件第29至第54頁所載的交易及結算所函件、本文件第55至第65頁的說明函件、本文件第192至第199頁所載的聯交所計劃、本文件第200至第206頁所載的大會通告及本文件各附錄。

閣下亦請參閱隨附本文件有關期交所建議的通函及參閱聯交所建議修訂的組織大綱及建議的章程細則(兩者如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於生效日期時生效)。

情況改變

聯交所股東將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就聯交所建議投票。然而，　閣下敬請注意，本文件內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及附錄六名為「實施法例的概要」，以及本文件附錄七名為「綜合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概要」所載的許多資料，只限於建議形式(為免疑慮，不包括「市場改革的有關主要方面」項下第(a)至第(d)段有關交易權的條文)及或須作出修改或修訂。　閣下亦請

注意，於說明函件「聯交所建議的條件」項下第(a)至第(d)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時，理事會將於期交所董事局也同樣就期交所計劃辦理同樣註冊之時，把有關聯交所計劃的法院指令正式文本，連同詳列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事項的記錄，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又請注意不管發生任何與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有關或對該等事宜或狀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或該等事宜或狀況有任何改變，聯交所計劃將會生效。

不實施整體建議的影響

政府已於政策文件中指出，維持現狀對香港來說並非可行的選擇。如市場參與者不推行該文件中建議的改革，政府會採取其他行動，以達到這些改革的主要目標。

政府已於其後一再重申，倘整體建議無法獲得所需的兩個交易所股東的支持，政府將有責任利用其他途徑進行改革，其中包括盡量利用現有法規的資源、奉行新法例及行政措施。政府的目標包括重組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管治架構、改革有關中介機構入市、交易徵費及最低限額佣金架構的市場環境及開放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理事會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文件第14至第28頁所載有關美林的意見後，理事會認為，就財務角度而言，聯交所建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建議(i)各聯交所股東於法院指令會議上投票贊成聯交所計劃及(ii)各聯交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文件第202至第204頁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聯交所股東　台照

代表理事會
主席
利漢釗
謹啟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17/F, Asia Pacific Finance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聯交所成為
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及
期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為
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關建議

1. 緒言

吾等明白根據整體建議，兩個交易所各自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協議計劃，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聯交所建議，所有聯交所計劃股份將按聯交所計劃予以註銷，而作為註銷的代價，聯交所股東將會獲配發與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或(如作出選擇)收取符合聯交所現金限額的聯交所現金選擇。

期交所建議將會與聯交所建議同時完成。根據期交所建議，期交所股東亦會收取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作為註銷彼等所持期交所計劃股份的代價，及／或(如作出選擇)收取符合期交所現金限額的期交所現金選擇。根據實施法例，香港結算將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整體建議後，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均會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建議及整體建議的其他詳情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乃其一部份)所載的「理事會函件」、「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及「說明函件」各節。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語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曾諮詢美林有關以聯交所股東的身份從整體聯交所股東的財務角度去考慮聯交所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一事的意見。

2. 意見基準

於作出意見時，美林現僅就聯交所建議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且並非向個人身份(作為一名理事會理事及任何聯交所股東，或與聯交所建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的任何理事會理事提供意見。美林不會對其提供有關聯交所建議意見的人士負責，惟不包括理事會。特別一提，美林不會就聯交所建議是否恰當向任何人士(理事會除外)負責。各位明白本函件及吾等於本文所表達的意見僅供參考之用，亦只用以協助理事會考慮有關聯交所建議，惟本函件並不可構成計劃文件的整體。

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本函件刊行之日當日的市場、經濟、具體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可得的事實、資料、預測假設、估計及意見而作出。然而理事會敬請留意，聯交所股東於大會上將須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就聯交所建議投票，即使計劃文件「交易及結算所函件」一節及附錄六名為「實施法例的概要」所載的許多資料僅屬建議形式，並須作出修改或修訂。

有關編製本文所載吾等意見時，吾等並無蒐集有關第三方是否有意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聯交所股份的資料，亦無考慮聯交所股東可能套現彼等所持聯交所股份價值的其他方法。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曾依賴並假設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及交易及結算所的管理層、理事會理事及董事(以適用者為準)所提供的資料、預測假設、估計及事實與所表達的意見，以及計劃文件所述或所作出的資料與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期交所董事、香港結算董事及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確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事實確屬如此，且並無任何有關達致吾等意

見並與彼等各自機構有關的重大資料並未向吾等披露。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期交所董事及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亦願對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彼等各自機構的資料的準確性直接或間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計劃文件所載聲明含誤導成份。於本函件刊行之日，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吾等對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的事實及過往資料的真實性或完整性產生懷疑的事宜。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事實、資料、預測假設、估計及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且亦無接獲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或交易及結算所的理事會理事或董事(以適用者為準)確定吾等獲提供的事實、資料、預測假設、估計及意見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及並無對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或交易及結算所的業務與狀況或交易及結算所的商業發展能力及前景進行獨立調查，或對上述公司的資產進行獨立估值。

再者，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理事會的意見時，吾等以聯交所股東的身份從整體聯交所股東的財務角度去考慮聯交所建議的條款。吾等並無考慮聯交所股東的個人經濟狀況或因實施聯交所建議或整體建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個人稅務影響，且亦無以聯交所參與者的身份考慮政府實施改革對聯交所股東的整體影響。

3. 給予意見人士的資格

吾等確認，美林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2.7條的獨立財務顧問。美林與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或交易及結算所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聯繫，以致可能會合理地(i)產生利益衝突；或(ii)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於吾等獲委聘為聯交所有關聯交所建議的財務顧問時，美林過去並無參與向兩個交易所及／或彼等各自的管理層提供任何財務意見，且亦無涉及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或交易及結算所的任何籌集資金、重組或類似交易。美林集團與聯交所現時唯一的存在關係是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為聯交所的會員。此外，Merrill Lynch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為期交所的會員。美林於聯交所理事會或期交所董事局中並無代表，且亦無參與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日常營運管理。

4. 工作範圍

於達致下文向理事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其中包括)：

(i) 審核聯交所與香港結算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有關財務資料、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個年度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 審核期交所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有關財務資料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審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期交所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聯交所、香港結算及期交所業務、盈利、現金流量、資產及前景的若干其他資料，包括管理賬目、財政預算案及預測假設；

(iv) 與聯交所、香港結算及期交所的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商討有關彼等各自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v) 與期交所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及結算所的財務顧問及政府業務架構顧問商討估值方法及財務預測的假設；

(vi) 根據下文本函件第5節(f)段所列的基準進行有關聯交所及期交所的相對估值分析；

(vii) 審核香港結算取得英國御用大律師有關香港結算可能須支付UK Stamp Duty Reserve Tax(「英國印花保留稅」)的責任的法律意見，並依賴該等意見；

(viii) 審核交易及結算所、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作出的聯合報章公佈及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ix) 與交易及結算所的財務顧問及政府的業務架構顧問的代表商討，確認倘聯交所建議未能生效，政府或會推行其他措施，以促使整體建議所訂立的目標得以生效；及

(x) 審核吾等視為必需的其他財務研究與分析，及進行吾等視為必需的其他調查，並考慮吾等視為必需的的其他因素。

5.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理事會提供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本函件第4節所述的工作結果及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整體建議的背景

香港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公佈，證券及期貨市場會進行全面改革，當中包括把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為一家新控股公司，即交易及結算所。雖然吾等現時並非就政府改革計劃或整體建議表達意見，有關改革建議(其中包括政府推行改革建議的理由及背景)的其他資料分別載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的政策文件及立場文件(包括立場文件的概要)。

於立場文件中，政府表明「全球和亞洲的證券市場及交易所行業均在急劇轉變。交易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業內情況亦愈見複雜，因此世界各地的交易所必須適應環境，免遭淘汰。」。

政策文件指出「隨著科技進步，這些獨立系統對傳統交易所架構所造成的威脅只會愈來愈大。交易買賣預計會轉移到具有高透明度、高流通性、中介成本低廉、兼且具備多元化的產品、嚴格監管水平、優良服務質素及穩健基礎設施的市場。」。此外，立場文件亦指出「現貨市場出現電子通訊網絡的新品種。這些電子通訊網絡……正從傳統市場和中介機構取得大量交易額。隨着市場日趨電子化，中介機構的角色逐漸式微，利潤亦相應下降，因此需要為本身重新定位，並參與其他市場。」。

再者，立場文件指出「維持現狀對香港來說並非可行的選擇。雖然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在過去十年發展迅速，但我們競爭的優勢已逐漸隨着全球市場急速發展而慢慢被削弱。面對日趨激列的競爭，香港一定要採取決斷的步驟，進行市場架構改革，以維持其競爭力，並加強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政府文件亦指出「政府認為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現有所有權和管治架構各自為政，不利於在新競爭環境下作出及時和有效的決策。市場營運機構需要進行基礎性的架構改革，以助他們面對挑戰及作出由以業務為導向的改變，保障將來的發展前景。」。

(b) 聯交所所有權與交易權分開

聯交所股份目前代表聯交所的所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符合若干其他合資格準則的情況下，有權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如實施聯交所建議，則聯交所或交易及結算所的股份所有權將會與交易權分開，有關更多詳情在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一節闡述。

(c) **就聯交所計劃股份提供的註銷代價**

於聯交所計劃生效時，將對聯交所及所有聯交所股東具約束力。聯交所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註銷的代價，聯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總額達747,84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因此，按929股已發行聯交所股份計算，各聯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如下註銷代價：

所持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 8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根據期交所建議，期交所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註銷的代價，期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總額達320,5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因此，按230股已發行期交所股份計算，各期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如下註銷代價：

所持每股期交所計劃股份 1,393,5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i)按兩個交易所各自的股東可能收取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總數計算，假設任何交易所的股東並無選擇行使各項建議所提呈的現金選擇；及(ii)按兩個交易所各自的股東可能收取的現金總額計算，假設兩個交易所的全體股東選擇收取根據各項建議所提呈的現金選擇所給予的現金最高數額，註銷代價相當於整體聯交所股東及整體期交所股東之間的股權交換比例為70:30。

(d) **聯交所現金選擇**

聯交所計劃亦為聯交所股東提供聯交所現金選擇，而聯交所現金選擇將以交易及結算所的銀行借貸及兩個交易所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聯交所現金選擇，聯交所股東可選擇按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收取現金3.88港元，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根據聯交所計劃應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惟所有聯交所股東整體之現金總限額為935,200,000港元(即聯交所現金限額)。

因此，若聯交所股東就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選擇最高達259,45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聯交所現金選擇，將可悉數行使選擇，並將就作出選擇的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收取最少545,548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最高達1,006,673.76港元的現金，視乎選擇的數額而定。然而，聯交所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可獲逾259,45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作出選擇；倘屬如此，多出的選擇數額將參考聯交所現金限額的現金餘款(如有)並按比例(如屬必需)分佔，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一節。

倘若選擇聯交所現金選擇的款項總額並不超逾聯交所現金限額，則凡就根據聯交所計劃應得的所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選擇收取現金的聯交所股東，根據已發行聯交所股份929股計算將按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123,400.00港元及零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倘聯交所股東並無選擇收取最高達聯交所現金限額的現金，或根據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一節所述，倘期交所股東並無選擇根據期交所建議最高達期交所現金限額的現金，未經運用的現金不會用作提供予另一交易所股東的現金選擇。因此，聯交所現金限額不會增加。

因此，聯交所股東所擁有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總數與期交所股東所擁有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總數的比例，於整體建議生效後，將會視乎兩個交易所各自的股東選擇行使各項建議所提供的現金選擇的數目而有所不同。

(e) **聯交所現金選擇與交易及結算所的備考資產淨值及盈利的比較**

根據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乃按兩個交易所與香港結算各自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 4,153,100,000港元及依據兩個交易所各自的股東可能收取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最高數額(假設任何一間交易所的股東並無選擇行使各項建議提供的現金選擇) 1,068,350,00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計算，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相等於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約3.89港元。所以，聯交所現金選擇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3.88港元相等於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的一倍。

下表載列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及OM Gruppen AB(「OM Gruppen」)的現行交易價與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比率：

	價格／資產淨值比率(附註)
澳洲交易所	6.40x
OM Gruppen	2.90x

附註：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交易價及已發行股份計算。
資料來源：Bloomberg

根據交易及結算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盈利(本年度盈餘)(按兩個交易所及香港結算各自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損益賬計算)538,900,000港元及依據兩個交易所各自的股東可能收取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最高數額(假設任何一間交易所的股東並無選擇行使各項建議提供的現金選擇)1,068,350,00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計算，交易及結算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備考盈利相等於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約0.50港元。因此，聯交所現金選擇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3.88港元相等於交易及結算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備考盈利約7.69倍。

下表載列澳洲交易所及OM Gruppen的現行交易價與最新經審核盈利比率：

	價格／盈利比率(附註)
澳洲交易所	43.69x
OM Gruppen	20.87x

附註：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交易價及已發行股份計算。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上文本函件第5節本(e)段作出的比較僅與根據聯交所建議提供的聯交所現金選擇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3.88港元有關。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於上市前或於上市時的實際市值可能與聯交所現金選擇的價值有重大差別。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隱含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及價格與盈利比率亦可能與上文澳洲交易所及OM Gruppen所述的現行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及價格與盈利比率大有不同。

(f) **聯交所及期交所的相對估值分析**

估值方法

僅就審核理事會與期交所董事局協定的交換比例而言，及以上文本函件第4段所略述的工作範圍為依據，吾等已按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編製聯交所(包括香港結算目前經營的聯交所結算業務的全部經濟價值)及期交所的相對估值。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方法所依據的理論為業務的固有或經濟價值，相等於按反映與業務預測自由現金流量有關風險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總金額。敬請留意，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是一種無上市股份的公司通常使用的國際認可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期交所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及結算所的財務顧問、政府的業務架構顧問及聯交所管理層商討有關以兩個交易所的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作為相對估值方法，而非使用比較買賣複式或交易複式估值方法一事是否合適。吾等的相對估值分析已依據聯交所(包括香港結算目前經營的聯交所結算業務的全部經濟價值)及期交所各自的詳盡、為期十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吾等使用長達十年的預測期，務求解決股票市場週期可能對兩個交易所的相對估值產生的虛假影響。本港股票市場週期可能與相若公司進行買賣的市場週期或發生相若交易所在國家的市場週期並不一致。此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亦可解決下列問題：(i)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ii)未來不同的溢利增長速度；及(iii)透過使用依據公開可得資料而作出的比較估值方法可能不足以解決反常及非經常性盈利或費用。

然而，使用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作為估值方法對所採用的假設有重大影響。僅就審核協定股權交換比率的公平程度而言，吾等曾依賴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預測假設及其他估計，以及假設該等預測假設反映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的管理層目前可得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而所得的預測將會符合由此預計獲得的款額及於所預計的時限內實現。

各交易所為期十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淨額已應用一系列的折現率計算，並假設兩個交易所均擁有現金淨額。最後於明確為期十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期結束時使用一系列永久增長率釐定各聯交所的最終價值。

香港結算的結算業務應佔價值

聯交所現金流量預測乃用作為協定股權交換比率的基準及編製吾等的相對估值分析基準，內容包括聯交所理論上須成立本身全資擁有的業務以經營目前由香港結算經營的聯交所結算業務的選擇的應佔全部價值。所以，聯交所按現金流量貼現基準計算的相對價值實際包括香港結算原應由聯交所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全部現值淨額，並經計及如聯交所開始經營本身該等結算業務而可能須產生的費用。

香港結算目前經營的聯交所結算業務的經濟價值的股權交換比例應估價值必須就政策文件所載的香港結算法律地位的文義予以考慮：「目前，香港結算是一家沒有發行股份的擔保有限公司。因此，該公司並沒有股東或所有人」。現時，聯交所股東無權參與享有持續經營的香港結算的溢利，且於該公司清盤時亦無權參與香港結算的任何資產淨值分派。於實施整體建議完成後，持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聯交所股東將有權因香港結算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股份有限公司而按彼等於交易及結算所的股權比例，分佔香港結算的任何未來溢利及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香港結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營業額及盈利，以及香港結算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僅供參考之用。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收入)	441,241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除稅後盈餘)	131,640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1,235,560

然而謹請注意，香港結算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波動，而其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表現未必為日後表現的準則。

其他估值方法

吾等亦已將聯交所與期交所的財務表現與大概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聯交所或期交所相類似的若干其他公司的財務表現作比較。此外，吾等已審核交易所業內大概可能被視為與兩個交易所合併的性質類似的若干合併及收購交易的條款(以經已獲得的公開數據為限)。然而，本港並無任何直接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且本港亦無任何相若的合併或收購交易。再者，吾等認為由於國際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或國際合併及收購交易先例的範例寥寥可數，因而無法從公開可得的數據中作出重要的結論。有鑑於香港聯交所及期交所的獨特性質，以及所協定的股權交換比例的背景資料，吾等認為依賴該等其他比較估值方法並不恰當。

聯交所及期交所的過去營業額及盈利

於考慮協定股權交換比例70%：30%對聯交所股東是否公平時，吾等亦已比較各間交易所的過去營業額及盈利。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本比較分析概要載於下表。

	千港元			相對貢獻	
	聯交所	期交所	總計	聯交所	期交所
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881,609	746,150	1,627,759	54%	46%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153,533	815,980[1]	1,969,513	59%	41%
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251,800	155,418	407,218	62%	38%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388,938	296,028[2]	684,966	57%	43%

附註：

(1) (i)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714,429,000港元及(ii)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917,531,000港元的平均數。

(2) (i)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經營盈餘284,891,000港元及(ii)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經營盈餘307,164,000港元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就聯交所而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期交所而言，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權交換比例

誠如上文所載，註銷代價相當於聯交所股東及期交所股東之間的股權交換比例為70%:30%(聯交所股東佔多)。股權交換比例乃由理事會與期交所董事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協定並獲彼等批准。根據上文本函件第5節本(f)段所述的分析計算，吾等認為整體聯交所股東與整體期交所股東之間協定的股權交換比例對聯交所股東實屬公平。然而，吾等必須鄭重聲明，非公開買賣證券的估值本屬複雜，並須受相當多的不明朗因素及波動情況所影響。

(g)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所有權帶來的利益**

誠如上文本函件本第5節(c)段所略述，根據聯交所建議的條款，聯交所股東將有權就目前所持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收取8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作為註銷代價。

現時，兩個交易所的會員無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清盤時所收取者除外)。因此，彼等亦不可獲得兩個交易所的溢利。聯交所建議(如成功與整體建議一併推行)將會賦予聯交所股東權利，可分佔兩個交易所的任何未來溢利，並可於出售任何股份而又保留交易權之同時變現彼等所持的股份價值。立場文件指出「會員可於交易及結算所上市後首次獲享兩個交易所的商業所有權帶來的利益，其中包括可能獲得的股息及資本增值。」。立場文件亦略述交易及結算所保持競爭能力的任務，並且指出「交易及結算所會採納專注提高股東價值及尋求長遠業務增長的業務架構。」。

此外，政府亦已在政策文件中指出，交易及結算所將於有關立法程序後便會上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推行，而構想中的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交易及結算所股東應「為所持有的股份可盡早在市場交易。」。

因此，聯交所股東有可能享有政府所指及上文概述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所有權帶來的利益。然而，並不能保證交易及結算所將可完成上市計劃，或如完成上市，則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如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於上市完成後將會繼續維持其活躍程度。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上市時間及最終估值現時仍難以清楚確定。理事會敬請留意，吾等現時並無表達有關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於其發行之時或於其後在聯交所上市時可能買賣的價格的任何意見。理事會亦謹請留意，於達致本文作出的意見時，吾等曾假設根據香港結算取得的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及本計劃文件「交易及結算所函件」一節所作的聲明，香港結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聯號公司或繼任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英國印花保留稅或就此而蒙受的任何罰款。

(h) **交易權**

註銷代價具體來說並不包括與交易權有關的任何措施。然而，修改交易權即構成整體建議的一部份。由生效日期起，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將與持有聯交所或交易及結算所的股份完全分開。持有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可獲一項聯交所交易權，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前自動賦予給身為聯交所股東的所有人士。

雖然並非註銷代價的一部份，但根據整體建議，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已同意讓交易及結算所進行下列各項：

(i) 於生效日期起計的兩年內不會發出新交易權(與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聯盟而發出的該等交易權則屬例外)；

(ii) 於其後兩年(即第三及第四年)內，不會以每個聯交所交易權低於3,000,000港元的代價發出任何新交易權或以每個期交所交易權低於1,500,000港元的代價發出任何新交易權；及

(iii) 於生效日期起的十年內可將在整體協議完成時授予聯交所股東及期交所股東的交易權轉讓予現時或於轉讓完成之同時分別成為聯交所參與者或期交所參與者的人士，惟只限一次。有關轉讓交易權的詳細規則包含於計劃文件「交易及結算所函件」一節內。交易及結算所發出之任何新交易權(於生效日期自動賦予聯交所股東及期交所股東的新交易權除外)不可轉讓。

交易權的價值理論上僅可就個別股票經紀的情況而作出評估，因為不同股票經紀所獲得與其各自業務相關的收益及所承擔的費用截然不同。任何的估值必然是主觀，並且將視乎各個別股票經紀的策略及業務而定。因此，吾等無法提供有關交易及結算所就聯交所交易權所作出的承諾是否公平或合理一事的意見，亦無法提供有關整體聯交所股東的個別交易權可能產生的未來價值的意見。

(i) 預計改革為聯交所股東帶來的利益

政策文件及立場文件略述政府預見將因推行改革而帶來的利益，除了聯交所股東將擁有交易及結算公司股份而享有的預期利益(上文本函件本第5節(g)段已作考慮)，立場文件亦略述聯交所股東可能獲得的多項其他利益，當中包括：(i)以「基於交易及結算所奉行商業目標及可能建立全球聯盟，則可能會發展新產品」為基準擴大產品種類；(ii)鑑於「合併將有助及刺激整個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結算業務發展一個連貫系統，減少不必要的相互連繫及提高效率」，使交易及結算系統更有效；及(iii)由於成本「將由各個不同的業務單位分攤，成本效益因此較高，在技術方面的優勢亦較強」，科技投資方面的成本效益較高。

此外，於略述改革過程對市場、會員及公眾人士帶來的利益時，政府已在政策文件中指出，「政府確信，如果不進行全面整合而只是選擇性地結合市場營運機構的若干職能，香港將無法完全獲取這些優點。」。

所以，聯交所股東有可能得享上文概述政府預計會因推行改革而帶來的利益。

(j) **不實施聯交所建議的影響**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政府發出兩份新聞稿，表示(其中包括)政府推行改革的目標包括「改革有關中介機構入市、交易徵費及最低限額佣金架構、改組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管治、重整市場監管職能及開放市場而令致競爭加劇等方面的市場環境。」。政府在政策文件中指出「假如市場參與者不能因應全球市場的改變，無法或不願意進行即時的改革，則政府為著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會採取其他行動，以達到改革的目標。」。

分別在新聞稿及政策文件所載政府可取的其他選擇可能包括「盡量利用政府現有的法規、奉行新制訂法例及透過行政措施的全面計劃」，或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和改革現有的市場環境，以及兩個交易所和結算所的管治架構，引入競爭，提高投資者保障；最重要的是確保兩個交易所，以至證券及期貨市場整體的利益，與其會員的利益有恰當的平衡。」。

6. 意見

概括而言，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本函件第4節所述吾等的工作結果，以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下列各項詳述於上文本函件第5節)：

- 整體建議(聯交所建議乃其一部份)的背景包括政策文件及立場文件所載的業內普遍趨勢及全球競爭力可能對聯交所股東造成的影響。

- 實行聯交所建議使聯交所股東可將交易權與聯交所的所有權分開。然而，理事會應注意，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上市時間以及交易權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未來估值及流通性均非常不明確。

- 股權交換比例70%：30%(聯交所股東佔多)對聯交所股東是否公平。股權交換比例乃由理事會與期交所董事局根據吾等的相對估值分析(採用各交易所向吾等提供的預測假設及估計計算)，並尤其根據聯交所股東就現時由香港結算(一間目前並無法定擁有人的實體)在聯交所經營的結算業務而應佔股權交換比例的全部經濟價值計算出來。
- 經政府確認的擁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潛在利益，包括分享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日後溢利的權利和在交易及結算所計劃上市後持有有價證券的機會。
- 除註銷代價以外，交易及結算所就其提供的交易權所作的承諾。
- 政府預計因實行整體建議而為聯交所股東帶來的其他利益，包括擴大產品種類、更有效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科技投資。
- 不實行整體建議及政府採取「其他步驟以達到改革的基本目標」對聯交所股東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基於並受限於上述各項及吾等所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吾等於本函件刊發之日建議聯交所理事會向聯交所股東提供以下建議：以聯交所股東的身份從整體聯交所股東的財務角度去考慮聯交所建議的條款，其整體實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按上文本函件第5節(e)段所概述的基準，對於聯交所現金選擇是否公平或合理不表達獨立意見。聯交所股東若認為交易及結算所在上市時的現值淨額將會高於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價格3.88港元、及毋須在短期內將投資所得現金套現及願意在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前承受持有非上市證券的風險及限制，則不應將其全部或部份所得額選擇聯交所現金選擇。另一方面，聯交所股東若認為交易及結算所在上市時的現值淨額將會低於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價格3.88港元、或需要在短期內將投資所得現金套現或不願意承受持有非上市證券的風險及限制，則應將其全部或部份所得額選擇聯交所現金選擇。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事會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
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事會 台照

代表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合併及收購部董事總經理
Gary Stead
謹啟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李業廣(主席)
許仕仁
李佐雄
施德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
18樓

聯交所成為
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及
期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為
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關建議

敬啟者：

緒言

香港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公佈，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會進行全面改革，以提高在本港於邁向全球化的金融市場的競爭力。這項改革包括對市場的結構進行根本的改革，把香港五間認可及核准的市場營運者(即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權結算公司，以及期貨結算公司)股份化及合併為一家單一控股公司，即交易及結算所。整體建議構成是項改革的一部份，及如獲實施，則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均會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與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有意讓交易及結算所成為上市公司，該公司一方面會實踐其利潤驅動的商業目標，另一方面又會有效地履行其公共功能。本函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市場改革建議、建議實施法例、交易及結算所的業務及監管架構建議，以及交易及結算所的未來前景之細節。

整體建議

按建議，聯交所應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期交所及香港結算亦會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實行整體建議後，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公司結構如下(不計代理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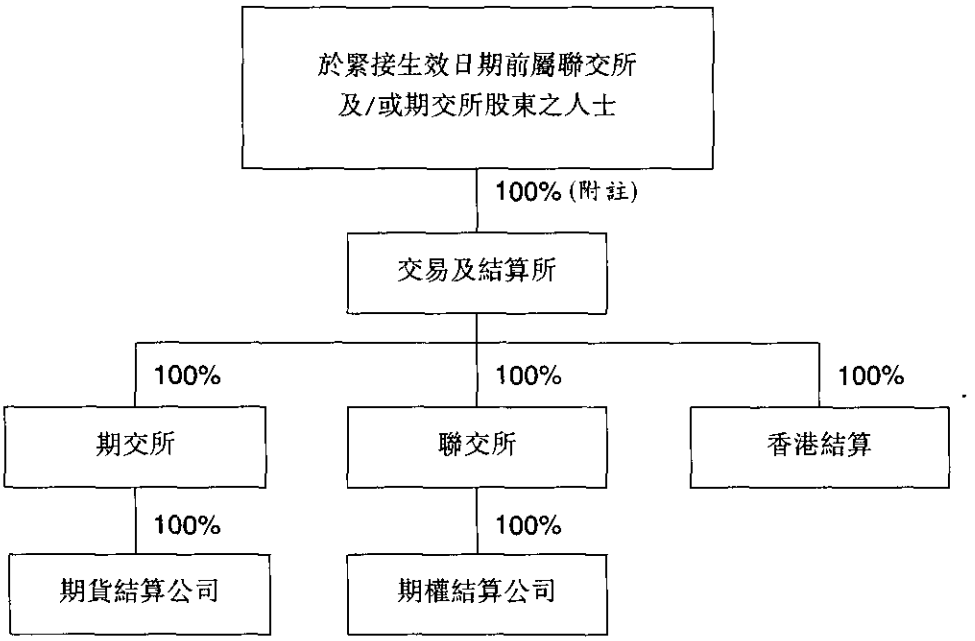

附註：財政司司長法團可能保留最多兩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即使於上市之前，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可自由轉讓。交易及結算所亦建議研究於生效日期後及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前的期間內設立一個有關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未來買家與未來賣家的對盤機制的可行性。

誠如下文本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一節「持股上限」各段所詳述，按建議概無任何人士(列入其中一種獲許可人士類別的人士除外)將獲准擁有可於交易及結算所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5%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因此，緊隨整體建議完成後，預期交易及結算所將沒有主要股東(即持有交易及結算所投票權10%或以上之人士)。

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為政策文件及立場文件有關部份的概要。除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明確註明外，所發表的全部觀點、意向及意見均屬政府立場。

(a) 緒言

全球的證券及期貨業正迅速演變，交易所之間出現愈來愈劇烈的競爭，並需面對傳統交易所以外的獨立交易系統的挑戰。隨著科技進步，這些獨立系統對傳統交易所架構所造成的威脅只會愈來愈大。交易買賣預計會轉移到具有高透明度、高流通性、中介成本低廉、兼且具備多元化的產品、嚴格監管水平、優良服務質素及穩健基礎設施的市場。

在這個趨勢下，世界各地的交易所都重新構思其策略和運作，以改善其服務、鞏固其競爭地位，以及盡量提升其表現。在海外，市場正迅速地進行垂直整合(例如將交易、結算及交收功能連繫成單一交易程序)及橫向整合(例如將證券及期貨產品納入單一組織內)，以及與其他交易所結盟。整合是當今的定律。

(b) 本港市場面臨的挑戰

(i) 來自其他傳統交易所的競爭

香港正面對來自其他亞洲區市場的競爭威脅。多個區內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尤其是新加坡、吉隆坡及台北)在其政府的支持下，正作出大量投資以便從本土的增長機會中受惠，並殷切地競逐區內業務。此外，由於金融市場變得全球化，投資者日趨成熟，來自其他市場的挑戰也變得越來越嚴峻。在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股份可以輕而易舉地在倫敦交易，而紐約也漸漸緊隨其後。金融及股份類衍生工具的地域界限顯得更加模糊，而國際在這方面的競爭不斷加劇，將會是我們需要面對的事實。

(ii) 證券及期貨行業瞬息萬變

除了面對其他傳統交易所的競爭威脅外，證券及期貨業目前出現急劇變化，亦對該行業在本港帶來挑戰。

首先，科技的進步大大地改變了傳統交易所和「場外交易」的證券市場的發展。科技的發展降低了成立新交易所的障礙，導致近年出現不少在傳統交易所以外另類的專有交易系統，提供交易服務。現貨市場出現電子通訊網絡(「電子通訊網絡」)的新品種，其中包括Instinet、Tradebook、Archipelago及Island，正從傳統市場和中介機構取

得大量交易額。隨著市場日趨電子化，中介機構的角色逐漸式微，利潤亦相應下降，因此需為本身重新定位，並參與其他市場。在亞洲，這些趨勢雖然並未如美國或歐洲般急劇形成，但已有初期跡象，而Instinet及Bloomberg LP亦已計劃在區內爭佔席位。全球期貨及衍生工具業亦同樣出現急劇轉變。整個九十年代，中介機構及投資者都因市場消息遠較以往靈通而得益，加上金融市場及資金流量的管制放寬，衍生工具買賣商可以很快把買賣指示轉往定價及流通量效率最高的市場。這種情況促使資金流動及交易中心集中凝聚，尤以金融衍生工具為然，因其交易較易脱離相關資產的本地現貨市場離岸進行。最終的影響，是由於期貨交易已跨越國界，本地期貨交易所逐漸失去對本地產品及投資者的掌握。此外，電子貿易服務亦可能對傳統經營者帶來重大考驗，儘管對衍生工具的直接威脅較少。

其次，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大型坐盤交易活動變得極為重要、要求日高和更全球化。他們透過多個市場和多項交易設施分散交易，或互相進行直接交易，目的是尋求交易費、流通量和價格探索的最佳組合。這種做法引致現有交易所之間產生競爭，並且助長另類專有系統的發展。同時投資者亦要求直接使用交易所設施及派出代表參與管治。

第三，有越來越多的政府及證券機關逐漸開放全國市場，讓國際人士參與買賣，彼等認為此舉令市場更具競爭能力及有效運作，投資基礎得以擴大及更加多元化，以及使知識及技術轉移往本地市場。其他交易系統在現時成立的新監管架構內獲有效確認。

(iii) 香港的市場架構正變得陳舊過時

因為市場的需求已有所改變，目前香港的架構模式已漸漸變得過時，不能應付越趨複雜和富競爭性的全球環境。兩個交易所現時扮演着四個不同的角色(市場營運機構、會員組織、監管機構及公共機構)，實際上這些角色互相衝突，並削弱其整體表現。香港市場的成長因限制其他人士的參與，包括控制會員席位數目的上限而受窒礙。現時兩個交易所之間缺乏合作，導致其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所重疊和不足之處，並且造成資源分流，及將注意力集中在內部的競爭當中，而非應付對外的挑戰。此外，香港證券市場的基礎建設仍然停留在不同職能分散在不同機構的模式。進行證券買賣需要經過多重步驟，由不同系統和對口處理單位分別處理。這種做法並不有效，並涉及多重風險。然而，提供合併結算系統和直通式服務需要大量投入資源，並於實施時採取有系統協調行動。

(iv) 世界各地交易所必須適應環境，否則便會被淘汰

世界各地交易所必須採取以表現為主導的新形式經營，以期開闢改革之道。

為加強競爭力及能夠繼續生存，各地市場均採取了多項策略，包括股份化、公開發售、合併現貨和衍生工具市場及結算運作，以及最新締結的跨境聯盟。它們亦採取了嶄新的、甚至根本性的措施。很多交易所正修改其組織和公司文化，以求更加商業化和更具競爭力。不少交易所將不同客戶和市場模式細分，然後成立推廣小組去推廣其產品和服務。他們更作出巨大的投資，提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的功能及減低交易費用；將有關程序逐步邁向全面電子化的交易平台，並變為更精簡及快捷；以及為新客戶開放市場。簡而言之，交易所的經營形式越趨以客戶和利潤導向，以期更加迎合用者的需要。

在亞洲，部份市場已採取新架構及策略，而其中有幾個市場已作出比香港更快的反應。澳洲證券交易所在一九九八年股份化，並成為上市公司。另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注意，於刊發立場文件後，星加坡已宣佈星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星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合併及股份化將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而全球方面，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已宣佈股份化的計劃。

(c) **香港前瞻**

香港的證券和期貨市場不單需要加強現有的成功因素，還需要發展新的競爭優勢。透過聯交所建議及期交所建議，及當兩個交易所的業務納入交易及結算所旗下，而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及過渡成為專業管理的商營機構後，將不再受共同所有權及合作性管理的限制。政府相信此舉可為聯交所及期交所造就適當環境，改善營運表現。具體來說：

- 在今天的全球環境，投資者可以自由參與證券和期貨市場，一家國際交易所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其交易設施是否開放予非交易所會員的經紀，甚至長遠而言開放予投資者；

- 由於交易所不單要照顧經紀會員的利益，而且亦需兼顧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如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正常的公司架構可使公司所有權及管理層充分反映更廣泛的用家利益，以及令公司對市場力量作出反應；

- 股份化將帶來專業管理及精簡架構。公司脫離由有既得利益主導的委員會管理後，可參照普遍最佳的公司運作方式，作出更迅速及更有效的決定；

- 公眾上市公司可以運用資本市場的資源，所以較會員共同擁有的組織在籌集資金方面更為靈活。因為交易所需要為使用者提供擁有最尖端科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財政負擔將日益沉重，因此交易及結算所的集資能力顯得尤其重要。我們不可忽視投資在這些尖端科技及價格高昂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重要性，因為在今天的市場環境中，系統的失誤不單對證券和期貨市場構成影響，而且會禍延更大的經濟範疇；及

- 公開上市將可促進真正的公眾所有權，也可鼓勵市場營運者符合透明度、問責性和市場紀律的規範。

假如不推行改革，本港的期貨及證券業將無法維持其競爭力及面對全球的挑戰。同時會對香港經濟的整體利益，和本港作為地區性和世界性金融中心的地位造成嚴重的影響。

維持現狀對香港來說並非可行之策。假如不根據政府制訂的時間表進行改革，則政府為着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會採取其他行動，以達到改革的主要目標。這些行動包括檢討和改革現有的市場環境，以及兩家交易所和結算所的管治架構。同時，政府也會繼續實踐其既定政策目標，改善和加強本港的結算基礎建設，整合目前以個別市場為單元的結算交收系統，以加強風險管理、提高市場的穩定性和完整性，加強投資者及公眾利益的保障。

除上文所述者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政府已作出多次其他聲明，重申其致力改革本港證券及期貨業的立場及決心，其中包括：

- 倘聯交所建議及期交所建議無法獲得所需的兩個交易所股東的支持，政府將有責任利用其他方法進行改革；

- 達到改革的其他途徑包括盡量利用現有的法規的資源、制訂新法例及行政措施；

- 政府期望市場變得更加開放，更具競爭力，以及可讓新參與者加入市場，並擬剔除現有市場架構的所有障礙及保護措施；及

- 政府的目標包括改革有關中介機構進入市場、交易徵費及最低限額佣金架構、改組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管治、精簡市場監管功能及開放市場而引入更多競爭等方面的市場環境。

市場改革的有關重要方面

(a) 交易權

自生效日期起，兩個交易所或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所有權及兩個交易所交易設施的使用權將會分開。

根據法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或經營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人士均須獲證監會發出牌照或列入其中一種特定豁免情況內。除此以外及與立場文件一致者，任何擬透過交易所設施經營該等業務的人士將須持有該交易所的交易權。交易權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有關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資格(該項資格現時來自持有兩個交易所的股份)。

然而，持有聯交所交易權本身亦不可讓持有人實際利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如要利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附加的條件為該名人士必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包括規定遵照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則)成為聯交所參與者。

所有緊隨生效日期前身為聯交所股東的人士將就所持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自動獲授予一個聯交所交易權。有關利用或透過聯交所設施進行買賣的授權將不受新安排所影響，而於緊接生效日期前身為交易成員的聯交所股東將自動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因此，聯交所股東不論為聯交所交易成員與否，其地位將得以有效「保留」。

於整體建議完成時，聯交所將繼續根據其規則規管由每名聯交所參與者可實際買賣的產品。

(b) 開放交易權

儘管下述事宜不屬於註銷代價或期交所建議代價的一部份，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已決定，交易及結算所將會於生效日期起計的兩年內不會發出新交易權(與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聯盟而發出的該等交易權則屬例外)。於其後兩年內(即第三及第四年)，不會以每個聯交所交易權低於3,000,000港元的代價發出新交易權，或以每個期交所交易權低於1,500,000港元的代價發出新交易權。交易及結算所發出的交易權(於生效日期自動賦予聯交所股東及期交所股東的交易權除外)不可轉讓。

(c) 交易費

與立場文件一致，有關交易權應付的費用將由交易及結算所釐定，惟須受下文「為公眾利益訂出制衡架構」各段所述適用於壟斷情況的保障性措施所規限。費用可能包括向有關交

易所購買交易權的首次准入費用和以後需付的年費，但迄今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尚未就此事及該等費用款項作出任何決定。誠如上文所示，於第三及第四年聯交所交易權的准入費用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

但不會因於整體建議完成時將自動授出聯交所交易權而須支付任何准入費用。此外，聯交所交易權的承讓人毋須支付任何准入費用，如該項交易權是按下文(d)項所述只許轉讓「一次」之轉讓。

(d) **轉讓**

聯交所將按合適的方式記錄聯交所交易權的所有權。持有人將獲發一份適當文據，該文據為聯交所交易權擁有權的表面證據。

為了讓聯交所股東套現其投資於使用聯交所交易設施，及為了使擬加入市場的人士有渠道入市，於整體建議完成時自動授予聯交所股東的聯交所交易權將可轉讓。然而，該等轉讓必須於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進行，而該等交易權僅可轉讓一次。

以下各項將不視作為轉讓：

(a) 因登記持有人身故而將聯交所交易權傳給一名人士；

(b) 將聯交所交易權由個人轉讓予其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公司；及

(c) 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其身份擁有聯交所交易權。然而，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於其後進行任何轉讓將視作一項轉讓。

倘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但於控制權變動之時並非聯交所參與者的公司而該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則視作轉讓聯交所交易權。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持有或有權行使公司過半數以上投票權。為免疑慮，如於控制權直接或間接(如上文所述)變動之時身為聯交所參與者的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將不視作為轉讓該公司所持的聯交所交易權。

聯交所交易權只可轉讓予現時或於完成轉讓之同時成為聯交所參與者的人士。

除獲聯交所的規則許可外，聯交所交易權不可分割為不同產品的獨立權利。

(e) **遙距交易連繫**

立場文件載明，有關遙距交易連繫方面(即能從香港以外地區擁有的設施利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發展應該交由交易及結算所處理。政府已於立場文件中建議交易及結算所保留靈活的彈性，以方便交易及結算所在符合交易及結算所的審慎商業考慮，並獲得證監會接受的情況下，與海外的交易所建立策略聯盟。

(f) **交易費用**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支持政府削減交易費用的長久既定目標，以提高本港市場的競爭能力。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將與政府研究，在新市場環境下實踐這項政策目標的最佳辦法。迄今並未有制訂任何修改現有做法的特定建議。

(g) **為公眾利益訂出制衡架構**

據立場文件所述，儘管交易及結算所會是一所牟利的商營機構，它同時亦在香港擔當一個舉足輕重而具策略性的經濟角色。同時在立場文件中亦指出，有鑑於下列情況，故香港有需要設立合適的制衡架構：

(i) 交易及結算所於聯交所計劃實施後將全資擁有聯交所，並與其共同持有期貨市場的專營權；及

(ii) 在維護香港金融制度的完整及穩定方面，交易及結算所的角色尤為關鍵。

立場文件亦載有制衡架構將以現時監管兩個交易所及香港結算的規例為基礎，有關內容包括：

- 下文本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一節「公司管治」各段所述的公司管治架構；

- 按現時適用於兩個交易所徵收的費用，對兩個交易所或香港結算所載(其中包括)有關徵收費用的規則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將制訂一套非法定指引，細列審批徵收費用時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香港及其他市場的交易費用比較數字；

- 下文本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一節「公司管治」各段所述的賦予交易及結算所委員會的風險管理職能。委員會對涉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決定，必須事先獲得證監會同意；

- 持股上限，建議方式載於下文本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一節「持股上限」；及

- 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及確保交易及結算所與由交易及結算所按上市規則管理的其他上市公司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該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將會由證監會監管。

(h) **合理化的市場監管模式**

據立場文件所載，根據證監會作出的建議及政府與資深市場人士進行下列商討後，政府已同意有關證監會與交易及結算所日後的監管職能分工的模式如下：

- *市場監察*－有關的職能劃分將會大致上與現時相同，雖然各自的職責將會有更清晰的劃分及修訂，但會透過引入書面程序來加以規範化。交易及結算所的市場監察組織將會針對交易運作及風險管理，而證監會將主要負責偵查涉及違法的市場不當手法；

- *中介機構的監察*－現時由兩個交易所執行的審慎監察職能將會移交證監會負責，當中包括兩個交易所對其會員業務的例行視察，以監察會員有否遵守操守準則及速動資金規定，及確保兩個交易所的會員設有適當的管理及監控制度。交易及結算所將仍然有需要保留一定權力，以確保其風險管理措施妥善，以及其交易規則獲得適當的遵守。證監會同意必須小心地加以審視及處理這個建議所帶來資源上的考慮；

- *投資者的賠償安排*－現時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成立的法定賠償計劃將會保留，並會作出修改，以便涵蓋所有使用交易及結算所交易設施的使用者。長遠而言，正如證監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出版《就香港的投資者新賠償安排的諮詢文件》為題的諮詢文件所預見，政府有意修改有關安排；及

- *上市／企業融資*－聯交所及／或交易及結算所與證監會的職能劃分將會大致上與現時相同，儘管聯交所各部的效率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執行的職能在協調方面將會

有所改善。此項安排必需涉及重新審核聯交所上市科內的資源分配及審核上市科的職能及工作程序。證監會預算會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澄清聯交所(及交易及結算所)在執行這方面的職能時須達致的水準，以及加強兩個機構的互相協作。

實施法例及綜合條例草案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有關實施法例的主要特點的概要。此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亦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本文件附錄七所載有關鞏固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與結算所的現有法例及使之現代化的現有法例草稿有關條文的概要。該等概要均由政府提供予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已獲政府通知，政府預計實施法例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制定。

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為立場文件建議的交易及結算所的業務及管治架構的概覽。據立場文件所述，政府相信建議的業務架構具有所有能使交易及結算所達成其目標的重要元素。然而，立場文件亦指出，當業務架構不斷發展並在實際執行時，可能須作出修改。隨著應全球及本地市場的發展，有關架構亦可能需要作出改變。因此，除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明確註明外，本節所表達的所有觀點、意向及意見均屬政府立場。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其正初步考慮實施建議架構的細節，而迄今於此方面仍未作出決定。然而，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其欲對立場文件所建議的架構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緒言

據立場文件所載，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將負責擬定主要的策略、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商業與營運等方面的政策。此董事會的規模不大，以利於討論與決策，且可減低成立小組委員會的需要，而營運與業務執行的工作則交由管理層負責。隨著交易及結算所的所有權逐漸分散，公司的中期目標是增加股東利益的代表性。但在過渡階段，鑑於市場改革規模龐大、公眾利益攸關，與及最初交易及結算所的股權架構未分散，交易及結算所主要關涉各方必須在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上有均衡的代表性。

交易及結算所將會設計圍繞三個方面的業務架構：強大、統一及均衡的領導、以商業考慮為主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並受交易及結算所管理層與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直接指導及監管；高效能而且集中的職員及行政功能。

(b) **業務架構**

正如立場文件所預見，交易及結算所的整體業務架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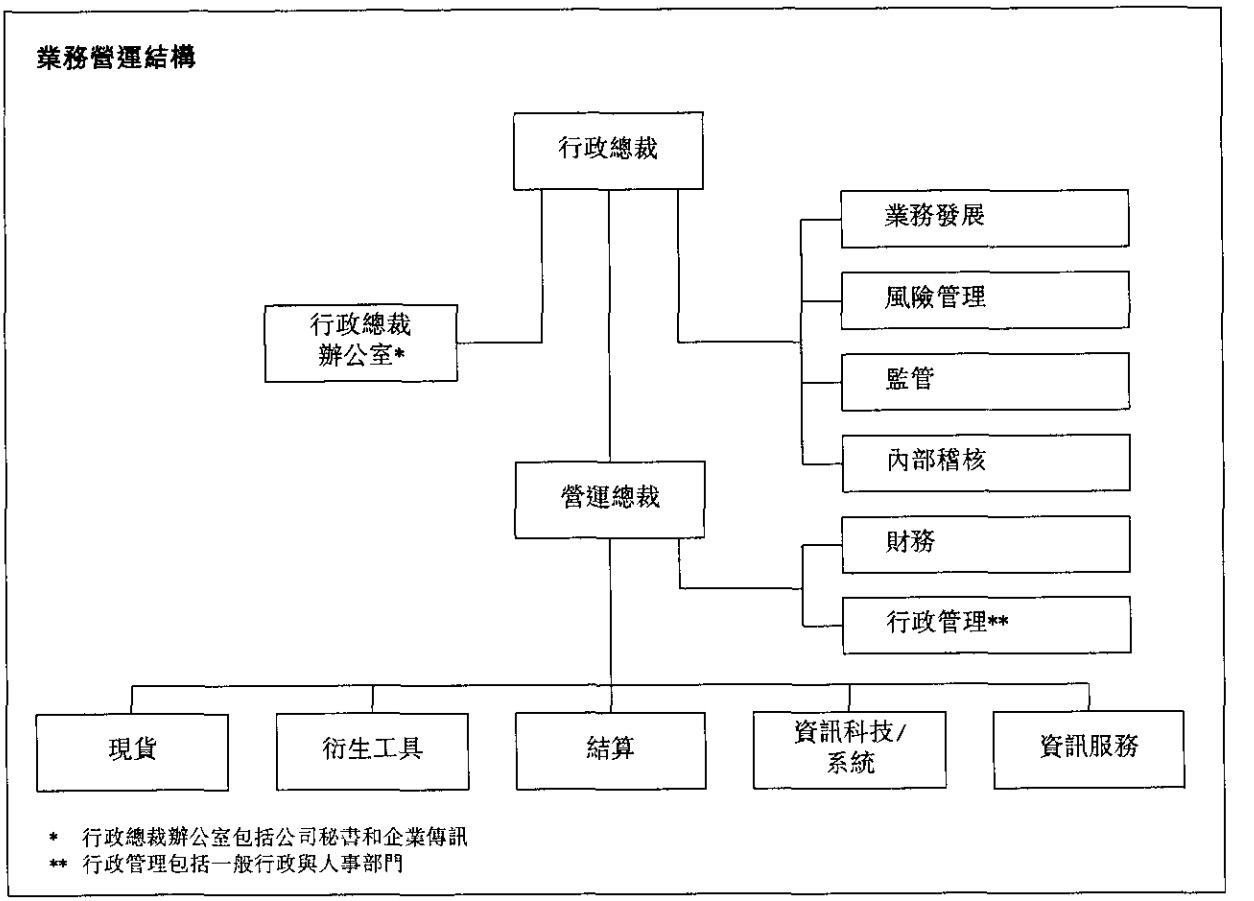

交易及結算所的領導架構將由三位人員—主席、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以及兩個領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共同組成：

- *非執行主席*－主要職責為主持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監督行政總裁與營運總裁，並在政策層面上，與外部相關組織維持合作的關係；

- *行政總裁*－其主要職責為擬訂策略，而且尋求與區內及國際機構組織聯盟，及監督及提升交易及結算所的市場營運。行政總裁亦會直接監督風險管理與監管功能；及

- *營運總裁*－主要職責是要把交易及結算所建立成一間以綜合商業考慮及營利為主的公司。

交易及結算所的日常管理工作將由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兩個委員會的任務、組合及運作方式概述於下表：

營運的領導層

	主要任務	組合	運作方式
執行委員會：	• 研究交易及結算所經營策略上的主要議題 • 準備向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提交報告 • 決定上市及監管上的運作問題 • 決定主要職員的招聘、評核和薪酬	• 主席 • 行政總裁 • 營運總裁 • 2 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	• 週會
管理委員會：	• 協調各業務單位和部門 • 解決各業務單位間的問題 • 推動達到綜合效應與改善營運 • 建立統一的營運方式和文化	• 行政總裁 • 營運總裁 • 業務單位主管 • 部門主管	• 週會

交易及結算所將劃分為五個獨立的業務單位。這些業務單位的建議職責概述於下表：

交易及結算所運作組織架構－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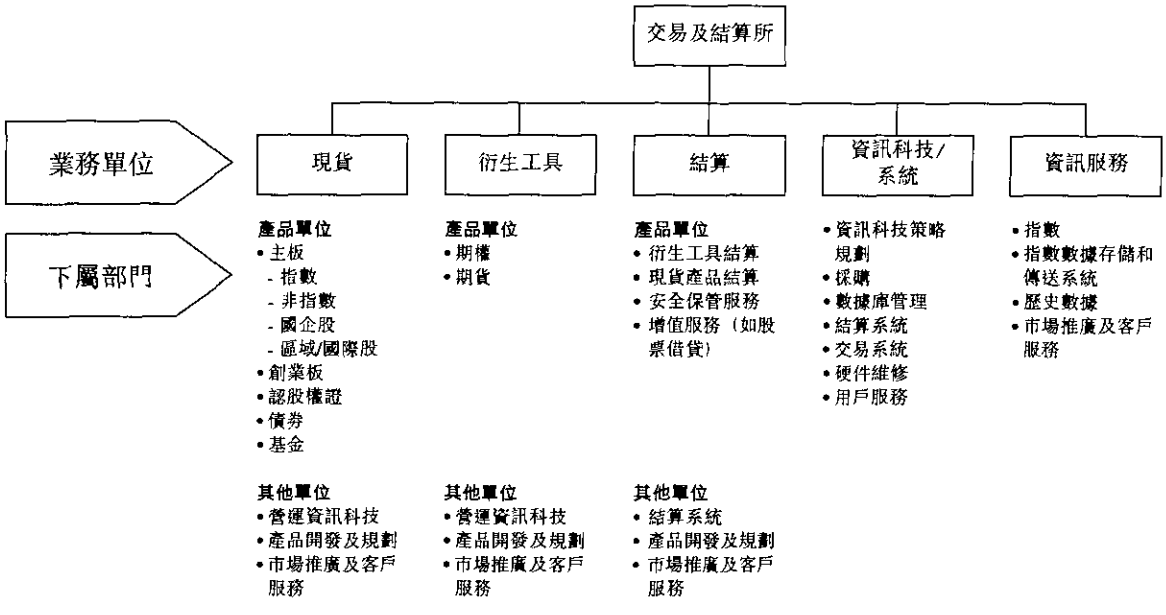

將會按如下職能劃分為各部門或單位：

- 業務發展－此部門向行政總裁負責，由數個跨產品客戶市場推廣小組組成，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散戶投資者及中介機構，且亦負責交易及結算所的業務策略；
- 監管－此單位向行政總裁負責，並會分為四個部門：上市部(包括發行機構監察，相當於聯交所目前的上市部)、登記部(包括監察使用者)、監察部，以及執行部；
- 風險管理－該單位向行政總裁負責，成立的目的是有效控制市場及使用者相關的風險；
- 一般行政－該單位向營運總裁負責，專責人力資源、通訊及一般支援工作；
- 內部審計－該單位向行政總裁負責；專責(其中包括)預算控制及稽核工作；及
- 財務－該單位向營運總裁負責，專責資產與負債管理、營運融資與現金管理。

(c) **公司管治**

正如立場文件所預見，交易及結算所的整體管治架構概述如下：

整體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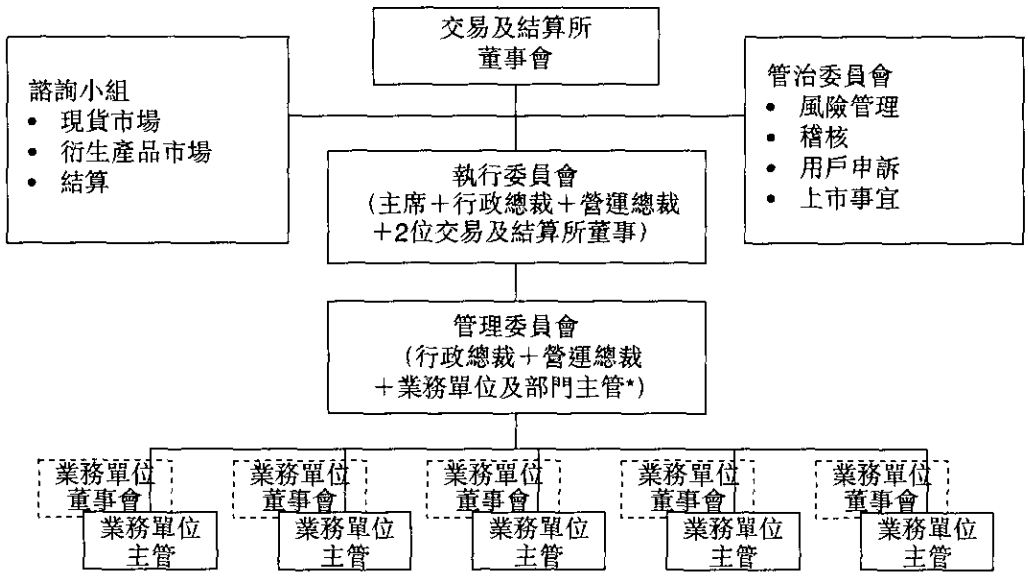

* 部門主管包括業務發展、監管、風險管理、一般行政、內部稽核及財務部主管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必須平衡兩種主要利益，即股東利益及市場與公眾利益。在下文詳述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架構演變模式，已考慮到交易及結算所的所有權會隨時間而分散，而股東權益在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代表性應有所增加。此外，有關的演變亦應反映交易及結算所在成立初期數年的四個階段，而每階段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組成均應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政府希望交易及結算所於四個不同階段應有的董事會組成的概要：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組織過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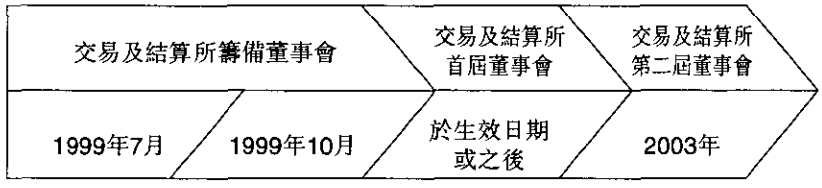

小組				
交易及結算所股東	0	0	6	6
公眾/市場*代表	4	7	8	5-8**
行政總裁	0	0	1	1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總人數	4	7	15	12-15

* 市場代表可包括交易商、證券發行機構、基金經理以及其他中介機構與市場有關的專業人士團體
** 取決於交易及結算所業務與運作上的需要以及股權分散程度，於2001/2002年會檢討

交易及結算所籌備董事會由政府委任及主要代表公眾及市場利益。

假設聯交所建議及期交所建議均獲批准，**交易及結算所籌備董事會**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擴大，加入3名由政府委聘的額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組成，分別代表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該等代表並不會事先獲委任，以避免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交易及結算所首屆董事會將包括6名由交易及結算所股東選出的額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政府代表公眾及市場利益的獲委任人的數目將增至8名。行政總裁將為當然成員，董事會的成員總數為15人。

交易及結算所第二屆董事會。政府相信，在交易及結算所的業務穩固後，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結構便可精簡。而且，隨著交易及結算所的所有權逐漸變得更為分散，股東權益在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代表性亦應有所增加。與此同時，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內應保留合理數目的政府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代表公眾及市場的利益。交易及結算所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成員可以由15人減至12人。由股東選出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人數仍然是6人，而由政府委任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人數則可減低。行政總裁仍會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當然成員。然而，視乎當時交易及結算所的商業及經營實際需要，交易及結算所股權的分散程度，有可能需要在二零零三年後仍把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組成維持於一個與交易及結算所首屆董事會相約的水平。作出最後決定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應在大約二零零二年進行檢討。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交易及結算所籌備董事會的主席為李業廣先生。據立場文件所載，其後的主席則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選出，但須獲香港行政長官核准。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獲賦予權力，可以三分之二的大比數票把主席免職。香港行政長官亦可為了公眾或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把主席免職。各主席的任期為三年。假設連任，最多可連任兩屆。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交易及結算所籌備董事會除主席外，其他董事包括許仕仁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施德倫先生。立場文件規定按上文所述，於交易及結算所籌備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將由交易及結算所股東選出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政府委任代表公眾及市場利益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及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組成。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再獲委任或重選連任。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董事」一節內。

行政總裁和營運總裁均由主席提名後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惟須經證監會批准。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可應主席的建議，以過半數的票數通過把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免職。此外，證監會諮詢了主席和香港財政司司長後，可以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利益為理由，免除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職位。被證監會罷免的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可向香港行政長官提出上訴。

按立場文件所預見，交易及結算所亦設有監管委員會及諮詢小組(請參閱下表)，這些委員會及小組的成員亦包括下表所示來自外間的成員：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員會及小組

	委員會	主要工作	成員
監管委員會：	稽核	• 在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前檢討財務報表 • 任命外間核數師 • 監控內部監管的結構	• 3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其中一位任主席） • 3-5位來自外間的成員（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
	風險管理	• 檢討風險管理流程 • 評估最低資本儲備需求、利潤、對手風險限額的變化	• 3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其中一位任主席） • 3-5位來自外間的成員，包括跨市場的政府專家與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
	使用者上訴	• 對牽涉參與人士及上市公司的紀律性事宜作出裁定	• 1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 • 5-6位來自外部市場的專家（如律師、會計師） • 2-3位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
	上市事宜	• 對上市決策及其他上市事宜的上訴作出裁定	• 1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 • 5-6位來自外部市場的專家（如律師、會計師） • 2-3位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
諮詢小組：	現貨市場 衍生產品市場	• 為以下的市場提供意見： - 全球趨勢 - 中介機構／發行機構／投資者的需要 - 科技上的挑戰 - 新產品的商機	• 每個小組各有10位成員，其中2位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 • 從市場參與者與業內專家中選出成員 • 篩選流程待定
	結算	• 就以下議題作出討論： - 政策決策 - 策略性行動 - 重大投資	

(d) **持股上限**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為回應立場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交易及結算所的新章程細則草稿規定，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可於交易及結算所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5%以上投票權的權益，除非彼等列入其中一種獲許可人士類別則作別論。該類獲許可人士包括證監會於諮詢香港財政司司長後豁免遵守新章程細則的條文的人士。交易及結算所的新章程細則草稿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第172至第182頁。

據立場文件所載，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企業架構的任何變動，倘有影響交易及結算所附屬公司的股份擁有權，必須由證監會經諮詢香港財政司司長後批准，方可執行。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業務

於整體建議完成時，交易及結算所的業務將包括聯交所集團的業務(如說明函件所述)、期交所集團和香港結算集團的業務。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三、四及八所載者均為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的簡史及其有關資料，並由有關公司提供及／或從公開可得的資料中轉載。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簡史及資料。此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迄今尚未考慮會否因整體建議而重新調配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或香港結算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

(a) 期交所集團

(i) 期交所集團的業務

期交所於一九七六年成立，為亞太區衍生工具市場的領導者。期交所透過其超過130個會員(包括若干與國際金融機構有聯繫的會員)為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有效率及多元化的市場。期交所經營多種產品的期貨及期權市場，產品包括股本指數、股票、利率及貨幣產品，並透過公開叫價及電子化的自動交易系統(「自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期交所與其附屬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運作一個嚴格的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會員及彼等的客戶在一個速動及嚴密監管的市場環境下進行彼等各自的投資及對冲的需要。

雖然按原本建議，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恒生指數合約」)將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前由公開叫價轉移在自動交易系統進行電子交易，但至今並未訂下有關上述轉移的確實日期。然而，上述轉移預計將於一九九九年或二零零零年進行。期交所董事局相信轉移的時間無論是在一九九九年或二零零零年，都不會對期交所的業務或恒生指數合約市場造成重大阻礙。

(ii) 期交所集團的財務資料

期交所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及交易與結算徵費。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570,300,000港元，佔收入總額76.4%。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交易與結算徵費為136,600,000港元，佔收入總額18.3%。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價格傳送收入。

本文件附錄三載有期交所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殊用途賬目、期交所及期交所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期交所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b) **香港結算集團**

(i) **公司架構**

香港結算為現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人為中國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上述各擔保人為香港結算提供10%的擔保及各擔保人提供最多達5,000,000港元的款項)及聯交所(為香港結算提供50%的擔保及最多達25,000,000港元的款項)。

根據實施法例，香港結算將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交易及結算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另外再根據實施法例，由現有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被解除，等額款項總額的擔保將由交易及結算所另行授出。

(ii) **香港結算集團的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為一間根據結算所條例運作的認可結算所，並且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證券的交收乃透過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而香港結算則按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基準交收作為聯交所交易的交收對方。

香港結算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按市價計值、即時貨銀對付交收的能力及維持一項保證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證基金(包括額外保險範圍及香港結算的出資)約為848,000,000港元。此外，香港結算擁有總額為1,100,000,000港元的後備融資，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倘參與者違反付款的責任而引致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責任。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中央結算系統每日可處理達550,000宗聯交所交易。

災難性恢復系統可同時更新主要及後備電腦系統，容許在系統失靈時可於兩小時內恢復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在設計方面基本上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所有內部的日期及所有外部的數據檔案界面均使用四個數位的年份。相關風險被評為偏低及在控

制範圍之內。然而，香港結算已聯同整個行業，努力確保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香港結算亦編製應變措施，處理因主要業務夥伴及中介機構參與者引致中央結算系統業務受阻的問題。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結算有319名員工。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的上市公司提供過戶登記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為47間該等公司的過戶登記處。

(iii) **香港結算集團的財務資料**

香港結算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其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徵收的費用。其收入大部份來自股份結算及交收費用、存管服務、託管服務及代理人服務費用，以及代理人服務的登記與轉讓費用。

本文件附錄四載有香港結算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支賬目、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香港結算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轉表。本文件附錄四亦載有保證基金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報表及現金流轉表，以及保證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

(iv) **英國印花保留稅**(United Kingdom Stamp Duty Reserve Tax)

英國稅務局印花部曾於一九九八年來信香港結算，查詢當時香港股票交易系統運作的資料，以研究有關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轉移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是否構成徵收英國印花保留稅(「英國印花保留稅」)之情況。

英國印花保留稅乃是一種向應課稅證券的有價轉讓協議所徵收的稅項(應課稅證券即泛指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除非該等轉讓於填備有轉手紙及被徵收英國印花稅，或其轉讓協議已獲豁免徵收英國印花稅。英國印花保留稅有別於一般的英國印花稅，作為堵塞不使用轉手紙以無紙化形式轉讓股份來逃避英國印花稅的行為，例如透過一個電子化轉讓系統進行之股份轉讓。英國印花保留稅特別應用於結算服務，任何應課稅證券有價轉讓或發行予結算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皆可構成徵收英國印花保留稅之情況。英國印花保留稅法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經修訂，可向海外應課稅轉讓協議施效，而不論交易是否在英國或海外完成，亦不論轉讓任何一方是否居於英國。

自從英國稅務局印花部於一九九八年初步索取資料後，香港結算集團再沒有收到其進一步的查詢。至今，香港結算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繳英國印花保留稅通知，及香港結算集團至今亦無察覺到英國政府部門就此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香港結算已提請政府協助，向英國政府有關部門就此事件提案以尋求一個滿意的結果。

根據香港結算集團自英國御用大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香港結算集團並不須要繳付任何英國印花保留稅或承受任何罰款。

聯交所現金選擇的融資

聯交所現金選擇及期交所現金選擇將由交易及結算所撥付，資金來自(a)由交易及結算所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渣打銀行安排的融資合共600,000,000港元，以及(b)分別由聯交所提供最多達669,000,000港元及期交所提供最多達77,000,000港元的貸款。由兩個交易所提供的貸款將根據由兩個交易所各自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與交易及結算所簽訂的融資函件而墊付，據此，聯交所及期交所已同意分別保留669,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作為儲備。而該等儲備將只會墊付予交易及結算所，且不會作其他用途。由聯交所墊付的貸款須經法院批准及待聯交所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由期交所墊付的貸款同樣須經法院批准及待期交所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兩個交易所的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4年；

利息： 3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年率加年率1.25厘；

支取：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還款： 分16期按季支付等額款項，到期時悉數償還；及

預付： 交易及結算所可於任何時間預付。

就上述交易及結算所的融資而償還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將全數或部份由兩個交易所可提供的款額(不論為股息及／或墊款)撥付。

交易及結算所財務顧問確信，交易及結算所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交易及結算所有關聯交所現金選擇的責任。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前景

在立場文件中表明，要建立持續的競爭力，則必須要為交易及結算所定下遠大的目標，培養以表現和股東為本的公司文化，按明確的策略性優先重點編配資源，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並且要取得區內科技運用的領導地位。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載為立場文件中有關各項此等事宜的條文概要。因此，除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明確註明外，本節所表達的所有觀點、意向及意見均屬政府立場。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其正初步考慮交易及結算所如要建立持續的競爭力的必要條件。然而，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目前並未認定在此方面任何其與立場文件有重大差別意見的事宜。

(a) **設定目標**

交易及結算所應朝著以下的中期目標努力：

*成為全球期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亞洲區支柱及全球五大證券市場之一。*作為一個滿足中國內地龐大資金需求的國際市場，交易及結算所很明顯有潛力成為亞洲區金融中心及全球優秀的證券市場之一。非本地上市機構數量可達總數的30-40%，而中國內地證券發行機構將會佔很大的比重。在未來五年，隨著經濟復甦，上市公司會因而受惠，更能從新興市場迅速增長的經濟中獲益，使香港市場的資本總值大幅提高。屆時，隨著中國內地與國際投資者數量日漸增多，其交易量可提高至達總交易量的一半(目前為約30%)。長期而言，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能成為提供新資金與交易的一大來源。本地證券市場的增長與多元化，有助香港爭取成為全球期貨及衍生產品市場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五年，香港、中國內地和亞洲區的債務及貨幣市場的持續發展，讓交易及結算所有更多的機會發展區內的貨幣及利率期貨與衍生產品。由於全球投資者越來越希望可隨時隨地進行交易，交易及結算所正好藉此加強其於區內的發展。如果交易及結算所能善用其時區的有利條件，促進區內金融產品的流通量，而且吸引更多境外投資者進行交易，就可達到其買賣全球期貨與衍生產品的遠景目標，成為全球24小時資金流動的亞洲樞紐。

*成為亞洲區在與交易所有關的科技、條例與服務上的典範。*為了鞏固其領導地位，交易及結算所必須要銳意成為亞洲區交易發展的先驅，不斷創新；和準備隨時回應使用者的需要，面對競爭對手帶來的威脅而立於不敗之地。如果交易及結算所能於科技、條例與新增值服務上保持領先位置的話，就能成為亞洲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的楷模。

交易及結算所要致力於成為希望建立跨國聯盟的其他主要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在亞洲優先考慮的合作夥伴，同時從區內吸引更多出色管理的人才。這樣，就會提高交易及結算所對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銀行、股票經紀公司(包括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與資訊供應商的

地區總部的吸引力。交易及結算所必須朝着這些目標迅速採取行動，以取得全球業內領導地位。目前，按説明函件所載，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計算，聯交所在全球市場排名第十，而以所買賣的合約數目計算，期交所在衍生產品市場排名首二十之下。

(b) **建立以表現和股東為本的公司文化**

交易及結算所需要採用以商業考慮及追求良好表現為主的公司文化，管理層也要着重創造股東價值及長遠業務發展潛力，鞏固這種文化。如要所有職員貫徹追求良好表現的公司文化，整家公司必須先要成為以客戶為本的公司。為了確保公司的業績可貫徹如一，交易及結算所需要着重利潤與增長。側重盈利能力將須持續努力提高產量及削減成本。雖然開發新產品必然需要新投資，但必須消除所有機構內互相補貼的情況，以清楚量度每種產品產生的利潤。然而，就對公眾利益至為重要的領域而言，例如結算，盈利應只是次要的目標，而風險管理措施必須嚴格遵守。除了增強其對利潤的重視，交易及結算所也要掌握新的增長機會，包括與其他交易所聯盟及長遠來説，可對其他交易所和結算所作資本性投資及進行收購。

交易及結算所因整體建議而將可透過三大途徑改善經濟效益及財務業績：

交易及結算所合併的經濟效益

	綜合效應	例子
減少成本	• 減少資訊科技的運作成本 • 消除重疊員工的工作成本	• 整合衍生產品買賣與結算系統 • 整合個別部門員工（如財務部、人力資源部、通訊部、行政部）
提高收入	• 以下兩個因素使交易量增加 - 流通量得到改善 - 交易基礎設施得到改善 • 提高結算效率	• 平衡地開發現貨與衍生產品 • 所有交易及結算所產品交易在同一部終端機進行
改善資本結構，以達最佳狀態	• 改善儲備管理，使達最佳狀態 • 如需要的話，借助資產負債表管理	• 把物料傳送及抵押品管理合併

(c) **建立優秀的工作班子**

交易及結算所需要訂立人力資源計劃，強調擇優留強，職員的招聘、升遷及報酬均以表現及成績為依據。這個計劃利用交易及結算所在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人員的現有力量上

發展，並按需要向外招聘。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現有人員既面對機會，亦面對挑戰，並且將必須適應交易及結算所的新商業文化，較前整合的市場架構，以及以國際為導向的商業發展方針。

(d) **明確的策略性優先重點**

交易及結算所必須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將涉及：

- *擴大投資者基礎*－交易及結算所需要有多種不同的客戶，包括本地散戶投資者、本地機構投資者和國際機構投資者。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交易及結算所應向外間宣傳直接與非直接證券(單位信託產品)與衍生工具的投資機會，積極尋求提高*本地散戶投資者*的參與機會。並且有系統地推廣區內產品，向中介機構，將來甚至向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直接提供遙距交易方式，以加強*區內及國際投資者*的關係。由於*中國國內投資者*對證券投資的需要和意慾日漸提高，他們也可能成為交易及結算所主要的客戶。

- *擴闊發行機構的基礎*－交易及結算所具有前所未有的優勢，在為中國國內企業上市做到「專門化」，交易及結算所可以有系統地向有潛質的上市企業進行推廣，使交易及結算所成為在全球上市理所當然的選擇。交易及結算所也可擴充*香港發行機構的基礎*，加強推廣在創業板(創業板)的上市工作，而且與有關的政府機關在私有化過程中共同合作，提高公營機構的公眾持股量。最後，交易及結算所也可吸引*區內及國際發行機構*，推廣香港作為亞洲資本市場的樞紐，提供接觸日漸增長的亞洲機構投資者的機會。

- *把進入市場的方式多元化，而且使各種方式切合客戶需要*－正如上文所述，向香港及國外的新中介機構，開放市場。市場參與者會有更多的機會選擇使用某一些市場部份的交易及／或結算設施，讓只要求結算及／或交收服務的客戶可使用結算設施及將使用類別與訂價分類，並可按照用戶的種類、個別交易或結算設施，及使用的交易渠道(如本地和遙距)劃分不同的市場准入條件和定價。交易及結算所可向需要進入多個子市場的用戶提供「一籃子」定價，以吸引進行多種產品交易的中介機構與投資者。為不同需要的客戶提供定價應是一個商業的決定，不同的定價反映不同程度的對手風險、成本與市場需求水平。

(e) **產品與服務質素提升及多元化**

交易及結算所的機會(其中包括)：

- *推出新金融工具*－提高香港市場對中介機構及投資者的吸引力；

- *開發新業務線*－結算及交收服務、資訊的銷售與分析及科技服務；

- *按照需要制定市場模型*－包括把有關的股票更清晰地劃分類別、提供不同交易模式，以最理想運作的配合發行機構的需要和投資者的交易模式及延長交易時間；及

- *改變及提升監管服務的重點*－將透過「品質保證」在純科技平台上為其提供一項競爭優勢。

(f) **發展尖端科技和制度**

世界首要的交易所，均越來越重視用科技方案滿足市場用戶之需要。交易及結算所決定採用的科技和系統不僅影響其功能，同時也會影響到在全球交易網絡裏建立策略性和科技性合作關係。兩個交易所和香港結算合併為交易及結算所，將使今日營運的不同系統合而為一，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把上述公司的能力合併及提升。

金融基建督導委員會(「SCEFI」)負責的一個項目，將有助籌劃和說明交易及結算所科技發展的綱領，該項目預計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SCEFI由香港財政司司長設立，旨在研究如何可加強香港金融基本設施，並就此提出建議。需要研究的主要議題包括：設立一個處理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交易之單一結算方式；加強整個金融市場裏的直通式金融交易；引入安全無紙之證券市場。SCEFI由證監會主席兼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局、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香港結算、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證監會、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ederation及政府財經事務局。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一節所載為政策文件及立場文件有關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的條文概要。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同意所有此等條文。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應在最早可行的時機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交易及結算所股東可在一個妥善的市場買賣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的時間可能視乎交易及結算所、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的業務在上市前進行重組之進度而定。然而，期望上市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現時有意透過介紹形式將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會涉及任何集資活動。因此，上市的時間應不會特別受市場環境影響。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交易及結算所可以運用資本市場的資源，所以較會員共同擁有的組織在籌集資金方面更為靈活。鑑於兩個交易所需要為使用者提供如上文「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的尖端科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財政負擔將日益沉重，因此該等集資顯得尤其重要。

公眾上市亦會促進真正的公眾所有權，並鼓勵市場營運者符合透明度、問責性及市場紀律的規範。

透過在聯交所上市成為一間上市公司，交易及結算所將成為一間世界級、由專業人士運作的財務機構，擴濶香港優質公司的投資基礎。

交易及結算所作為一間在本身的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將由證監會監控，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並確保交易及結算所與根據上市規則由交易及結算所管理的其他上市公司公平參與市場買賣。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亦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交易及結算所建議研究於生效日期後及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前的期間內設立一個有關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未來買家與未來賣家對盤機制的可行性。

前瞻

誠如立場文件所預見，於兩個交易所各自的股東批准聯交所建議及期交所建議與生效日期之間的過渡期內，政府預計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會如常運作。於該段期間內，政府亦預計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將會擴大，以包括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各一名代表。立場文件亦預見，交易及結算所經擴大的籌備董事會將專注為實行合併及交易及結算所將來運作所必須的事宜，進行籌備工作，包括交易及結算所的人力資源安排、繼續聘用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的僱員，以及有關的過渡安排與企業傳訊工作。雖然立場文件提供有關政府觀點與交易及結算所的建議，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實施該等建議的方法、時間及方式乃留待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組成會按立場文件所示隨着時間而變改。聯交所股東應留意，本交易及結算所函件所載的建議(為免疑慮，不包括上文「市場改革的有關重要方面」項下第(a)至第(d)段有關交易權的條文)可予修改或修訂。

此致

列位聯交所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本說明函件構成根據公司條例
第166A條所規定的聲明

緒言

本說明函件概述聯交所建議的條款和影響。

理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聯交所建議向理事會發出的意見書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28頁。交易及結算所就(其中包括)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市場改革的有關方面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及其前景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第29至第54頁的交易及結算所函件，供聯交所股東參閱。

聯交所集團的業務

(a) 業務

聯交所自一九八一年起即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交易所的宗旨包括在香港設立及經營一間單一的聯合證券交易所及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票的市值約為3,590,000,000,000港元。以本地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值計算，香港的世界排名第十，亞洲排名第二。

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認股權證、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及股票期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有688間上市公司，包括42間中國大陸公司。聯交所透過擴充產品系列及改善市場基礎建設，繼續增加其服務成為資本籌集中心。為此，聯交所計劃推出創業板，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始買賣外匯基金債券。

(b) 聯交所集團的財務資料

聯交所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交易徵費、股市資訊收入及上市費。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徵費佔營業額的25.3%，股市資訊收入佔23.8%，上市費佔22.3%。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來自會員的收入。

本文件附錄二載有聯交所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務及保留盈餘報表、聯交所及聯交所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聯交所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

香港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宣佈將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合併的建議，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全面改革的一部份。整體建議的背景及理由詳載於交易及結算所函件。

聯交所建議

(a) 實施方式

按建議，聯交所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計劃的方式實施。聯交所計劃將涉及削減聯交所的股本及由聯交所向交易及結算所提供最高達669,000,000港元的貸款。聯交所計劃載於本文件第192至第199頁。

(b) 註銷代價

在聯交所計劃生效時，將對聯交所及所有聯交所股東具約束力。聯交所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註銷的代價，聯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總額達747,84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聯交所計劃亦為聯交所股東提供聯交所現金選擇，而聯交所現金選擇將以交易及結算所的銀行借貸及兩個交易所的內部資源撥付。

因此，按929股已發行聯交所股份計算，各聯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

所持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 8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將發行予聯交所股東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及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實益擁有的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和就期交所建議而將予發行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再者，根據聯交所現金選擇，聯交所股東可於選擇限期或之前選擇按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收取現金3.88港元，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根據聯交所計劃應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惟整體之現金總限額為935,200,000港元(即聯交所現金限額)。根據929股已發行聯交所股份計算，聯交所現金限額935,200,000港元可使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可獲得259,45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相等於總額1,006,673.76港元)得以以現金取代。因此，基於此項基準，根據聯交所計劃，若一位聯交所股東就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選擇達259,45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聯交所現金選擇，將可悉數行使選擇，並將就作出選擇的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收

取最少545,548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達1,006,673.76港元的現金，視乎選擇的數額而定。倘一位聯交所股東就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作出逾259,45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現金選擇，其獲得超逾總金額1,006,673.76港元的現金款項的權利將視乎聯交所現金限額的餘款(如有)而定。由此可提供的任何餘額將由該等聯交所股東分佔，以取代按下述比例所獲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即各聯交所股東就每股聯交所股份而作出的多出選擇數目，相對於所有聯交所股東作出的多出選擇總數，惟支付予各聯交所股東的款項必須調低至最接近的3.88港元的完整倍數。

倘若選擇聯交所現金選擇的款項總額並不超逾聯交所現金限額，則凡就根據聯交所計劃應得的所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選擇收取全數現金的聯交所股東，將根據929股已發行聯交所股份的基準，按每持有一股聯交所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123,400港元(相等於8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零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按上文所載的基準計算，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的保證現金所得額為1,006,673.76港元。假設每名聯交所股東選擇收取相等於或超出其保證現金所得額的聯交所現金選擇，聯交所股東各自將只會收取該等保證現金，而其餘的所得額將以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派付。

如於生效日期前再發行聯交所股份，聯交所股東根據聯交所現金選擇有權獲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或現金將有需要下調。然而，理事會若未經聯交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無權再度發行聯交所股份，理事會現時亦無意尋求該項批准。

聯交所將於事前至少14天以書面方式及在報章上刊登公佈將選擇限期通知聯交所股東。聯交所股東必須填妥選擇表格以作出選擇，選擇限期將為生效日期之前不少於7天。

在聯交所計劃生效時，所有聯交所計劃股份將會註銷。於將其法定股本還原至原來數額時，聯交所會發行相等於註銷數目的聯交所股份予交易及結算所及其代理人。聯交所股份將利用註銷聯交所計劃股份產生的進賬，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予交易及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倘生效日期並非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聯交所計劃將會作廢。倘若如此，聯交所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股東，而有關的公佈亦會在報章上刊登。

聯交所建議的條件

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聯交所建議將會生效，並對聯交所及所有聯交所股東具約束力：

(a) 聯交所計劃在法院指令會議上獲得聯交所計劃股份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數目的大多數批准，代表參與投票的聯交所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b) 於聯交所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適當的決議案，以批准及促使聯交所計劃、聯交所建議及其一切附屬事宜全面生效(包括削減涉及聯交所計劃的聯交所股本、修訂聯交所組織大綱，及採納聯交所新章程細則)及該等決議案仍然生效；

(c) 法院批准聯交所計劃(不論是否有修訂)及確認削減聯交所的股本；

(d) 制訂實施法例；

(e) 期交所建議不遲於聯交所建議生效之時生效；及

(f) 將法院有關聯交所計劃的指令的正式文本，連同詳列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倘香港財政司司長向兩個交易所發出證書，證明上文(d)段之條件已達成，則該條件將被視為已達成。

倘法院批准期交所計劃的指令的正式文本，連同詳列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事項的記錄，於上文(f)段之條件達成之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上文(e)段之條件被視為已達成。

假設條件達成，預期生效日期將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聯交所將於適當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股東轉讓批准限期、選擇限期及生效日期，該等日期亦會在報章上刊登公佈。

聯交所現金選擇的資金

如交易及結算所函件所述，聯交所現金選擇及期交所現金選擇將由交易及結算所以其銀行提供的融資及分別由聯交所作出最高達669,000,000港元與期交所作出最高達77,000,000港元的貸款之方式提供資金。兩個交易所提供的貸款乃屬聯交所計劃及期交所計劃的條款，除非獲法院批准作為有關計劃的一部份，否則可能構成兩個交易所非法提供財政資助以收購彼等的股份。藉以從聯交所墊付貸款的融資籌集函件乃按本文件附錄八所載可供查閱。

聯交所已與交易及結算所協定保留669,000,000港元的儲備，除為交易及結算所提供資金外，此款項不可用於聯交所的其他一般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的現金儲備盈餘較其營運資金所需多出669,000,000港元。理事會認為就聯交所現金選擇及期交所現金選擇向交易及結算所提供資金乃符合聯交所股東的利益，且不會損害聯交所債權人的權益。

整體建議

期交所計劃亦將與聯交所計劃同時生效。根據實施法例，香港結算將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的現任股東(即聯交所及五間商業銀行)為香港結算負債所作出的擔保將獲解除。上述股東不會獲得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於整體建議完成時，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均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免疑慮，除聯交所現金選擇外，整體建議並不包括任何選擇權，使聯交所股東可藉此要求交易及結算所、政府或其他人士以現金收購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或聯交所交易權)。同樣地，期交所股東亦無獲授任何該等選擇權(不包括期交所現金選擇)。

與期交所建議的比較

在期交所建議生效時，期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總額達320,5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因此，按230股已發行期交所股份計算，各期交所股東將有權收取1,393,5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作為每股被註銷的期交所股份的代價。

期交所建議向期交所股東提供期交所現金選擇。根據期交所現金選擇，期交所股東可選擇按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收取現金3.88港元，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根據期交所建議應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惟整體之現金總限額為400,800,000港元(即期交所現金限額)。

如其中一個交易所的股東並無根據所提供的現金選擇，選擇收取達適用於彼等的現金總限額的現金，未經運用的現金不會用作提供予另一交易所股東的現金選擇。

(a)假設兩個交易所的股東都不選擇行使各項建議所提呈的現金選擇，則按兩個交易所各自的股東可能收取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總數計算；及(b)假設兩個交易所的股東都選擇收取根據各項建議所提呈的現金選擇所給予的現金最高數額，則按兩個交易所各自的股東可能收取的現金總額計算；註銷代價相當於聯交所股東及期交所股東之間的股權交換比例為70:30。

然而敬請留意，聯交所股東所擁有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總數與期交所股東所擁有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總數的比例可能與上文所概述者有所不同，視乎兩個交易所的股東選擇行使各自建議所提呈的現金選擇的程度而定。假設聯交所股東並無選擇行使聯交所現金選擇，但期交所股東選擇收取達期交所現金限額的現金，則於緊隨整體建議完成後，聯交所股東將持有交易及結算所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7%。相反，如聯交所股東選擇行使聯交所現金選擇達聯交所現金限額，但期交所股東並無選擇行使期交所現金選擇，則於緊隨整體建議完成後，聯交所股東將持有交易及結算所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1%。

交易及結算所的已發行股本

如聯交所股東並無行使聯交所現金選擇，而期交所股東並無行使期交所現金選擇，則交易及結算所於緊隨整體建議完成後將擁有約1,068,400,000股已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倘若聯交所股東選擇行使聯交所現金選擇達聯交所現金限額及期交所股東選擇行使期交所現金選擇達期交所現金限額，則交易及結算所於緊隨整體建議完成後將擁有約724,000,000股已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轉讓及上市

誠如交易及結算所函件所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將於發行之時起可自由轉讓。按建議概無任何人士(惟列入其中一種獲許可人士類別的人士除外)將獲准擁有可於交易及結算所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5%以上投票權的權益。聯交所股東敬請留意本文件第39至第46頁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交易及結算所與交易及結算所集團的資料」一節「持股上限」一段。交易及結算所擬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上市，而上市日期可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前。

交易權

自生效日期起，聯交所的股份所有權及其交易設施的使用權將會分開。關於交易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35至第39頁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內「市場改革的有關重要方面」一節。

情況改變

聯交所股東將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就聯交所建議投票。然而，聯交所股東敬請注意，本文件內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及附錄六名為「實施法例的概要」，以及本文件附錄七名為「綜合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概要」所載的許多資料，只限於建議形式(為免疑慮，不包括「市場改革的有關主要方面」項下第(a)至第(d)段有關交易權的條文)及或須作出修改或修訂。 閣下亦請注意，於說明函件「聯交所建議的條件」項下第(a)至(d)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時，理事會將於期交所董事局也同樣就期交所計劃辦理同樣註冊之時，把有關聯交所計劃的法院指令正式文本，連同詳列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事項的記錄，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又請注意不管發生任何與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有關或對該等事宜或狀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或該等事宜或狀況有任何改變，聯交所計劃將會生效。

香港稅務考慮

下列各段僅擬作一般指引之用，撰寫時乃依據現行法例及稅務局慣例。有關各段概述香港稅例處理聯交所建議的若干有限範圍。 閣下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如須繳納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a) **香港利得稅**

持有聯交所股份作為資本資產的聯交所股東所收取因註銷其聯交所股份而產生的註銷代價，不會被視為應課稅業務的收入，因此不應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14條繳納利得稅。

(b) **印花稅**

聯交所股東毋須支付因根據聯交所計劃而註銷聯交所股份及收取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或現金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

大會及聯交所股東應辦的手續

大會

根據法院的指示，已召開法院指令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聯交所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指令會議舉行後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1. 批准下列各項的特別決議案：

   (i) 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聯交所計劃股份以削減聯交所股本；及

   (ii) 待及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相等於註銷聯交所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聯交所股份，將聯交所法定股本增加至原先數額；及

   (iii) 動用因註銷聯交所計劃股份而在賬簿中產生的進賬，以配發與發行總數達相同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聯交所股份予交易及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2. 有關修改聯交所的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須經證監會批准)，從而免除在聯交所一九九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有關理事會的選舉程序的規定，以及讓理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部理事及委員，以及主席與副主席繼續留任，以等待聯交所計劃生效。

3. 有關修改聯交所組織大綱的宗旨條款的特別決議案(須經證監會批准)，給予理事更大權力。

4. 有關修改聯交所組織大綱的宗旨條款的特別決議案(須經證監會批准)，準備於聯交所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時生效，容許聯交所支付股息予其股東，及將作出相應修改，例如各處出現的「會員」一詞以「交易所參與者」取代。

5. 有關採納聯交所的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須經證監會批准)，新章程細則將於聯交所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時生效。

大會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舉行。法院指令會議在該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於該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法院指令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召開。

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00至第206頁。

聯交所股東應辦的手續

隨附法院指令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派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委派代表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大會，懇請將隨附的粉紅色代表委派表格與白色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聯交所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各自的有關時間前送達。

法院指令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派表格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或可於大會上交予該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委派代表書，必須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受委代表僅可以書面投票時表決，而不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進行書面投票，受委代表必須按要求在大會上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供識別。 閣下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派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大會的代表委派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身為聯交所股東的法人團體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公司代表有權以舉手方式及於書面投票時表決。

有關代表委派表格及委派代表書，可由即日起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聯交所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在緊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該等於舉行大會之時在聯交所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聯交所股東的人士將有權在大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聯交所的章程細則，聯交所股東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使聯交所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1 倘聯交所股東欠款超逾一個月未還；

2 倘聯交所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神志不清，或破產，或如公司已經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法院已向該公司發出委任臨時清盤人或進行清盤的指令；或

3 理事會或理事會的紀律委員會已議決暫停聯交所股東的會籍。

該等限制將不適用於法院指令會議上聯交所股東行使投票權的資格。聯交所股東可於法院指令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其投票權，或倘自稱以聯交所股東合法代表人身份行使投票權的人士，如果能夠在大會上出示令大會主席滿意的證據，證明為聯交所股東合法代表人所憑的身份和獲得的授權，也可由合法代表人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其投票權。

轉讓批准限期

如欲根據聯交所計劃收取註銷代價，必須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登記為聯交所股東。就登記任何聯交所股份的轉讓，承讓人必須獲(其中包括)理事會根據聯交所章程細則批准加入成為股東。可能給予該項批准的最後時間將為理事會於生效日期前就此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聯交所將於事前至少14天以書面方式及在報章上刊登公佈將理事會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即轉讓批准限期)通知聯交所股東，而轉讓批准限期將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14天。聯交所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應確保承讓人在轉讓批准限期前，符合加入成為聯交所股東的一切規定，及確保其加入成為股東的申請將於該會議獲理事會考慮。

根據本計劃的代價選擇－選擇表格

除非聯交所股東作出選擇收取聯交所現金選擇，否則其將以註銷代價方式收取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聯交所股東可以收取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方式作為所有註銷代價，或就全部或部份聯交所股東應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選擇收取聯交所現金選擇。

聯交所股東僅可以在選擇表格上作出選擇。選擇表格已連同本文件寄予聯交所股東。選擇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全部填妥，並最遲在選擇限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交回聯交所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方為有效。在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後收到的選擇表格，或在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收到，但填寫不正確的選擇表格將視為無效，而意圖作出選擇的有關聯交所股東均無權根據聯交所現金選擇收取任何現金。一旦作出選擇，選擇不可撤回。然而，交易及結算所保留權利，對一些在某些方面填寫不正確但涉及事項(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不重大的選擇表格，視為有效選擇表格處理。

額外的選擇表格，可由即日起直至選擇限期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聯交所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結算

在聯交所計劃生效時應支付註銷代價。註銷代價須付予每個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名列聯交所股東名冊的聯交所股東。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股票及／或所需現金款項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10天內寄發予聯交所股東。此外，將會向就聯交所現金選擇作出有效選擇的聯交所股東寄發函件，確認計算彼等獲取現金所得額的計算基準。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股票及／或支票將由交易及結算所按聯交所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寄予聯交所股東，所有該等股票及／或支票的郵寄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聯交所與交易及結算所均不會為傳送中出現的失誤或延誤負責。

股票

在聯交所計劃生效時，全部聯交所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而全部聯交所計劃股份的股票將因此失去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用。

聯交所計劃的支出

有關聯交所計劃及其所附帶的成本、費用及支出，以及使聯交所計劃得以生效的成本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此款項將由聯交所負擔。交易及結算所將承擔本身有關聯交所計劃的成本、費用及支出。

其他資料

有關聯交所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各附錄與交易及結算所函件。尤其是本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八(分別為「有關聯交所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一般資料」)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份。本文件附錄八的一般資料包括理事會理事就聯交所建議的利益的資料。

1. 交易及結算所的財務報表

為成為兩個交易所及香港結算的控股公司，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除了就聯交所現金選擇及期交所現金選擇之融資而訂立協議外，交易及結算所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交易及結算所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交易及結算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下列為交易及結算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業務表及截至同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及其附註(「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編集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二至四的兩個交易所及香港結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並未經交易及結算所或其顧問獨立核實。若干結餘已根據交易及結算所獲得的資料重新分類。一切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剔除。編製此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是要展示假設第30頁交易及結算所函件所述的整體建議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而一切其他情況不變之下交易及結算所的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

然而，若整體建議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後，下列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顯示交易及結算所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取得的營運業績及交易及結算所於該日應佔的資產淨值，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作示範說明之用。

(a) 交易及結算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業務表

	附註	港幣千元
總收入	2	2,069,000
營運支出	3	(1,505,299)
除稅前盈餘		563,701
稅項	4	(24,843)
本年度盈餘		538,858

(b) **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表**

	附註	港幣千元
期交所集團儲備基金資產淨值	5	388,272
香港結算集團保證基金	6	200,000
固定資產	7	583,149
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		8,249
流動資產	8	12,476,845
流動負債	9	(9,347,932)
流動資產淨值		3,128,9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08,583
遞延稅項	10	(46,631)
香港結算集團參與者的參與費負債	11	(108,900)
淨資產		4,153,052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為了與上述編製此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及目標一致，下列主要會計政策乃摘錄自或概列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但若在整體建議生效後，交易及結算所不一定採用此等主要會計政策。

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收入入賬**

(i) **聯交所集團**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聯交所集團而有關收入能按下列基準作可靠計量時予以入賬：

- 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於有關交易日入賬；
- 來自會員、上市公司及客戶的收入 － 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股市資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利息收入－根據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租金收入 － 按時間比例入賬。

(ii) 期交所集團

利息收入的確定是以時間比例為基礎，並考慮未到期的本金及適用的利率。

當所提供的服務已完成，其收入即予確認。

(iii) 香港結算集團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用乃於T+1日(即在接著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收日)在香港結算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入賬。其他交易及買賣的交收費則於股份全部交收完成後才入賬。託管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託管費乃按月計算入賬。代理人服務的股份登記過戶費盈餘乃按應計基準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出現的截止過戶日計算入賬。其他收費則在香港結算提供有關服務時入賬。

業務表內所列的各項服務收費，均已扣除香港結算不時提供的收費折扣。

利息收入為根據結餘本金按時以協定利率計算入賬。

(b) **經紀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應收及應付賬項的入賬**

香港結算集團

於接納聯交所買賣在T+2日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債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經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詳情列於最後結算表內傳送予每名經紀參與者。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經紀參與者應付及應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在結算至當日的資產負債表以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入賬或此等應收賬項或應付賬項仍未結清之較後日期內入賬。

其他純粹因運作方便經由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的未結清款項並不包括在香港結算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c)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聯交所集團的投資物業是該等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並因具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準備，並在每個財政年度末按專業公開市值基準所作的估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價值如有改變，概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變動。若此儲備的總額不足以抵銷估值虧損(按組合基準計)，未能抵銷的虧損餘數將撥入業務表內扣除。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曾作賬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部份在業務表中呈報。

(ii) 其他固定資產

除投資物業外，所有固定資產概按成本或估值(僅適用於聯交所集團)扣折舊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以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資產的成本值或估值計算：

	聯交所集團	期交所集團	香港結算集團
長期租約土地	剩餘租約年期	不適用	不適用
樓房	4%	不適用	不適用
樓宇裝修	20%	剩餘租約年期	租約期或估計可用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大型電腦、電腦交易系統、個人電腦硬件及其他電腦軟件	14.3%至33.33%	33.33%至50%	33.33%
已完成項目的電腦應用軟件及發展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0%	33.33%	20%
汽車	33.33%	33.33%	25%
空氣調節系統	不適用	剩餘租約年期	不適用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任何為促使資產處於其營運情況與位置以作其原定用途所引起的直接成本。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在支出所涉及期間的業務表內扣除。如情況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經濟利益(預期可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得)增加，則該支出會資本化，撥充作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資產變賣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賬目剔除；任何因變賣資產而出現的盈虧(即變賣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概列於業務表，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則由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餘。

(iii) 發展費用

聯交所集團

個別項目所涉及的發展費用如相當肯定能夠予以收回，則將予結轉，留待項目完成時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並按上述既定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或從業務表內扣除。

香港結算集團

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發展費用乃經董事會核定為特定主要項目下的一切發展活動的直接及分配營運費用，每個項目並要符合以下準則：

(i) 香港結算集團從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完成及使用該項目；及

(ii) 該等項目完成後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有實際外界需求，而估計可帶來的經濟利益或收入將不少於列作固定資產中發展費用的賬面值。

上述項目完成後，一切營運及維修費用以及其他未能符合上述準則的項目及發展活動的所有費用，均會在該等費用產生期間於業務表內列作營運開支入賬。

資本化發展費用乃自項目開始運作日期起攤銷。

(d) **投資**

(i) **聯交所集團**

投資乃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列賬。 投資收入只計入已收利息或應收利息。

(ii) **期交所集團**

投資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由專業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可即時轉換為現金，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資產。投資證券的流通性是用以反映期交所結算會員的按金存款。

董事經已清楚辨別並且有意持續持有的非上市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後列賬。

變賣投資證券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列入業務表及列作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投資證券的利息根據上文(a)(ii)會計政策入賬。

(e) **營運租約**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除根據會計政策(c)(iii)資本化而撥入發展費用的租金外，其他根據此等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則以直綫法按其租約年限在業務表中列支。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計算，為一切時差所產生的未來可能變現的稅務影響數額。

(g) **外幣折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滙率折算為港幣，而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結存均按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滙率折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本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結存則按原來滙率折算為港幣入賬。外幣折算所得盈虧於業務表內處理。

(h) **保證基金**

香港結算集團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香港結算須設立一項基金，該基金乃由經紀參與者以現金供款及其他方式組成(「保證基金」)，香港結算亦已將現金注入予保證基金，作為保證基金的額外資源。香港結算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保證基金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此保證基金的財務報表已獨立編制於香港結算集團的財務報表外。

2 總收入

	港幣千元
交易徵費、結算及交收費	525,157
利息收入	784,497
股市資訊收入	209,527
上市費	196,721
存管處提取及代理人服務費	173,231
會員費	116,204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	63,663
	2,069,000

3 營運開支

	港幣千元
職員開支及相關開支	542,450
支付予期貨結算公司會員的利息(根據期貨結算公司的規則及手續該等會員(「期交所結算會員」)可在期貨結算公司登記和結算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296,894
折舊、攤銷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60,190
保養及通訊網絡開支	166,987
租金及差餉	114,5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4,250
	1,505,299

4　稅項

列於備考合併業務表的稅項指：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0,227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8,238)
撥自遞延稅項	5,576
上年度10%利得稅退款	(12,770)
其他	48
	24,84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的稅率計算。

5　期交所集團儲備基金資產淨值

列於儲備基金的投資包括債務證券及短期存款如下：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396,516
短期存款	8,721
	405,237
減：應付款項淨額	(16,965)
	388,272

債務證券包括獲穆迪信貸評級評為1A級或以上的投資級別票據，可於一個交易日內轉換為現金。

6　香港結算集團保證基金

香港結算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投入累計合共港幣200,000,000元現金予保證基金作為額外資金。該筆款項由香港結算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總資金超逾保證基金所需之時，香港結算會收回該筆款項。根據香港結算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一切權力及功能，根據董事會所訂定的規則及政策處理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一切風險管理事宜，包括管理保證基金及投資保證基金資產等。

7　固定資產

	成本或估值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6,400	—	16,400
土地及樓房	235,096	(18,380)	216,716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	307,010	(237,485)	69,525
電腦交易系統、硬件及軟件	730,984	(475,045)	255,939
應用軟件及發展開支	353,483	(328,914)	24,569
	1,642,973	(1,059,824)	583,149

8　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5,942
香港結算集團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2,506,829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		5,319
為持續淨額交收而買入及借取的股份	8.1	18,798
投資	8.2	951,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701
期交所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8.3	5,417,934
聯交所集團的期權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8.4	619,984
可收回利得稅款	8.5	11,844
證監會所佔應收交易徵費份額		13,471
應收印花稅		54,757
用作支付印花稅的現金		33,448
暫收款資產	8.6	82,138
銀行定期存款		2,449,5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855
		12,476,845

8.1 為持續淨額交收而買入及借取的股份

	港幣千元
所持股份(按成本值)指聯交所於T+3日就持續淨額交收的未平短倉買入的股份。聯交所保留該等股份，直至拋空股票經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確定有效付款後始行交付拋空股票經紀	13,750
持續淨額交收短倉所欠和應收的股份(按市值)即是現時由聯交所借入以交付持續淨額交收長倉的股份	5,048
	18,798

8.2 投資

	港幣千元
期交所集團	
專人管理債務證券組合	872,910
債務證券	58,434
聯交所集團	
港元定息票據	19,906
	951,250

8.3 期交所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港幣千元
貨幣市場基金	792,209
債務證券	3,068,247
銀行存款	1,557,478
	5,417,934

8.4 聯交所集團的期權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通知及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到期)	329,688
—銀行往來賬	917
所持上市證券	210,835
應收款項	78,544
	619,984

8.5 可收回／(應付)利得稅款

	港幣千元
期交所集團的可收回利得稅款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8,763)
支付本年度暫繳利得稅支出	27,456
其他應付香港稅項	(41)
往年度應繳稅款	(6,808)
可收回利得稅款項	11,844

	港幣千元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集團應付利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1,464)
往年度應付稅款	(930)
應付利得稅	(32,394)

8.6 暫收款資產

暫收款資產指聯交所集團代聯交所股東保管的銀行存款、就期權交易向聯交所股東收取的按金、租戶按金及印花稅按金。此等款項最終必須退還，相應的負債列於流動負債內。

9 流動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5,399
香港結算集團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2,513,278
收取之差額繳款		84,502
已收之現金保證		8,353
已收之投資者戶口按金，可於戶口結束後三個月退還		2,217
就買入股份收取的抵押品及欠付借出人的股份價值	9.1	18,9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183
應付利得稅	8.5	32,394
聯交所集團的遞延收入	9.2	93,230
期交所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9.3	5,417,934
聯交所集團的期權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9.4	619,984
應付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9.5	150,000
證監會所佔應收交易徵費份額		15,053
應收印花稅		88,205
應退暫收款	8.6	82,138
期交所集團的應付儲備金款項		1,151
		9,347,932

9.1 在買入股份時收取的抵押品及欠付借出人的股份價值

	港幣千元
拋空股票經紀就香港結算進行下列買入股份交易而需支付的款項：	
—香港結算保留的股份	13,750
—香港結算待收的股份	113
欠付借出人的股份(按市值)，指等待由香港結算交付的應收持續淨額交收短倉的股份	5,048
	18,911

9.2 聯交所集團的遞延收入

聯交所集團的遞延收入包括預收的上市年費、尚未提供出售股市資訊服務但已收取的收入以及第二及第三終端機通訊線路租金收入。

9.3 期交所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此款項是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各期交所結算會員未平倉合約所引致的潛在盈虧後，應向各期交所結算會員支付及收取款項的淨額，但該等款項只會在平倉當日實現。未平倉合約所引致的潛在虧損可於期交所結算會員存放的孖展按金、銀行保證或其他合約的潛在盈利中扣除。

除此按金外，部份期交所結算會員提供銀行保證以暫時調整交易限額。

9.4 聯交所集團的期權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期權結算會員孖展按金即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期權結算會員之期權金、股票交收總額、未平倉之無備兑期權短倉合約須付的按金、在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合約後等待交付的持倉價值，以及存放為抵押品的正股等各項之淨結餘。

9.5 應付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一九九七年底亞洲市場出現金融風暴之後，數家與證券市場有關的機構相繼倒閉，政府、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宣布會就正達證券有限公司事件檢討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法定賠償上限，並表示當有關令證監會能夠作此供款的持續行動完成時，證監會及聯交所會向該基金作出供款。就此，聯交所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議決向該基金注入港幣1.5億元以應付若干公眾投資者的額外賠償需要。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固定資產的加速折舊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務負債。

11 香港結算集團對參與者的參與費負債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303條規定每個並非是投資者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繳付參與費，並與香港結算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收取參與費的目的是資助香港結算發展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及減低香港結算的借款利息支出，在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收費結構已計入此等收益。香港結算已訂定經紀參與者每於聯交所持有一股聯交所「A」股份的參與費為港幣5萬元，每位托管商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費為港幣100萬元，每位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參與費為港幣20萬元。所有參與費均不會享有利息，歸還日期一般為成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後七年或於參與者終止其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身份時，以時間較後者計算。香港結算已全權決定在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六個月及經紀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股份後六個月，可獲提早退還參與費。

12 儲備

下列乃由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保存的儲備概要，惟在整體建議生效後，交易及結算所不一定保存下列類別及數額的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12.1	1,897,853
聯交所集團重估儲備	12.2	113,597
香港結算集團普通儲備	12.3	380,000
風險管理儲備	12.4	688,272
聯交所集團一般儲備－物業	12.5	250,000
香港結算集團基本設施儲備	12.6	450,000
聯交所集團發展儲備	12.7	207,808
香港結算集團發展計劃儲備	12.8	100,000
期交所集團發展基金	12.9	36,761
		4,124,291

12.1 保留盈餘

此乃撥款往儲備／基金後的保留盈餘。

12.2 聯交所集團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自用物業)	105,42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8,171
總計	113,597

12.3 香港結算集團普通儲備

此儲備為香港結算從保留盈餘撥作緩冲將來因股票市場成交萎縮導致業務表出現短暫營運虧損，而無需調升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收費率，該儲備亦會用作涵蓋其他或然事項。

12.4 風險管理儲備

風險管理儲備包括下列兩項儲備：

		港幣千元
期交所附屬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儲備基金	(a)	388,272
香港結算集團的保證基金及風險管理儲備	(b)	300,000
		688,272

(a) 儲備基金的成立是為確保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功能而設，並於任何時間保持可運用的資金不少於港幣二億元。儲備基金主要由期交所結算會員供款。

儲備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

	港幣千元
期交所結算會員存款	210,000
儲備基金利息收入	70,541
前結算所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調撥	77,408
應計利息	11,125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調撥	20,200
	389,274
減：保險費用	(752)
銀行保證金費用	(250)
	388,272
保險保額	120,000
銀行保證	50,000

保單及銀行保證於每年一月一日續約。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保險費用及銀行保證金費用由儲備基金撥付。

若期貨結算公司需要動用儲備基金以應需求時，有關資源的運用將按下列先後次序處理：

第一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調撥
第二	儲備基金之利息收入
第三	期交所結算會員存款
第四	保險保額
第五	前結算所基金
第六	銀行保證及信貸

(b) 此儲備乃香港結算將保留盈餘撥作對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及作為一般風險管理的儲備，以支持中央結算系統及存管處的運作。

12.5 聯交所集團一般儲備－物業

此項儲備乃聯交所就日後購買寫字樓而自保留盈餘中撥出的款項。

12.6 香港結算集團基本設施儲備

此儲備乃香港結算從保留盈餘撥作用以投資於固定資產，但不包括發展計劃。

12.7 聯交所集團發展儲備

發展儲備包括根據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批准的預算指引，把超出聯交所的經常支出預算三分之一的已收交易徵費撥入發展儲備。

聯交所亦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新增的預算指引，從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以來將聯交所所佔的交易徵費收入的七分之一(即交易徵費總額的9.09%)在扣除任何適用的利得稅項後撥入發展儲備。

12.8 香港結算集團發展計劃儲備

此儲備乃從保留盈餘撥作香港結算現時或將來進行的任何大型計劃發展之用，並為日後可能進行的發展項目提供資源。

12.9 期交所集團發展基金

該基金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成立，用以支持發展期交所產品、市場推廣和服務，以及照顧一般投資者的需要。交易及結算費內包括每宗透過期交所進行的交易單邊徵費港幣五角，並從保留盈餘調撥往該基金。該基金用作支付上述特殊發展項目成本。運用此基金前必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13 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及結算所有下列關於資本開支及營運租約的承擔：

	港幣千元
(a) 關於資本開支的承擔	
已訂約	189,5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3,679
	363,189

(b) 租賃承擔

	土地及樓房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下年度須支付之營運租約租金承擔如下：			
一年內屆滿的租約	19,236	25,916	45,152
一年後至五年內屆滿的租約	39,473	57,412	96,885
五年後屆滿的租約	12,083	2,063	14,146
	70,792	85,391	156,183

14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賠償因會員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就任何一名聯交所股東拖欠款額作出的賠償總額以港幣20萬元為限。如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87名開業聯交所股東全部各自拖欠款項超逾港幣20萬元，根據擔保書的規定，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港幣9,740萬元。然而，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不大。

(ii) 聯交所的附屬公司期權結算公司處理結算事宜，並擔任所有在聯交所成交的有效期權合約的對手方。作為交易對手方，期權結算公司負責期權金交收及確保合約履行，因此，若聯交所期權市場變動以致期權結算會員無法履行責任，期權結算公司將須承擔其作為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期權結算公司透過一套風險管理系統時刻監察風險，以期在市場穩健性與流通性之間取得審慎平衡。該系統包括對期權結算會籍的持續財務要求，以及結算會員的按金存款及儲備基金供款(並無記入聯交所集團的財務報表)。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期權結算公司並無接獲亦無理由相信將會接獲任何對儲備基金提出的索償。同時，期權結算公司亦無就《期權結算規則》所述者以外的第三者負債給予或發出任何保證或擔保。

(iii) 聯交所規則規定所有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聯交所會員或證券合夥商號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參與者，並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他們在聯交所合資格證券之買賣。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令香港結算介入經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證券結算及交收，以致使香港結算對以持續淨額交收方式進行交收之聯交所買賣之經紀參與者提供交收上的「保證」。如其中一名經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責任，香港結算可能要承受並未包括在資產淨值表內的潛在市場風險。在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予每一名經紀參與者時，如經紀參與者受證券業之經濟因素沖擊影響，香港結算會面對重大集中的市場風險。

為減低風險，香港結算除了要求經紀參與者必須符合聯交所制定的會員財務準則及法定要求外，還會監管經紀參與者遵守香港結算制定的風險管理制度，及規定經紀參與者向保證基金供款。

如一名經紀參與者未能對香港結算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責任，香港結算會將該參與者的被保證證券的收付折算為一款項淨額，並動用其對保證基金的供款以履行其未償還淨額責任及／或虧損。如數額不足夠，香港結算可能會按比例動用所有其他經紀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存入股票之參與者需就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股票向香港結算負責。另一方面，香港結算需向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股票之參與者就其提取有問題的股票負責。如一存股票參與者未能對其存入有問題之股票履行其責任，香港結算可能需要承擔並未包括在資產淨值表內之潛在風險。上述減低風險承擔措施及折算為一款項淨額程序同樣可引伸至減低經紀參與者關於其有問題股票的風險。其他參與者亦要符合制定的財務準則及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標準及遵守香港結算對有問題股票所制定及監督的風險管理制度。香港結算亦已就有問題股票的風險購買保險。

15 英國印花保留稅(United Kingdom Stamp Duty Reserve Tax)

英國稅務局印花部曾於一九九八年來信香港結算，查詢當時香港股票交易系統運作之資料，以研究有關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轉移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是否構成徵收英國印花保留稅之情況。

英國印花保留稅乃是一種向應課稅證券的有價轉讓協議所徵收的稅項(應課稅證券即泛指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除非該等轉讓填備有轉手紙及被徵收英國印花稅，或其轉讓協議已獲豁免徵收英國印花稅。英國印花保留稅有別一般的英國印花稅，作為堵塞不使用轉手紙以無紙化形式轉讓股份來逃避英國印花稅的行為，例如透過一個電子化轉讓系統進行之股份轉讓。英國印花保留稅特別應用於結算服務，任何應課稅證券有價轉讓或發行予結算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皆可構成徵收英國印花保留稅之情況。英國印花保留稅法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經修訂，可向海外應課稅轉讓協議施效，而不論交易是否在英國或海外完成，亦不論轉讓任何一方是否居於英國。

自從英國稅務局印花部於一九九八年初步索取資料後，香港結算集團再沒有收到其進一步的查詢。至今，香港結算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繳英國印花保留稅的通知，及香港結算集團至今亦無察覺到英國政府部門就此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香港結算已提請政府協助，向英國政府有關部門就此事件提案以尋求一個滿意的結果。

根據香港結算集團自英國御用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香港結算集團並不須要繳付任何英國印花保留稅或承受任何罰款。

16 銀行備用額

(i) 聯交所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獲得香港一主要銀行之港幣1,000萬元透支額，以聯交所在該銀行之等額定期存款為抵押。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聯交所並無動用該透支額。

(ii) 香港結算集團

透過於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香港結算獲十一家銀行承擔提供銀行備用額合共港幣1,100,000,000元，即各向香港結算提供港幣100,000,000元銀行備用額。銀行備用額乃在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之情況下，為香港結算達致中央結算條款責任而提供後備流動資金。所提供的銀行備用額乃按比例向所有十一位借款人進行借貸與償還。此等銀行備用額由構成香港結算資產一項浮動抵押的債券所抵押。

此等銀行借貸並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動用。此等銀行借貸的法律費用及銀行收費由保證基金而非香港結算承擔。

17 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存在。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公開的建議條款，交易及結算所會以每股港幣3.88元的價格發行合共最多不超過747,84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予於有效日期的聯交所股東，及以每股港幣3.88元的價格發行合共最多不超過320,5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予於有效日期的期交所股東。交易及結算所亦會提供上限港幣1,336,000,000元的現金選擇供兩個交易所現有會員選擇，其中不超於港幣600,000,000元以三家銀行的貸款融資，餘額則以兩個交易所向交易及結算所提供的現金支付。因此，假如兩個交易所的現有會員悉數接納現金選擇，交易及結算所的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港幣1,336,000,000元。

3. 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債務

下列為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備考合併債務表，其中已計及由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向交易及結算所提供該等公司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債務狀況。一切公司間的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剔除。編製本備考合併債務表的目的是要顯示假若第30頁交易及結算所函件所述的整體建議生效而所有其他情況維持不變之下，交易及結算所的債務情況。然而，若整體建議生效後，下列備考合併債務表不一定顯示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應發生的債務。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交易及結算所的或然負債及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備用額，與上文第2節附註12.4(a)、14及16所載者相同，但上文第2節附註14(i)所述的彌償保證的最高負債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則為港幣97,800,000元。聯交所集團及期交所集團亦在日常業務中向其結算會員收取孖展按金。此外，誠如上文第2節附註17所披露，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有銀行備用額最多不超過港幣600,000,000元，但並未於該日動用該筆備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交易及結算所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及結算所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
法定：		
1,000	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2	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2

兩股已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分別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及許仕仁先生名義登記，許仕仁先生受財政司司長法團所託代其持有該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待聯交所計劃與期交所計劃生效後，交易及結算所將會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港幣1,999,999,000元。因此，待聯交所計劃及期交所

計劃生效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數目計算以及假設聯交所現金選擇及期交所現金選擇並無獲選擇，則交易及結算所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幣
2,000,000,000 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1,068,350,002 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1,068,35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根據聯交所建議及期交所建議而實行者外，交易及結算所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項目，亦無就發行或出售該等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交易及結算所的未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而交易及結算所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其任何未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受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所限。

5. 董事

目前交易及結算所的董事為李業廣先生、許仕仁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施德倫先生。

李業廣先生，香港政府行政局議員，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曾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四年出任聯交所主席。李先生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兼主席。

許仕仁先生，現任財經事務局局長。許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起加入政府，其後一直在各局(科)及部門工作，包括保安科、經濟科、運輸科及工務科工作。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Gold Bauhinia Star勳章。

李佐雄先生，佐雄證券有限公司主席。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出任香港結算及聯交所副主席。李先生乃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度香港經紀業協會主席及證監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施德倫先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主席。彼擔任地下鐵路公司董事、香港結算及機場管理局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Gold Bauhinia Star勳章。施先生獲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學位，並積極參加多個社區組織。

本文件本附錄二第一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摘錄自聯交所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包括該等賬目的附註)，並採用該等賬目所載定義。

1.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核數師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全體理事會理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87頁至第10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理事會理事及核數師之有關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理事會理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理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給予獨立意見，並向全體會員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理事會理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交易所及　貴集團之情況、有否貫徹運用及是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在各重要事項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交易所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

綜合業務及保留盈餘報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881,609	1,153,533
營運支出	5	(610,780)	(557,062)
除特殊項目前盈餘	7	270,829	596,471
特殊項目		—	(150,000)
除稅前盈餘		270,829	446,471
稅項	8(a)	(19,029)	(57,533)
本年度盈餘	9	251,800	388,938
年初之保留盈餘		742,148	568,824
撥自／(往)發展儲備之淨額	17	47,701	(65,614)
撥入一般儲備—物業	18	(100,000)	(150,000)
年終之保留盈餘	10	941,649	742,148

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		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1	472,810	453,828	256,094	233,649
附屬公司投資	12	—	—	95,978	115,772
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		8,249	7,534	6,724	6,308
		481,059	461,362	358,796	355,729
流動資產	13	2,189,203	2,208,628	1,533,441	1,465,998
扣除：流動負債	14	(1,122,802)	(1,376,292)	(494,015)	(660,031)
流動資產淨值		1,066,401	832,336	1,039,426	805,967
遞延稅項	8(b)	(34,405)	(23,843)	(34,405)	(23,843)
資產淨值		1,513,055	1,269,855	1,363,817	1,137,853
代表：					
股本	15	1	1	1	1
重估儲備	16	113,597	122,197	8,171	16,771
發展儲備	17	207,808	255,509	207,808	255,509
一般儲備—物業	18	250,000	150,000	250,000	150,000
保留盈餘		941,649	742,148	897,837	715,572
權益		1,513,055	1,269,855	1,363,817	1,137,8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	94,836	(209,55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36,292	104,915
已付利息		(14,018)	(14,816)
投資回報與融資費用合計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2,274	90,099
稅項：			
利得稅退稅		3,525	43
已付利得稅		(82,772)	(307)
		(79,247)	(258)
投資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得款		925	32
添置固定資產		(101,885)	(60,795)
減少／(增加)投資		78,548	(98,454)
三個月期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313,173)	(339,897)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335,585)	(499,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97,722)	(618,8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4,132	1,712,9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6,410	1,094,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04,693	356,10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285	4,421
備付印花稅之現金	33,448	26,247
期權結算會員按金	619,984	707,358
	896,410	1,094,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1. 組織之法定地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乃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認可為唯一的證券交易所享有專有權在香港設立、營運並維持股票市場。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27A條，聯交所有責任確保就該等經聯交所買賣之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在履行職責時，聯交所必須以公眾利益，尤其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行事，並確保當該等利益與聯交所須按其他法例而顧及的任何其他利益出現衝突時，聯交所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2. 聯交所轉為股份制

一九九九年三月，財政司司長發表了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的白皮書，建議將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三家結算公司轉為股份制合併。透過成立新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及結算所)及其後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與交易及結算所合併，可進行此項轉行股份制的建議。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理事會及期交所董事分別通過動議，向各自的股東提交建議，使聯交所及期交所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合併將在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協議計劃(該計劃)後完成。

根據聯交所的計劃，聯交所為以每股聯交所股份交換805,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聯交所的股份將予註銷。聯交所股東亦獲提供機會，可收取現金代替彼等獲享的部份或全部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惟受限於該計劃規定的整體限額)。此外，期交所亦會向其股東提議採用類似計劃。該計劃的代價以聯交所股東與期交所股東的交換比率計算為70:30。

此外，現擬根據使此項建議合併得以進行的若干法例，香港結算將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各計劃須待若干事宜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在香港高等法院指令召開之會議上必須獲四分之三的會員批准及規定上述任何一個計劃必須在另一個計劃生效後方為有效。

倘若所有條件皆獲履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同集團公司之間的所有重要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項時剔除。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聯交所擁有逾50%股本投票權之長線權益、或是由聯交所控制逾50%投票權又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除非董事認為出現永久減值，則撇減至董事所釐定的價值。

(c) **營業額及收入入賬**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有關收入能按下列基準作可靠計量時予以入賬：

(i) 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於有關交易日入賬；

(ii) 來自會員、上市公司及客戶的收入 － 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iii) 股市資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iv) 利息收入－根據結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v) 租金收入 － 按時間比例入賬。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所有固定資產概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任何為促使資產處於其營運情況與位置以致其原定用途所引起的直接成本。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在支出所涉及期間的業務報表內扣除。如情況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經濟利益(預期可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得的利益)增加，則該支出會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變賣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後賬目中剔除；任何因變賣或棄置資產而出現之盈虧(即變賣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差額)概列於業務報表。而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則由固定資產之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餘。

個別計劃所涉及的發展費用如相當肯定能夠予以收回，則將予結轉，留待計劃完成時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並按上述既定折舊政策作出折舊，或從業務報表內扣除。

折舊乃按直線法以個別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折舊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長期租約土地	0.1%至0.8% (按租約尚餘年期計算)
樓房	4%
裝修、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交易系統	14.3%至33.3%
汽車	33.3%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該等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並因具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房地產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準備，並以每個財政年度末按每年專業公開市值基準所作的估值列出。投資物業的價值如有改變，概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變動。若此儲備的總額不足以抵銷虧損(按組合基準計)，虧損的餘數將撥入業務報表內扣除。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曾作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在業務報表中呈報。

(f) **投資**

投資乃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列賬。 投資收入只計入已收利息或應收利息。

(g) **上市證券**

存放作按金及抵押品用途的上市證券按年結日聯交所發布的收市價計算列賬。

(h) **遞延稅項**

收支項目如因會計與申報稅項的處理方法之間出現重大時差而產生稅務負債，並合理預計負債於可見未來兌現者，則概按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遞延的稅項利益肯定會在未來兌現，否則概不入賬。

(i) **外幣折算**

集團內之公司以港元入賬。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記錄。所有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年結日之適用滙率折算成港元。滙兌差額一概列入業務報表內。

(j) **租約**

營業租約乃指與所租賃資產擁有權有關的一切收益及風險主要由租賃公司承受之租約。適用於該等營業性租約之租金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算從業務報表內扣除。

(k)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乃指短期容易變現及隨時可轉換為既定金額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減去由借入日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l) **關連人士**

若某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起重大影響，又或各自均受制於同一的監控或備受同一重大影響，概被視為關連人士。

4. **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交易徵費—聯交所之份額*	223,049	447,832
上市費	196,721	215,902
股市資訊收入	209,527	227,387
來自會員收入		
—會員月費及其他	100,674	106,340
—期權交易活動	10,554	12,378
—無人申領之經紀佣金	777	20,634
利息收入**	123,509	99,036
租金收入	2,184	2,184
向會員收回的經紀忠誠保險保金(附註5)	6,436	7,903
其他	8,178	13,937
	881,609	1,153,533

* 聯交所獲得所收取交易徵費之63.64%(一九九七／九八年為63.64%)，其中七分之一轉撥入發展儲備；證監會則獲36.36%(一九九七／九八年為36.36%)。

** 利息收入已扣除下列付予會員的利息支出：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總額	135,852	114,794
扣除：就若干暫收款項而付予會員的利息	(3,317)	(5,061)
就按金存款而付予期權結算會員的利息	(9,026)	(10,697)
	123,509	99,036

5. 營運支出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職員開支	269,550	256,382
交易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開支*	137,133	107,499
樓房開支*	39,998	39,271
行政開支*	44,126	39,881
專業費用	27,146	25,356
核數師酬金	500	650
經紀忠誠保險**	18,949	23,045
固定資產之折舊	70,443	58,293
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35	6,685
	610,780	557,062

* 以下營業租約之費用已列入營運支出：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交易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開支		
一設備之租金	50,507	41,777
樓房開支		
一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24,590	23,740
行政開支		
一設備之租金	1,120	1,096
	76,217	66,613

** 聯交所為會員安排投保「經紀忠誠保險」，以保障會員免受因僱員盜竊、有問題證券及其他錯失或遺漏所引致之損失。聯交所向會員收回約三分之一的保費。

6. 理事會理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金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理事會理事酬金總額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付予行政總裁之其他酬金：		
薪金連花紅及房屋津貼	5,647	5,966
在公積金的公司供款中所佔既得權益	537	399
	6,184	6,365

聯交所理事會主席、其他選任理事或外界理事均無支取酬金。

(b) 薪酬最高的五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兼任理事會理事的行政總裁)之酬金總額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連花紅及房屋津貼	19,675	19,065
在公積金的公司供款中所佔既得權益	1,765	1,619
	21,440	20,684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行政人員數目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以港幣計		
2,500,001－3,000,000	1	2
3,500,001－4,000,000	1	1
4,000,001－4,500,000	2	—
4,500,001－5,000,000	—	1
6,000,001－6,500,000	1	1
	5	5

7. 特殊項目

一九九七年底亞洲市場出現金融風暴之後，數家與證券市場有關的機構相繼倒閉，政府、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宣布會就正達證券有限公司事件檢討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法定賠償上限，並表示當有關令證監會能夠作此供款的持續行動完成後，證監會及聯交所會該向該基金作出供款。就此，聯交所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議決向該基金注資1.5億元以應付若干公眾投資者的額外賠償需要。

8.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一九九八年度為16%)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撥備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撥備	19,271	52,727
上一年度不足/(過多)之撥備	(7,279)	2,319
往年度退還稅項	(3,525)	—
遞延稅項	10,562	2,487
	19,029	57,533

(b)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稅項：

	集團及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843	21,356
本年度準備	10,562	2,487
年終結餘	34,405*	23,843*

* 此數額為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免稅額對稅務之影響。

重估物業所產生的盈餘(見附註16)即使變現亦毋須課稅，因此該等盈餘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異。

9. 本年度盈餘

綜合盈餘包括聯交所財務報表中為數234,564,000元的盈餘(一九九八年度為378,363,000元)。

10. 保留盈餘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大綱》，聯交所不會向其會員派發任何股息。聯交所的資產只會在聯交所清盤時方行分派予其會員。

11. 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房	租賃裝修、傢俬及設備	電腦交易系統	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5,000	235,096	82,195	495,196	1,056	838,543
添置	—	—	69	101,018	798	101,885
出售	—	—	(5,017)	(13,944)	(872)	(19,833)
重估虧損	(8,600)	—	—	—	—	(8,600)
年終	16,400	235,096	77,247	582,270	982	911,995
代表：						
成本值	—	65,096	77,247	582,270	982	725,595
估值	16,400	170,000	—	—	—	186,400
	16,400	235,096	77,247	582,270	982	911,995
累計折舊額						
年初	—	14,917	58,350	310,535	913	384,715
本年度之準備	—	3,463	7,875	58,999	106	70,443
出售資產之撥回	—	—	(4,464)	(10,637)	(872)	(15,973)
年終	—	18,380	61,761	358,897	147	439,185
賬面淨值						
年終	16,400	216,716	15,486	223,373	835	472,810
年初	25,000	220,179	23,845	184,661	143	453,828

聯交所	投資物業	租賃裝修、傢俬及設備	電腦交易系統	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5,000	81,650	495,196	1,056	602,902
添置	—	69	101,018	798	101,885
出售	—	(5,017)	(13,944)	(872)	(19,833)
重估虧損	(8,600)	—	—	—	(8,600)
年終	16,400	76,702	582,270	982	676,354
代表：					
成本值	—	76,702	582,270	982	659,954
估值	16,400	—	—	—	16,400
	16,400	76,702	582,270	982	676,354
累計折舊額					
年初	—	57,805	310,535	913	369,253
本年度之準備	—	7,875	58,999	106	66,980
出售資產之撥回	—	(4,464)	(10,637)	(872)	(15,973)
年終	—	61,216	358,897	147	420,260
賬面淨值					
年終	16,400	15,486	223,373	835	256,094
年初	25,000	23,845	184,661	143	233,649

(b) **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房詳情如下：

地點	租約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香港 干諾道西 168-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五樓	內地段289號15,000份之341份，由一九零四年起批期75年，可再續期75年，以及內地段302號，由一九零三年起批期999年。	16,400	(i)及(ii)	25,000
		16,400		25,000
土地及樓房：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十七樓	內地段8432號123,000份之1,936份，由一九七八年起批期75年，可再續期75年。	100,096	(iii)	100,096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一樓及二樓	內地段161、165、167號252份之29份，分別由一八四三及一八四四年起批期999年。	135,000	(iv)	135,000
		235,096		235,096

(i) 此項物業為聯交所持有，其他物業則由聯交所附屬公司持有。

(ii) 此項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地產估值公司仲量聯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確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

(iii) 此項物業一部份按獨立專業地產估值公司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所確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

(iv) 此項物業按獨立專業地產估值公司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所確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

(v) 倘集團之土地及樓房以成本減累計折舊額列賬，土地及樓房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應為89,534,000元(一九九八年度為91,211,000元)。

12. 附屬公司投資

在聯交所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包括：

	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值計)	45,156	45,156
給予附屬公司提供之墊款	62,888	76,183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12,066)	(5,567)
	95,978	115,772

聯交所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無抵押兼免息。聯交所已同意，在附屬公司財政上能償還該等款項之前，不會要求附屬公司還款。

聯交所同意向其附屬公司期權結算公司提供一項1,000萬元之信貸通融額；墊款會以附屬貸款形式支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至該日止，該信貸通融額並無動用。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港幣	直接持有股權百分率	主要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100	場內期權合約之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銷售市場資訊及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月刊》之編輯政策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	100	持有物業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香港	8	100	持有物業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香港	2	100	代理人服務

13. 流動資產

	集團		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69,302	63,961	49,608	43,531
預付款項	11,371	8,574	11,371	8,574
投資(見附註(a))	19,906	98,454	19,906	98,454
銀行定期存款	1,282,541	1,084,781	1,269,862	1,074,72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285	4,421	479	481
	1,385,405	1,260,191	1,351,226	1,225,766
期權結算會員按金(見附註(b))	619,984	707,358	–	–
證監會佔應收交易徵費份額	13,471	10,608	13,471	10,608
應收印花稅	54,757	23,231	54,757	23,231
留作繳付印花稅之現金	33,448	26,247	33,448	26,247
	101,676	60,086	101,676	60,086
暫收款資產(見附註(c))	82,138	180,993	80,539	180,146
	2,189,203	2,208,628	1,533,441	1,465,998

(a) **投資**

投資指年息9.4厘並在一年內到期的港元非上市定息工具。

(b) **期權結算會員按金**

期權結算會員按金包括期權結算會員及香港結算須於年結日後即時以現金交收的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期權結算會員分別於期權結算公司的銀行戶口及以期權結算公司名義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作按金及抵押品之用的現金及上市證券股票。該等資金列作期權結算公司的資產，同時亦列作結欠該等存入款項之期權結算會員之負債(見附註14)。此等資金可細分為：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329,688	359,580
－銀行往來戶口	917	857
持有上市證券	210,835	325,783
應收款項	78,544	21,138
	619,984	707,358

(c) **暫收款資產**

暫收款資產包括聯交所代會員保管之銀行存款、就期權交易向會員收取的按金、租戶按金及印花稅按金；此等款項最終必須退還，相應之負債載於附註14。

14. 流動負債

	集團		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959	93,572	54,644	92,683
遞延收入(見附註(a))	93,230	92,688	88,339	87,201
應付稅項	20,815	91,595	18,817	89,915
	169,004	277,855	161,800	269,799
期權結算會員按金存款(見附註(b))	619,984	707,358	—	—
應付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之款項(見附註7)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份額	13,471	10,608	13,471	10,608
應付印花稅	88,205	49,478	88,205	49,478
	101,676	60,086	101,676	60,086
應退還暫收款	82,138	180,993	80,539	180,146
	1,122,802	1,376,292	494,015	660,031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預收之上市年費、尚未提供服務但已收取之出售股市資訊收入以及第二與第三終端機通訊線路的租金收入。

(b) **期權結算會員按金存款**

期權結算會員按金存款即於年結日應付予期權結算會員之期權金、股票交收總額、未平倉之無備兑期權短倉合約須付的按金、在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合約後等待交付的持倉價值，以及存放為抵押品的正股等各項之淨結餘。該等存款可細分為：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存款	331,373	361,919
持有上市證券	210,835	325,783
應付款項	77,776	19,656
	619,984	707,358

15. 股本

	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港幣
法定		
1,200股「A」股每股面值1元	1,200	1,200
已發行		
929股繳足「A」股每股面值1元	929	929

16.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自用物業)				
年初及年終	105,426	105,426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年初	16,771	24,771	16,771	24,771
重估虧損	(8,600)	(8,000)	(8,600)	(8,000)
年終	8,171	16,771	8,171	16,771
合計	113,597	122,197	8,171	16,771

17. 發展儲備

發展儲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255,509	183,794
撥自／(往)保留盈餘		
－交易系統進一步自動化(見附註(a))	(71,447)	－
－資助香港政府公元二千年計劃(見附註(a))	(3,125)	－
－交易徵費溢額(見附註(b))	－	234,667
－聯交所所佔交易徵費份額的七分之一(見附註(c))	26,871	－
－應付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之款項(見附註7)	－	(150,000)
－提升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見附註(d))	－	(19,053)
	(47,701)	65,614
聯交所佔交易徵費份額的七分之一	－	6,101
年終	207,808	255,509

(a) 年內，聯交所從發展儲備中撥出74,572,000元，其中71,447,000元撥作增加固定資產資本，用以發展交易系統進一步自動化，以方便投資者進入市場；另3,125,000元資助香港政府公元二千年計劃款項則撥入業務報表。

(b)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結餘乃為聯交所根據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批准之預算指引，將超出經常支出預算三分之一的交易徵費撥入發展儲備。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錄得有關交易徵費溢額。

(c) 聯交所根據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新增之預算指引，將聯交所所佔的交易徵費收入的七分之一(即交易徵費總額的9.09%)在扣除所有適用的利得稅項後撥入發展儲備。年內，聯交所已將約26,871,000元(已扣除約5,099,000元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撥入發展儲備。

(d) 於對上個財政年度，發展儲備中約有19,053,000元用作增加固定資產以提升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應付比前增加的交易量。

18. 一般儲備－物業

	集團及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150,000	—
撥自保留盈餘	100,000	150,000
年終	250,000	150,000

年內，聯交所從保留盈餘調撥1億元予一般儲備－物業，以供將來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19.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曾與香港結算(多名聯交所理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見附註(a))	288	288
1億元貸款的一次過費用及承諾費(見附註(b))	312	—
收回之費用(見附註(c))	552	60
所付費用(見附註(d))	(3)	(204)
	1,149	144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所付按金(見附註(e))	(1,000)	(1,000)

(a) 聯交所每月均向香港結算就其使用聯交所會議室收取定額的租金，有關收費乃根據公平的市場租值計算。

(b) 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香港結算終止提供1.5億元有期貸款予香港結算的協議。同日，雙方連同十間銀行(其中五間為已簽署香港結算《組織章程大綱》之保證銀行)亦簽訂了類似協議。根據該協議，聯交所以及其他十間銀行分別同意提供1億元的循環附息貸款，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並安排以債券作抵押，債券受益人為擔任十一名貸款人的信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以及至該日止，香港結算並無動用該貸款(一九九八年亦無動用該貸款)。於簽署有關協議後，聯交所自香港結算收到一筆佔該貸款0.25%的一次過費用。此外，聯交所亦有權於每三個月的期末收取年息為0.125厘的承諾費。

(c) 此乃香港結算就各項行政收費所償付的費用。

(d) 集團就託管服務繳付託管費，另外亦就香港結算所提供的實物交易交收的監管服務繳付代理人費用。

(e) 此乃期權結算公司加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須繳付予香港結算的可退還入會費用。

20. 租約承擔

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繳付的營業租約承擔如下：

	集團及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土地及樓房	設備	土地及樓房	設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下列時間期滿之租約：				
一年之內	6,535	25,916	59	3,3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128	56,033	15,634	47,015
五年之後	12,083	2,063	9,445	—
	22,746	84,012	25,138	50,402

21. 銀行通融額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擁有香港一主要銀行之1,000萬港元透支通融額，以聯交所在該銀行之等額定期存款為抵押。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聯交所並無動用該透支通融額(一九九八年亦無動用)。

22.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賠償因會員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之稅收損失。就任何一名聯交所會員拖欠款額作出之賠償總額以20萬元為限。如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87名開業會員全部各自拖欠款項超逾20萬元，根據擔保書的規定，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9,740萬元(一九九八年度為9,840萬元)。然而，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聯交所已簽署香港結算之《組織大綱》，擔保在該公司如遭清盤而清盤後有淨虧損時出資彌補，以2,500萬元為限。

期權結算公司處理結算事宜，並擔任所有在聯交所成交的有效期權合約的對手方。作為交易對手方，期權結算公司負責期權金交收及確保合約履行，因此，若聯交所期權市場變動以致期權結算會員無法履行責任，期權結算公司將須承擔其作為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期權結算公司透過一套風險管理系統時刻監察風險，以期在市場穩健性與流通性之間取得審慎平衡。該系統包括對期權結算會籍的持續財務要求，以及結算會員之按金存款及儲備基金供款(並無記入集團之財務報表)。至年結日為止，期權結算公司並無接獲亦無理由相信將會接獲任何對儲備基金提出的索償。同時，期權結算公司亦無就《期權結算規則》所述者以外的第三者負債給予或發出任何保證或擔保。

23. 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及聯交所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179,483	3,009
經理事會批准但未簽約	153,538	479,491
	333,021	482,500
代表：		
購置：		
電腦交易系統	333,021	481,959
租賃裝修	—	53
辦公室設備	—	488
	333,021	482,500

24. 公積金計劃

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滙豐投資管理巴哈馬有限公司管理。集團每月按僱員的底薪向公積金計劃供款5%至12.5%，僱員則按其底薪向公積金計劃供款0至5%。僱員有權取回其供款的100%及累計利息，在集團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職時，則有權取得僱主供款的100%及累計利息；而任職滿三至九年的僱員，亦可按比例取得僱主供款的30%至90%。沒收之集團供款及有關之累計利息會存入基金之儲備賬而非用以減少集團之供款額。年內，由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約24,930,000元（一九九八年度為22,635,000元）。

25. 除稅前盈餘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餘	270,829	446,471
轉撥以備付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150,000
利息收入	(135,852)	(114,794)
利息支出	12,343	15,758
固定資產折舊	70,443	58,293
出售及棄置固定資產虧損	2,935	6,685
直接撥入發展儲備之交易徵費	—	7,263
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增加	(715)	(493)
應收賬項(增)／減	(5,781)	55,896
預付費用增加	(2,797)	(768)
證監會佔應收交易徵費份額之(增)／減	(2,863)	37,293
應收印花稅(增)／減	(31,526)	135,43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增	(36,938)	30,008
遞延收入增加	542	22,225
期權結算會員按金存款減少	(87,374)	(793,326)
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份額增／(減)	2,863	(37,293)
應付印花稅增／(減)	38,727	(228,205)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836	(209,557)

26. 結算日後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聯交所為建議中轉行股份制的公司之一。聯交所認為轉制建議包括一項讓聯交所會員向交易及結算所收取現金(或及同時收取交易及結算所的股份)，作為註銷他們原持有股份的選擇，是最符合聯交所及其會員利益的做法。根據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向交易及結算所發出的函件，聯交所已同意保留港幣6.69億元(「專撥資金」)作為儲備；該筆儲備不會用作聯交所業務的任何用途上，只會為交易及結算所提供足夠資金，用以支付上述的聯交所現金選擇計劃。據此，聯交所已同意符合若干條件下，向交易及結算所提供最高相等於專撥資金款額的貸款。另一做法則是在協議安排生效後由聯交所即時向交易及結算所支付股息的形式提供該筆款項。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的呈列形式。

2. 聯交所集團五個年度的營業記錄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五年
			(百萬元)		
財務					
營業額	882	1,154	790	450	400
撥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盈餘	252	389	245	20	42
撥入發展儲備，淨額	48	66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撥入一般儲備－物業	100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	—	—	—	—
重估儲備	114	122	130	130	136
保留盈餘	942	742	569	507	487
資本開支	102	61	10	29	233
已使用的資產淨值	1,513	1,270	883	637	623
職員成本	270	256	258	205	177
交易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開支	137	107	63	50	25
樓房開支	40	39	36	36	38
行政開支	47	47	39	31	30
經紀忠誠保險	19	23	26	27	25
專業費用	27	26	15	9	14
政府稅項					
替政府收取的印花稅	3,628	9,033	6,968	3,120	2,542
政監會交易徵費	128	376	294	128	103

3. 債務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集團有銀行透支通融額10,000,000元，以聯交所的等額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通融額。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集團有關於下列項目的或然負債：

(a) 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賠償因聯交所會員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之稅收損失。就任何一名聯交所會員拖欠款額作出之賠償總額以20萬元為限。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9,780萬元；

(b) 承諾若香港結算清盤並在清盤過程中出現淨虧損，將會出資最多25,000,000元；

(c) 因期權結算會員無法履行期權金交收及確保合約履行責任而須承擔其作為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集團並未接獲及無理由相信會接獲任何因追索集團而產生的索償。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連同十間銀行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各向香港結算提供1億元(合共11億元)有抵押循環附息貸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香港結算並無動用該筆貸款。

除上文及集團公司間的負債外，聯交所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或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聯交所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
法定：		
1,200	股聯交所股份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929	股聯交所股份	929

聯交所計劃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根據聯交所計劃將發行予交易及結算所的聯交所股份外，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是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之日)以來，聯交所概無發行亦無建議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項目，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上述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聯交所的未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而聯交所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聯交所任何未發行股本或借貸股本受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所限。

5. 重大轉變

聯交所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經理事會審批，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聯交所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重大轉變。

6. 理事會理事

今屆理事會理事名單如下：

區宗傑	羅嘉瑞
胡督祿	羅德城
白泰德	馬時亨
包志雄	羅拔萃
陳祖澤	司徒振中
陳銘潤	盛善祥
陳葆心	蘇惠賢
鄭慕智	辛定華
卓少英	史習平
張天生	戴德興
張華峰	曾熾暄
朱何妙馨	徐耀華
方俠	黃紹開
許照中	葉維義
利漢釗	余維強
李如樑	

本文件本附錄三第1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期交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及12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務報告表)乃摘錄自期交所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特殊用途賬目，包括該等賬目的附註，並採用當中所載的定義。

有關期交所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期止各期間的資料乃為本文件而編製，並不表示期交所集團正常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改變。

1.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14至第128頁所載的特殊用途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第117頁附註1的基準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特殊用途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特殊用途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選用及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特殊用途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特殊用途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期交所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特殊用途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特殊用途賬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特殊用途賬目在各重大方面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期交所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賬目附註1所載的基準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綜合業務報告表

	附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13,330
合併費用前營業盈餘	4	184,059
合併費用	4	21,990
稅前營業盈餘		162,069
稅項	5(a)	6,651
來自一般業務的營業盈餘	6,16	155,418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產負債表

	附註	集團 港幣千元	期交所 港幣千元
賠償基金按金－淨額	8	—	—
儲備基金資產淨值	9	388,272	—
固定資產	10	44,108	43,373
附屬公司投資	11	—	1,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13	—	20,669
應收賬項、預付賬項及按金		66,640	28,520
已付暫繳利得稅	5(b)	11,844	1,313
投資證券			
孖展客戶	12	3,860,456	—
期交所集團	12	931,344	295,661
孖展按金存款		1,557,478	—
定期存款		29,737	29,737
銀行結存		1,534	1,085
		6,459,033	376,985
流動負債			
期交所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14	5,417,934	—
應付及應計賬項		62,022	60,717
應付儲備基金		1,151	—
		5,481,107	60,717
流動資產淨值		977,926	316,268
		1,410,306	360,641
資金來源：			
股本	15	20,460	20,460
股份溢價賬		8,300	8,300
保留盈餘	16	950,644	289,251
儲備基金	9	388,272	—
香港期貨交易所發展基金	17	36,761	36,761
股本及儲備總額		1,404,437	354,772
遞延稅項	5(c)	5,869	5,869
		1,410,306	360,641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的現金淨額支出	18	(7,239,818)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39,404)
退稅		2,832
		(36,572)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2,129)
出售固定資產		2
購入投資證券		(4,978,08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496,051
香港期貨交易所發展基金利息收入		1,948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支出		(4,522,216)
融資前的現金淨額支出		(11,798,606)
融資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		(30)
支付儲備基金		(694)
融資的現金淨額支出		(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11,799,330)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8,079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的分析		
銀行結存		1,534
定期存款		29,737
孖展按金存款		1,557,478
		1,588,749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特殊用途賬目(「賬目」)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董事編製，以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期交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聯繫結算所合併的計劃。

此等賬目乃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編製。除了披露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務報告表外，此等賬目的附註23亦已披露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務報告表以供參考。概無就該六個月綜合業務報告表作出任何支持的附註披露。

此等賬目中並無披露任何比較資料。除未予披露者外，此等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期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彼等截至該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期交所及其附屬公司各項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經互相對銷。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或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期交所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

(b)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的確定是以時間比例為基礎，並考慮未到期的本金及適用的利率。

當所提供的服務已完成，其收入即屬確認。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乃將資產成本按其估計對集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其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33-1/3%
電腦系統	33-1/3及50%
汽車	33-1/3%
冷氣系統	剩餘租約年期

將固定資產恢復至正常操作狀況而產生的主要成本在業務報告表中確認。裝修乃按其估計對期交所及其附屬公司的可使用年期撥作資產及計算折舊。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低於其賬面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的盈利或虧損乃有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的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業務報告表中確認。

(d) 租賃資產

凡將擁有資產的一切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大致上撥歸予期交所的租賃概列作融資租賃。當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的公平價值和支付未來租金的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將同時被記錄。

支付予出租人的款項乃視作包括資本及利息成份。財務費用按尚餘資本結餘在業務報告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年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取較短者)依上文附註2(c)所述計算折舊。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投資由專業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可即時轉換為現金，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資產。投資證券的流通性是用以反映期交所結算會員的孖展按金。

董事經已清楚辨別並且有意持續持有的非上市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後列賬。

實現投資證券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列入業務報告表及列作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投資證券的利息根據上文2(b)政策入賬。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在特殊目的賬目列賬的營業盈餘中所產生之時差就預期在可見之未來應付或應收的負債或資產按現有利率入賬。

(g)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產生的滙兌差額在業務報告表中處理。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70,278
交易及結算費	136,586
會員年費	4,199
出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2,267
營業額	713,330
價格傳送收入	16,253
外幣及抵押按金利息調節	7,574
外滙收益淨額	1,382
前結算所收回款項	1,361
雜項收入	6,250
總收入	746,150

4 稅前營業盈餘

本年度的稅前營業盈餘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港幣千元
計入	
總收入 (附註3)	746,150
扣除	
期交所結算會員的利息開支	296,894
薪金及有關開支	116,611
折舊	32,406
合併費用 (附註(a))	21,990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12,43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683
自動交易系統轉移一關閉交易大堂 (附註(b))	3,601
核數師酬金	482

(a) 因建議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其聯繫結算所合併而產生的若干費用 (附註21)。

(b) 就關閉交易大堂及將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期權的「公開叫價」系統轉為以自動交易系統進行電子交易的費用 (附註22)。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是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年內綜合業務報告表中的稅項為：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763
—上年度超額準備	(918)
—遞延稅項	1,590
—退稅	(2,832)
其他香港稅項	48
	6,651

(b) 資產負債表中的已付暫繳利得稅為：

	集團 港幣千元	期交所 港幣千元
應付的香港利得稅	15,571	10,190
本年度暫繳利得稅支出	(27,456)	(11,544)
其他應付香港稅項	41	41
	(11,844)	(1,313)

(c)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6 來自一般業務的營業盈餘

本年度綜合稅後來自一般業務的營業盈餘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7,27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148,164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21)
	155,418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7 董事酬金

	期交所 港幣千元
管理服務酬金	7,500

在本年度內，並無向期交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8 賠償基金

根據一九八五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期交所須為每一股東存放港幣十萬元於所設的賠償基金(下稱「新基金」)之內，該筆款項的總額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正。當股東退股後，有關存款，若毋須用作支付向新基金索取的賠償，可獲發還。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港幣二千零二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正由股東支付，餘數港幣七十九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正則由期交所墊支。這項收回的存款，若先前由期交所股東提供，則退還予該等股東。如屬期交所墊支者，則會退還予期交所。

鑑於以往數年從新基金支付可觀索償款項，以及由期交所提供予新基金而可收回墊款的或然性質，期交所已將其為新基金提供而未能向股東收回的墊款作出撇賬準備及將從收回的股東墊款在實際收回此等款項的年度作為其他收入。本年度內，期交所共從股東收回墊款總額為港幣五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元正。

9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的成立是為確保期交所的附屬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功能而設，並於任何時間保持可運用的資金不少於港幣二億元正。

儲備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

	集團 港幣千元
期交所結算會員存款	210,000
儲備基金利息收入前結算所基金	70,541
前結算所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調撥	77,408
應計利息	11,125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調撥	20,200
	389,274
減：	
保險費用	(752)
銀行保證金費用	(250)
	388,272
保險保額	120,000
銀行保證	50,000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9 **儲備基金(續)**

儲備基金的投資包括債券及短期存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396,516
短期存款	8,721
	405,237
減：應付款項淨額	16,965
	388,272

債務證券包括獲穆迪信用評級為1A級或以上的投資級別票據，並可於一個交易日內轉換為現金。

保單及銀行保證於每年一月一日續約。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保險費用及銀行保證金費用已由儲備基金撥付。

若期貨結算所公司需要動用儲備基金以應需求時，有關資源的運用將按下列先後次序處理：

第一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之調撥
第二 — 儲備基金之利息收入
第三 — 期交所結算會員存款
第四 — 保險保額
第五 — 前結算所基金
第六 — 銀行保證及信貸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10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冷氣系統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22,851	11,786	91,048	1,066	3,048	129,799
添置	9,602	6,760	23,868	—	1,899	42,129
出售	(12,885)	(2,422)	(647)	—	(40)	(15,994)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19,568	16,124	114,269	1,066	4,907	155,934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8,516	6,253	73,019	660	1,281	89,729
本年度折舊	9,511	5,559	15,101	265	1,970	32,406
出售	(7,990)	(1,640)	(659)	—	(20)	(10,309)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37	10,172	87,461	925	3,231	111,826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9,531	5,952	26,808	141	1,676	44,108

部份設備是按融資租賃持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之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四十萬七千七百元正及港幣零元。

	期交所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冷氣系統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18,995	10,133	78,138	1,066	3,048	111,380
添置	9,602	6,675	23,173	—	1,899	41,349
出售	(9,514)	(2,035)	(612)	—	(40)	(12,201)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19,083	14,773	100,699	1,066	4,907	140,528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5,588	5,008	60,587	660	1,281	73,124
本年度折舊	9,192	5,223	14,525	265	1,970	31,175
出售	(5,195)	(1,318)	(611)	—	(20)	(7,144)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9,585	8,913	74,501	925	3,231	97,155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9,498	5,860	26,198	141	1,676	43,373

部份設備是按融資租賃持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期交所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之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四十萬七千七百元正及港幣零元。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11 附屬公司投資

	期交所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00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期交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100%	結算及成為所有由結算會員所成交合約的對手
間接持有：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香港	2	100%	沒有活動

12 投資證券

(a) 投資證券的賬面值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期交所 港幣千元
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組合	872,910	295,661
貨幣市場基金	792,209	–
債務證券	3,126,681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	4,791,800	295,661

(b)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證券的市值如下：

	集團 市值 港幣千元	期交所 市值 港幣千元
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組合	873,515	295,857
貨幣市場基金	792,209	–
債務證券	3,115,707	–

專業管理的債券組合包括獲穆迪信用評級為1A級或以上的港元債務證券。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12 投資證券(續)

貨幣市場基金為一個專業管理的互惠基金，其投資於存款證、浮息票據及商業票據。該基金擁有Aaa級的穆迪信用評級。

集團內部債務證券組合包括獲穆迪信用評級為1A級或以上的投資級別票據。

13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期交所 港幣千元
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20,669

14 期交所結算會員孖展按金

此款項是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各期交所結算會員未平倉合約所引致的潛在盈虧後，應向根據期貨結算公司的規則及手續可在期貨結算公司登記及結算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期貨結算公司會員(「期交所結算會員」)支付及收取款項的淨額，但該等款項只會在平倉當日實現。未平倉合約所引致的潛在虧損可於期交所結算會員存放之孖展按金、銀行保證或其他合約的潛在盈利中扣除。

除此按金外，部份期交所結算會員提供銀行保證以暫時調整交易限額。

15 股本

	期交所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100,000港元的普通股	641	64,100
每股25,000港元的標準股	36	900
每股10,00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	500	5,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1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96	19,600
每股25,000港元的標準股	34	850
每股10,00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	1	10
		20,460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16 保留盈餘

	集團 港幣千元	期交所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807,861	293,250
年內稅後保留盈餘	155,418	7,275
調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儲備基金	(1,361)	—
調撥香港期貨交易所發展基金(附註17)	(11,274)	(11,274)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950,644	289,251

17 香港期貨交易所發展基金

該基金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成立，用以支持發展期交所產品、市場推廣和服務，以及照顧一般投資者的需要。交易及結算費內包括每宗交易單邊徵費港幣五角，並從保留盈餘調撥往該基金。該基金用作支持上述特殊發展項目的成本。運用基金前必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運用或申請運用該基金。

	集團 港幣千元	期交所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23,539	23,539
從本年度稅後營業盈餘調撥(附註16)	11,274	11,274
銀行存款利息	1,041	1,041
投資證券利息	907	907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36,761	36,761

18 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營業盈餘與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支出調節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稅前營業盈餘	162,069
折舊	32,406
出售投資證券盈利	(2,26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683
應收賬款、預付賬項及按金之減少	27,734
應付及應計賬項之增加	38,616
期交所結算會員孖展按金之減少	(7,504,059)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支出	(7,239,818)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19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期交所因在下列期間屆滿之土地及樓宇的營業租賃而作出未來十二個月承擔的付款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期交所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18	4,718
第二至第五年內	17,607	17,607
	22,325	22,325

20 資本承擔

	集團 港幣千元	期交所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作準備的支出：		
已簽合約	10,027	10,027
未簽合約	14,145	14,145
	24,172	24,172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自動交易系統的硬件改善及軟件提升有關。

21 兩個交易所合併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將期交所及期貨結算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聯繫結算所合併的計劃。新公司將會股份化，並以一間上市商業公司的形式運作。預期該新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前在香港上市。由董事適當地釐定與合併有關費用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撥備。

22 自動交易系統

於賬目獲批准日期，期交所的董事會已決定將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期權由「公開叫價」系統轉為以自動交易系統進行的電子交易。倘若測試結果令人滿意，預計恒生指數期貨轉移的最早可行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恒生指數期權的轉移會緊隨此日期後進行，以配合必要的期權交易功能安裝及測試。由董事適當地釐定與交易大堂關閉有關費用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撥備。

特殊用途賬目附註

23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務報告表
(摘錄自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0,186
合併費用前營業盈餘	62,586
合併費用	21,990
税前營業盈餘	40,596
税項抵免	(181)
來自一般業務的營業盈餘	40,777

上述報告表乃摘錄自賬目第114頁所載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務報告表。賬目所載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務報告表僅供參考之用。報告表乃按照賬目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準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會計期間出現的任何改變並無在上述報告表中反映出來。

24 通過特殊用途賬目

特殊用途賬目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經期交所董事會通過。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業務報告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6,110
合併費用前營業盈餘	34,487
合併費用	21,990
税前營業盈餘	12,497
税項	5,222
來自一般業務的營業盈餘	7,275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業務報告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5,720
合併費用前營業盈餘	10,097
合併費用	21,990
稅前營業盈餘	(11,893)
稅項	875
來自一般業務的營業虧損	(12,768)

本文件本附錄四第1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2節「由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保證基金的經審核營運報表」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香港結算集團及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第2501條成立的保證基金分別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包括該等賬目的附註)，並採用當中所載的定義。

1.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成員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133頁至161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成員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在各重要方面而言，上述的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綜合收入支出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入			
股份結算及交收收費		165,522	401,776
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收費		57,751	78,909
代理人服務之股份登記過戶費		115,480	191,571
股份過戶處服務收費		9,873	19,665
投資者戶口服務收費		1,905	11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0,710	86,824
	3	441,241	778,859
支出			
僱員開支		156,288	155,270
樓宇開支		43,310	41,703
推廣及刊物開支		4,378	4,231
保養及通訊網絡開支		29,854	24,9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08	1,965
一般行政開支		6,805	9,802
財務開支		6,256	7,420
股票交收開支		6	—
證券存管處費用		83	87
股份過戶處服務費用		44	1,328
投資者戶口服務開支		9	—
計劃開支		11,574	4,436
折舊、攤銷及出售固定資產(溢利)／虧損		48,723	103,133
	4	310,438	354,327
除稅前盈餘		130,803	424,532
稅項抵免／(支出)	8(a)	837	(55,297)
除稅後盈餘		131,640	369,235
年初之保留盈餘		3,920	4,685
可撥用之盈餘		135,560	373,920
提撥入			
普通儲備		(80,000)	(200,000)
基本設施儲備		—	(70,000)
保證基金及風險管理儲備		—	(100,000)
發展計劃儲備		(50,000)	—
年終之保留盈餘	17(a)	5,560	3,920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以港幣計算

		公司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固定資產	9	66,231	108,362	66,231	108,362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3,081	3,673	—	—
保證基金	11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參與者	12	2,512,148	2,170,945	2,512,148	2,170,945
為持續淨額交收而買入及借取的股份	13	18,798	—	18,79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250	34,287	42,330	38,90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	1,184,337	1,073,159	1,255,333	1,125,269
		3,753,533	3,278,391	3,828,609	3,335,1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參與者	12	2,608,350	2,219,325	2,608,350	2,219,325
在買入股份時收取的抵押品及欠付借出人的股份價值	15	18,911	—	18,911	—
欠附屬公司賬項	10	15,844	6,840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7,344	35,206	105,183	95,098
稅項準備	8(b)	11,579	100,002	11,579	100,002
		2,672,028	2,361,373	2,744,023	2,414,425
流動資產淨值		1,081,505	917,018	1,084,586	920,6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c)	6,357	12,933	6,357	12,933
對參與者之參與費負債	16	108,900	112,200	108,900	112,200
		1,235,560	1,103,920	1,235,560	1,103,920
代表：					
收入支出表	17(a)	5,560	3,920	5,560	3,920
普通儲備	17(b)	380,000	300,000	380,000	300,000
基本設施儲備	17(b)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保證基金及風險管理儲備	17(b)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發展計劃儲備	17(b)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235,560	1,103,920	1,235,560	1,103,920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9(b)	158,613	108,218
投資回報及財務支出			
已收取利息		86,411	72,525
已繳付利息		(5,001)	(7,188)
投資回報及財務支出之現金流入淨額		81,410	65,337
稅項			
已繳付香港利得稅		(100,575)	(30,926)
10%利得稅退款		6,413	—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94,162)	(30,926)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2,519)	(46,89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22	234
保證基金墊款		—	(100,000)
添增為期三個月或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155,835)	(345,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8,332)	(492,056)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71)	(349,427)
融資			
收參與者之參與費	16(b)	2,300	3,700
退還予參與者之參與費	16(b)	(5,600)	(1,250)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00)	2,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減少		(25,771)	(346,9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143,807	490,7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19(c)	118,036	143,807

賬目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本公司狀況

(a) 現狀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為一間以5,000萬元保證額為限之公司。本公司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定為一認可結算所。審批認可結算所現歸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條例」)辦理，該條例規定認可結算所的規則、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及任何日後之更改，除事先獲得豁免外，須得證監會批准。公司亦需按證監會的要求訂立或修訂規則。因此，任何未獲豁免的規則及章程更改，都必須經證監會批准。除此以外，本公司是一所自我監管的機構，獨立經營本身所有業務。

條例中載有主要為修定破產清盤法之應用，以保障本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功能上的運作。該條例肯定了本公司的失責處理規則及程序及其法律效應，使該等失責處理規則及程序在若干方面得以凌駕一般的破產清盤法規則，用以保障本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功能上的運作。

本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證券提供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並經營其附帶之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業務。本公司擁有該中央結算系統及附帶業務的系統。除被經紀參與者劃分的買賣外，所有聯交所合資格證券之買賣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並受條例監管。劃分開的聯交所合資格證券買賣及其他交易則會以逐項交收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亦獲美國證監組織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認可為「合資格海外託管商」。並獲英國證券及期貨監察組織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uthority承認為「認可證券存管處」。

(b) 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公佈，證券及期貨市場會進行全面改革。這項改革包括對市場的結構進行根本的改革，把香港五間認可及核准的市場營運者，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股份化及合併為一個單一集團，新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及結算所」)。

合併順利完成後，交易及結算所將成為一個商業公眾持有公司，而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兩個交易所的現有會員將按照兩個交易所的估值及彼等在交易及結算所的相關應佔權益把彼等在各自的交易所的股份交換為交易及結算所的股份。本公司將提高交易及結算所整體的價值。然而，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受擔保的有限公司，其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而根據其組織章程，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在本公司於有償債能力情況下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故認為本公司的股東不會收取任何交易及結算所的股份分配。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的擔保責任將會被交易及結算所的任何必要安排解除及取代。

有關方面將進行一個全面的檢查及平衡計劃，以確保交易及結算所的商業及公眾目標得以適當地取得平衡，而其結算單位可以審慎的方式處理風險管理及基礎建公司設發展，作為其主要目標。

政府的目標為由兩個交易所的會員投票批准股份化，而合併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前進行，任何實行合併的必要法律規定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前完成及交易及結算所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前上市。

於本年度年結時，本集團並無就股份化及合併事宜批准或訂定任何承擔或開支，故並無就此方面在此等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賬目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列於下文。

(a) 綜合賬之編製原則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已審核賬項。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內抵銷。

(b) 收入之入賬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就合資格證券之買賣的結算及交收費用乃於T+1日（即在接著交易日之下一個交收日）在本公司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入賬。其他交易及買賣之交收費則於股份全部交收完成後才入賬。託管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之合資格證券託管費乃按月計算入賬。代理人服務之股份登記過戶費盈餘乃按應計基準於該等股份在本財政年度內出現之截止過戶日計算入賬。其他收費則在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時入賬。

綜合收入支出表內之各項服務收費，均已扣除本公司不時提供收費折扣。

利息收入為根據結餘本金按時以協定利率計算入賬。

(c) 以持續淨額交收之聯交所買賣之經紀參與者應收及應付賬項之入賬

於接納聯交所買賣在T+2日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本公司通過債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經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對手。本公司會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詳情列於最後結算表內傳送予每名經紀參與者。

結算公司會就於T+1日確認及接納後之聯交所買賣之對經紀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在當日或以後之資產負債表以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入賬。

其他純粹因運作方便經由本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交易的未結清款項並不會包括在這些賬目內。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攤銷法按以下估計可用年期計算：

樓宇裝修	租約期或估計可用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大型及個人電腦硬件及其他軟件	3年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年
已完成計劃之電腦應用軟件及發展費用	5年

(e) 資本化之發展費用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和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發展費用乃經董事會核定為特定主要項目下之一切發展活動之直接及分配營運費用，每個該等項目並要能夠符合以下準則：

(i) 該等項目於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能完成及為本集團所採用；及

(ii) 該等項目完成後所提供之服務及設施有實際外界需求及估計其可帶來之經濟利益或收入將不少於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中該等項目之發展費用之賬面值。

上述項目完成後之一切營運及維修費用以及其他未能符合上述準則之項目及發展活動之所有費用，均會在該等費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入支出表內作為營運開支入賬。

資本化發展費用乃自項目開始運作日期起攤銷。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計算，為入賬與報稅時差上所產生之未來可能變現之稅務影響數額。

(g) 外幣折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幣，而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結存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本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結存則按原來滙率折算為港幣入賬。年內之外幣折算所得盈虧已撥入綜合收入支出表內。

(h) 僱員公積金

集團對此計劃之供款已按應計基準於當年撥入綜合收入支出表內。該計劃之資產乃存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內，獨立於集團資產。僱員於可取得其僱主全部供款前離職因而不獲發放之僱主供款部份，將保留於該基金之儲備賬內，而非用來減低集團該年之供款。

(i) 保證基金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結算公司須設立一項保證基金，該保證基金乃由經紀參與者以現金供款及其他方式組成，本公司亦已注入現金予該基金，作為基金的額外資源。本公司之賬目並不包括保證基金之盈虧、資產及負債。此保證基金之賬目已獨立編製於本賬目外。

(j) 營運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報酬與風險實質地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除根據會計政策2(e)資本化而撥入發展費用之租金外，其他根據此等租約而須繳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限在綜合收入支出表中支銷。

(k)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經董事認為需要提撥之減值準備列賬。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經扣除提供予參與者之收費折扣後之服務收費及本集團應收之利息收入總額。本年度營業額為441,241,000元（一九九八年：778,859,000元）。

本公司會考慮不時對某些服務收費提供折扣予參與者。對可提供折扣之收費種類、折扣金額及折扣期全權由董事會決定，其間考慮之一般因素為：

(a) 當時及預計之股票市場成交額及中央結算系統設施之使用量；

(b) 營運成本、發展費用及承擔之幅度；及

(c) 累積儲備及預計業績之幅度。

各項經扣除折扣後之收入及收費折扣詳列如下。收費折扣是按本財政年度最新已減免之收費率計算之收票，與按推出中央結算服務時最初所定之收費率或其後推出的新項目收費率計算之收費比較差額。

	集團			
	扣除折扣後之收入		收費折扣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股份結算及交收收費				
聯交所買賣	98,743	250,573	201,728	359,737
交收指示	62,370	148,859	159,832	208,050
期權買賣及期權之交收指示	287	491	1,814	765
T+2未平倉之失責收費	2,337	—	—	—
其他收入	1,785	1,853	2,464	1,787
	165,522	401,776	365,838	570,339
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收費				
股份提取費	7,340	19,173	3,665	9,605
股份託管費	24,106	24,465	10,071	9,323
代收股息及利息費	14,818	21,454	19,268	23,743
代股東履行權責收費	8,573	8,417	13,697	6,364
提供參與者股份結存量報表服務及各項收費	2,914	5,400	1	1
	57,751	78,909	46,702	49,036
代理人服務之股份登記過戶費	115,480	191,571	60,195	45,922
股份過戶處服務收費				
股份上市服務收費	275	7,036	—	—
月費、股份登記過戶費及雜項收費	9,598	12,629	—	—
	9,873	19,665	—	—
投資者戶口服務收費				
交收指示結算及交收費	156	15	21	19
股份提取費	164	—	—	—
股份託管費	448	24	—	—
股息及利息領取費	101	3	—	—
代股東履行權責收費及其他	56	2	—	—
代理人服務之股份登記過戶費	980	70	178	—
	1,905	114	199	1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現金抵押品之利息	6,132	12,761	—	—
本集團保留盈餘及儲備之利息	84,578	74,063	—	—
	90,710	86,824	—	—
	441,241	778,859	472,934	665,316

4. 營運開支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僱員開支		
薪酬及津貼	124,269	123,598
公積金－僱主供款	13,377	12,197
僱員福利及培訓	14,636	14,662
集團僱員醫療及人壽保險	3,760	3,442
僱員招聘	246	1,371
	156,288	155,270
樓宇開支		
租金、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5,755	34,183
冷氣、電費、電話費、圖文傳真費、保安費及其他	7,555	7,520
	43,310	41,703
推廣及刊物開支		
推廣、廣告及交際	2,119	1,559
刊物	2,259	2,672
	4,378	4,231
保養及通訊網絡開支		
大型電腦硬件及軟件租金和保養	16,622	14,880
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開支	4,306	460
其他維修及保養	4,104	5,149
通訊網絡租金	4,822	4,463
	29,854	24,9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費用	1,408	647
核數師酬金	437	405
會計及報稅費用	181	37
顧問、調查及其他費用	1,082	876
	3,108	1,965
一般行政開支		
郵費、印刷、文具及電腦用品	2,233	3,797
保險	2,450	3,571
本地及海外公幹	601	697
其他	1,521	1,737
	6,805	9,802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財務開支			
銀行費用		1,260	257
滙兑盈虧		2	1
銀行透支利息		—	5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現金抵押品利息	4(b)	4,994	7,157
		6,256	7,420
股票交收開支			
T+2未平倉股票借貸收費		6	—
證券存管處費用			
轉手紙印花及其他		83	87
股份過戶處服務費用			
工資及津貼		17	1,090
僱員招聘		—	27
印刷及文具		27	112
設施租用費		—	93
其他直接費用		—	6
	4(c)	44	1,328
投資者賬戶服務費用			
其他直接費用		9	—
計劃開支			
公司通訊計劃		—	961
即時貨銀對付交收計劃		—	1,945
股票借貸計劃	4(d)	5,607	1,530
電子初次公開發售計劃	4(d)	2,013	—
外滙基金票據計劃	4(d)	1,363	—
創業板股票計劃	4(d)	2,591	—
		11,574	4,436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48,568	103,3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155	(175)
		48,723	103,133
合計		310,438	354,327

(a) 上列開支合計金額已包括房地產營運租約之租金35,597,000元(一九九八年：33,591,000元)，電腦硬件及軟件之營運租約租金960,000元(一九九八年：2,537,000元)及設備營運租約之租金零元(一九九八年：395,000元)。該等營運租約租金已根據其恰當的分類記入各開支賬目內。

(b) 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現金抵押品利息開支減少原因為付予經紀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利息支出的減少。在本財政年度內因股市成交額大幅減少及波動，公司根據風險管理制度每日向經紀參與者徵收的差額繳款亦相應比上年度減少。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收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現金抵押品所帶來之利息收入也相應減少。

(c) 在本財政年度內的股份過戶處服務費用為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提供若干大型股份上市服務而特地作出安排的工資、用品及設備租金等開支。

(d) 計劃開支

在本財政年度特別為發展小型計劃而沒有資本化並已於綜合收入支出表內作為營運開支入賬的費用詳列如下：—

	股票借貸計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電子初次公開發售計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外滙基金票據計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創業板股票計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總計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總計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僱員開支						
薪酬及津貼	5,225	1,946	1,300	2,591	11,062	4,149
公積金－僱主供款	–	–	–	–	–	21
僱員招聘	91	–	–	–	91	103
	5,316	1,946	1,300	2,591	11,153	4,273
推廣及刊物						
推廣及廣告	–	23	–	–	23	–
刊物	–	–	–	–	–	31
	–	23	–	–	23	31
保養及通訊網絡開支						
電腦主機軟件保養	–	–	20	–	20	–
其他維修及保養	–	–	3	–	3	4
通訊網絡租金	–	–	12	–	12	38
	–	–	35	–	35	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費用	281	–	23	–	304	83
諮詢、調查及其他	10	44	–	–	54	–
	291	44	23	–	358	83
一般行政開支						
印刷、文具及電腦用品	–	–	5	–	5	4
其他	–	–	–	–	–	3
	–	–	5	–	5	7
	5,607	2,013	1,363	2,591	11,574	4,436

5.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而公開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袍金	—	—
薪金	4,320	4,217
工作表現獎賞	325	320
	4,645	4,537

以上酬金屬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其主席及其他董事。

6. 其他行政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內獲最高酬金之六位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一九九八年：一位)，其酬金已於附註5披露，而其他五位(一九九八年：五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薪金	10,600	10,098
工作表現獎賞	703	863
於僱員公積金內所享有僱主歷年供軟的利益於本年度內之增加金額	3,023	1,511
	14,326	12,472

上述僱員之酬金幅度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1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2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2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本年度派發給僱員之表現獎勵已包括在上述酬金內，該表現獎勵是獎勵僱員對中央結算系統管理及發展計劃工作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所有派發之表現獎勵皆為獨立個別性質，以不做成先例立場由公司全權決定。

7. 僱員公積金

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該公積金之資產乃存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內，獨立於本集團資產。合資格僱員參與該公積金均可選擇按其薪金之0%、2.5%或5%供款，本集團會相應供款5%、10%或12.5%。僱員如被解僱或參與公積金後服務未滿三年離職，均不可領取僱主供款部份。僱員在參與公積金後服務滿三年，即可享有連利息的僱主全部供款之0.3，即30%。僱員以後每服務多一年，該0.3即可增加0.1，因此在參與公積金後服務滿十年，便可享有僱主之全部供款。如僱員在服務未滿十年已達60歲之退休年齡，或不幸永久傷殘或死亡，亦可享有僱主之全部供款。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此計劃之供款為13,377,000元(一九九八年：12,218,000元)。本年度僱員於可取得其僱主全部供款前離職而令僱主可獲退還之款額為952,000元(一九九八年：2,491,000元)。此款項會保留在公積金之儲備賬內，而非用來減低集團該年之供款。基金託管人可全權決定將公積金儲備內有關不獲發還的僱主供款部份分發予各基金成員。

8. 稅項

(a) 綜合收入支出表中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12,193)	(61,587)
往年香港利得稅之過多準備	41	2
遞延稅項準備撥回	6,576	6,288
	(5,576)	(55,297)
就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付的10%利得稅退款	6,413	—
	837	(55,297)

香港利得稅乃按全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一九九八年：16%)計算入賬。

(b) 資產負債表中之稅項準備為：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往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100,002	69,343
本年度內繳付往年之利得稅及暫繳利得稅	(100,575)	(30,926)
撥往綜合收入支出表中的過多準備	(41)	(2)
預計有關往年之(應收)／應付稅項準備	(614)	38,415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12,193	61,587
	11,579	100,002

(c)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稅項負債為：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年初結餘	12,933	19,221
撥往收入支出表	(6,576)	(6,288)
年終結餘	6,357	12,933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重大之遞延稅項負債尚未作出準備，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稅項上獲得之折舊扣除額多於入賬之折舊有關數額	3,809	9,342
稅項上獲得之發展費用扣除額多於入賬之發展費用攤銷數額	2,548	3,591
年終結餘	6,357	12,933

9. 固定資產

公司及集團	樓宇裝修	電腦硬件	其他電腦軟件	家具設備及汽車	已完成計劃之電腦應用軟件及發展費用	總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61,441	99,014	32,911	25,857	353,483	572,706
添置	644	2,323	1,921	1,726	–	6,614
出售	(1,087)	(1,869)	(387)	(933)	–	(4,276)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60,998	99,468	34,445	26,650	353,483	575,044
折舊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42,029	62,766	25,569	17,340	316,640	464,344
本年度折舊	10,844	17,767	3,505	4,178	12,274	48,568
出售報銷	(1,086)	(1,847)	(387)	(779)	–	(4,099)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51,787	78,686	28,687	20,739	328,914	508,813
賬面淨值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9,211	20,782	5,758	5,911	24,569	66,231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19,412	36,248	7,342	8,517	36,843	108,362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計劃之電腦應用軟件及發展費用」包括：

	電腦應用軟件	資本化之發展費用	已完成計劃項目總開支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中央結算系統	43,325	248,789	292,114
證券存管處計劃	28,800	19,374	48,174
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計劃	—	13,195	13,195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72,125	281,358	353,483
折舊及攤銷			
中央結算系統	43,325	248,789	292,114
證券存管處計劃	20,160	13,562	33,722
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計劃	—	3,078	3,078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63,485	265,429	328,914
賬面值			
中央結算系統	—	—	—
證券存管處計劃	8,640	5,812	14,452
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計劃	—	10,117	10,117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8,640	15,929	24,569

10. 於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元	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0	240
附屬公司欠款	7,974,400	8,207,562
	7,974,440	8,207,802
減：對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減值準備總額	(4,893,000)	(4,535,000)
	3,081,440	3,672,802
欠附屬公司款項		
—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取自參與者為其名下認股權證換股及認購供股之款項	(3,387,780)	—
—其他款項	(12,455,873)	(6,839,595)
	(15,843,653)	(6,839,595)
	(12,762,213)	(3,166,793)

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其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股份百分率及股份種類	主要業務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	作為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登記代理人

11. 保證基金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累計合共2億元(一九九八年：2億元)現金注入中央結算保證基金，作為基金的額外資源。此注現額乃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中央結算保證基金擁有之資源多於需要時，該注現額會歸還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授權及規範，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所定的規則及政策，全權代表董事會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有關風險管理的事項，包括管理保證基金之運作及保證基金資產的投資。

12. 參與者之應收及應付賬項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應收參與者賬項		
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2,506,829	2,166,667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	5,319	4,278
	2,512,148	2,170,945
應付參與者賬項		
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2,513,278	2,169,088
收取之差額繳款	84,502	44,294
已收之現金保證	8,353	5,334
已收之投資者戶口按金，可於戶口結束三個月退還	2,217	609
	2,608,350	2,219,325

13. 為持續淨額交收而買入及借取的股份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所持股份，按成本值，指本公司於T+3日就持續淨額交收的未平短倉買入的股份。本公司保留該等股份，直接拋空股票經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確定有效付款後始行交付拋空股票經紀(見附註15)	13,750	—
持續淨額交收短倉所欠和應收的股份按市值，即是現時由本公司借入以交付持續淨額交收長倉的股份(見附註15)	5,048	—
	18,798	—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公司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收購時在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33,360	6,200	82,996
流動及儲蓄銀行戶口結餘	107,040	58,337	111,836	60,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07,040	91,697	118,036	143,807
於收購時在3個月或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1,077,297	981,462	1,137,297	981,4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4,337	1,073,159	1,255,333	1,125,269

15. 在買入股份時收取的抵押品及欠付借出人的股份價值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拋空股票經紀就本公司進行下列買入股份交易而需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保留的股份(見附註13)	13,750	—
本公司待收的股份	113	—
欠付借出人的股份(按市值)，指等待由香港結算交付的應收持續淨額交收短倉的股份(見附註13)	5,048	—
	18,911	—

16. 對參與者之參與費負債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303條規定每個並非是投資者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繳付參與費，並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收取參與者費的目的是資助本公司發展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及減低本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有關收益已計算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收費之內。本公司已定經紀參與者每持有聯交所一般「A」股之參與費為5萬元，每位託管商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之參與費為100萬元，每位股份承押人參與者之參與費為20萬元。所有參與費均不會享有利息，歸還日期一般為成為本公司參與者後七年或於參與者終止其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身份時，以時間較後者計算。本公司已全權決定在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六個月及經紀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A」股股權後六個月，可獲提早退還參與費。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a) 年終之參與費收集自：		
489位(一九九八年：502位)經紀參與者共持有846股(一九九八年：875股)聯交所「A」股	42,300	43,750
61位(一九九八年：63位)託管商參與者	61,000	63,000
1位(一九九八年：1位)結算機構參與者	1,000	1,000
7位(一九九八年：8位)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1,400	1,600
	105,700	109,350
25位(一九九八年：18位)退出的經紀參與者前持有40股(一九九八年：37股)聯交所「A」股	2,000	1,850
1位(一九九八年：1位)退出的託管商參與者	1,000	1,000
1位(一九九八年：無)退出的股票受押人參與者	200	—
	108,900	112,200
(b) 本年度內參與費之變動如下：		
年初結存	112,200	109,750
本年度收集的參與費	2,300	3,700
本年度退還的參與費	(5,600)	(1,250)
年終結存	108,900	112,200

17. 保留盈餘及儲備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a) 收入支出表			
年初之保留盈餘		3,920	4,685
除稅後盈餘	(i)	131,640	369,235
撥入普通儲備		(80,000)	(200,000)
撥入基本設施儲備		—	(70,000)
撥入保證基金及風險管理儲備		—	(100,000)
撥入發展計劃儲備		(50,000)	—
年終之保留盈餘	(ii)	5,560	3,920
(i) 本年度除稅後之盈餘已計入：			
本公司之賬目內		131,640	369,235
附屬公司之賬目內－(虧絀)／盈餘		(358)	7,798
就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減值準備在本公司的收入支出表內綜合調整		358	(7,798)
		131,640	369,235
(ii) 年終盈餘保留於：			
本公司		5,560	3,920
附屬公司－虧絀		(4,893)	(4,535)
編製綜合賬因應的綜合調整		4,893	4,535
		5,560	3,920

(b) 儲備之變動

公司及集團	年初結餘		轉自收入支出表		年終結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普通儲備	300,000	100,000	80,000	200,000	380,000	300,000
基本設施儲備	450,000	380,000	—	70,000	450,000	450,000
保證基金及風險管理儲備	300,000	200,000	—	100,000	300,000	300,000
發展計劃儲備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0	50,000
	1,100,000	730,000	130,000	370,000	1,230,000	1,100,000

(c) 儲備之目的及性質

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從保留盈餘提撥以下四項儲備，設立這些儲備的目的如下：

(i) 普通儲備

此儲備為保留盈餘留作緩沖將來因股票市場成交萎縮導致出現短暫營運虧損時，亦無需因應調升本公司之中央結算收費率，該儲備亦會用作涵蓋其他偶發情況。

(ii) 基本設施儲備

此儲備為保留盈餘留作為本公司投資於不包括發展計劃之固定資產的股本基礎。

(iii) 保證基金及風險管理儲備

此儲備為保留盈餘留作對保證基金之額外資源，以及作為一般風險管理之儲備，以支持中央結算系統及存管處之運作。

(iv) 發展計劃儲備

此儲備為保留盈餘留作公司任何大型計劃及發展之用，並為將來可能進行的計劃及發展提供資源。

18. 已收抵押品及待領與扣押及託管證券

(a) 從參與者收取的抵押品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經紀參與者以為本公司作出銀行擔保提供的抵押品(並無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2,629,420	703,460

(b) 待領與扣押證券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待領及由本集團按市值扣押的證券(並無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14,924	9,065

(c) 託管證券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由本集團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代表參與者按市值託管的證券(並無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1,103,360	664,414

19. 現金流量表分析

(a)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或財務機構內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價項目是指毋須通知而可於由其購入日起計於三個月內可變現之短期投資，減去從供款日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現金流量是指從一項交易中產生之現金或現金等價項目之增減數額。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b) 除稅前盈餘與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年度除稅前盈餘	130,803	424,532
利息收入	(90,710)	(86,824)
利息支出	4,994	7,162
折舊及攤銷	48,568	103,308
出售固定虧損／(溢利)	155	(175)
參與者應收賬項為持續淨額交收而買入及借取的股份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130)	1,434,028
參與者應付賬項在買入股份時收取的抵押品及欠付借出人的股份價值及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增加／(減少)	423,933	(1,773,813)
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58,613	108,218
(c)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餘分析		
存期為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200	82,996
銀行往來戶口及現金結存	111,836	60,8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118,036	143,807

20. 以港元計算之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賬目而言，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或相反亦然)的人士或如本集團及各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六名成員有下列重大交易，這些交易均在正常作業中以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a)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		
租用會議室設施費用	288	288
管理僱員公積金計劃費用	134	101
即時傳譯及其他服務費用	476	364
監管股票實物交收之代理人服務費收入	(1)	(2)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應付費用	897	751
(b)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之電子款項交收之銀行費用	2,523	2,872
銀行透支利息	—	5
銀行透支承諾費及雜項銀行收費	130	19
員工醫療及牙科保費	3,206	3,025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應付費用	5,859	5,92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應收之銀行利息收入	(20,971)	(56)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自未認領股息所產生之應收銀行利息收入	(4,203)	(2,629)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往來戶口結存－集團	111,001	59,429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定期存款結存－集團	247,700	49,636
(c) 與中國銀行之交易		
銀行收費	—	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應收之銀行利息收入	(23,974)	(34,466)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往來戶口結存－集團	4	3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定期存款結存－集團	260,240	405,741
(d) 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交易		
銀行透支承諾費及雜項銀行收費	13	13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應收之銀行利息收入	(11,505)	(18,449)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往來戶口結存－集團	14	6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定期存款結存－集團	38,556	237,866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e) 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交易		
銀行透支承諾費及雜項銀行收費	54	57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應收之銀行利息收入	(9,474)	(2,353)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往來戶口結存－集團	774	1,312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定期存款結存－集團	150,020	136,145
(f) 與渣打銀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應收之銀行利息收入	(5,681)	(143)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往來戶口結存－集團	6	4
於六月三十日銀行定期存款結存－集團	100,685	35,000

(g) 本集團向與其所有成員有關連及在此等截至現時及較早前財政年度有結餘的參與者公司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有關上述本公司六名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及設施的交易詳情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應收之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總額	(82,093)	(139,256)
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總額	96,860	245,875
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總額	(113,635)	(35,786)

(h) 本公司六位成員提供給本公司的借貸備用額

根據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本公司從六位成員取得總額3億元之借貸備用額。該借貸備用額之提取及攤還均按六位成員貸款比例計算，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佔50%，而其他五位銀行成員各佔10%。此外，此項借貸備用額乃以債券內所定之本公司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抵押方式作擔保。

根據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協議，該項借貸備用額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 該項借貸備用額為一循環借貸備用額，即提早攤還之借貸備用額可供再借用，惟須於每年還款日遞減借貸備用額總額；

- 借款將按預先訂定之每年最低還款額償還，所有借款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還清；

- 利息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算，於每個利息期完結時繳付；及

- 本公司可選擇預先通知各貸款人提早攤還借款而不須繳付罰款。

可供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後年度借用之最高總備用借貸備用額如下：

	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期內	195.0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期內	165.0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期內	135.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期內	105.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	無

此等備用額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被動用。此等備用額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應本公司之要求予以終止，同時亦註銷抵押債券。

(i) 本公司六位成員提供給本公司的銀行備用額。

透過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本公司已從其六位成員取得銀行備用額600,000,000元，各成員提供100,000,000元。此等備用額並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動用。備用額條款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應付予本公司六位成員的備用額的費用乃由中央結算保證基金而非本公司承擔，並已於下文載列。

(j) 已編製獨立賬目的中央結算保證基金亦於截至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有結餘及於本年度與本公司六位成員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中央結算保證基金賬目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保證基金於本年度內之銀行利息收入收自：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399)	(22)
中國銀行	(6,910)	(7,76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010)	(4,23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782)	(527)
渣打銀行	(206)	—
	(18,307)	(12,548)
中央結算保證基金賬目就賬目附註20(i)及附註23所述的銀行備用額而產生的銀行收費：		
應付予本公司六位成員的初步費用	1,500	—
應付予本公司六位成員的承諾費	407	—
應付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證券信託人費	44	—
	1,951	—
保證基金於六月三十日之往來戶口結存及銀行定期存款如下：		
香港上海滙銀行有限公司－往來戶口結存及定期存款	64,933	1,267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66,337	104,23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16,711	73,70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42,067	50,000
渣打銀行－定期存款	31,112	—
	221,160	229,203

21. 承擔

於年終時，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於資本性支出及營運租約之承擔：

	公司及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元	千元
(a) 資本性支出承擔		
已簽約者	—	—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5,996	24,933
	5,996	24,933
(b) 於下年度須支付之營運租約租金承擔如下：		
有關房地產租約		
於一年內期滿之租約	7,983	174
於一年後至五年內期滿之租約	17,738	34,521
有關電腦硬件及軟件之租約		
於一年後至五年內期滿之租約	1,379	960
	27,100	35,655

22.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聯交所規則規定所有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聯交所會員或證券合夥商號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參與者，並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他們在聯交所合資格證券之買賣。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令本公司介入經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證券結算及交收，以致使本公司對以持續淨額方式進行交收之聯交所買賣之經紀參與者提供交收上的「保證」。如其中一名經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本公司可能要承受並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潛在市場風險。在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予每一名經紀參與者時，如經紀參與者受證券業之經濟因素衝擊影響，本公司會面對重大集中的市場風險。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除了要求經紀參與者必須符合聯交所制定的會員財務準則及法定要求外，還會監管經紀參與者遵守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制度，及規定經紀參與者向保證基金供款。

如一名經紀參與者未能對本公司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本公司會將該參與者的被保證證券的收付折算為一款項淨額，並動用其對保證基金之供款以履行其未償還淨額責任及／或虧損。如數額不足夠，本公司可能會按比例動用所有其他經紀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存入股票之參與者需就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股票向本公司負責。另一方面，本公司需向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股票之參與者就其提取有問題的股票負責。如一存股票參與者未能對其存入有問題之股票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並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潛在風險。上述減低風險承擔措施及折算為一款項淨額程序同樣可引伸至經紀參與者關於其有問題股票的風險。其他參與者亦要符合制定的財務準則及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標準及遵守本公司對有問題股票所制定及監督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亦已就有問題股票的風險購買保險。

23. 銀行備用額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本公司獲本公司六位成員及五間其他銀行提供以承擔為基準的銀行備用額合共1,10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無)，即各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元銀行備用額。銀行備用額乃在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之情況下，為本公司達致中央結算條款責任而提供後備流動資金。所提供的銀行備用額及備用額的提供與償還乃按所有十一位借款人的比例而進行。此等銀行備用額由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項浮動抵押的債券所抵押。

銀行備用額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備用額為以承擔為基準的循環銀行借貸，連同可供再借的已償還金額；
- 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算，於各利息期屆滿時支付；
- 備用額可按年續期，而按備用額金額0.25%計算的簽署費用應於借貸開始及每次續期時支付；
- 未提取備用額的承諾費為每年0.125%，應於下季支付；
- 提款須於本公司動用其所有可用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保留作三個月經營費用的款額除外)後，方可提出；
- 本公司保留不少於300,000,000元的儲備，並須隨時就中央結算保證基金提供不少於200,000,000元的額外保險。

此等銀行備用額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此等銀行備用額的法律費用及銀行收費由中央結算保證基金而非本公司承擔。

24. 英國印花保留稅(United Kingdom Stamp Duty Reserve Tax)

英國稅務局印花部曾於一九九八年來信本公司，查詢當時香港股票交易系統運作之資料，以研究有關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轉移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是否構成徵收英國印花保留稅之情況。

英國印花保留稅乃是一種向應課稅證券的有價轉讓協議所徵收的稅項(應課稅證券即泛指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除非該等轉讓於填備有轉手紙及被徵收英國印花稅，或其轉讓協議已獲豁免徵收英國印花稅。英國印花保留稅有別一般的英國印花稅，作為堵塞不使用轉手紙以無紙化形式轉讓股份來逃避英國印花稅的行為，例如透過一個電子化轉讓系統進行之股份轉讓。英國印花保留稅特別應用於結算服務，任何應課稅證券有價轉讓或發行予結算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皆可構成徵收英國印花保留稅之情況。英國印花保留稅法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經修訂，可向海外應課稅轉讓協議施效，而不論交易是否在英國或海外完成，亦不論轉讓任何一方是否居於英國。

自從英國稅務局印花部於一九九八年初步索取資料後，本集團再沒有收到其進一步的查詢。至今，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繳英國印花保留稅通知，及本集團至今亦無察覺到英國政府部門就此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提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向英國政府有關部門就此事件提案以尋求一個滿意的結果。

根據本集團自英國御用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並不須要繳付任何英國印花保留稅或承受任何罰款。

25. 比較數字

某些比較數字金額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呈報規格。

2. 由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保證基金的經審核營運報表

核數師報告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成立的保證基金

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成員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163至171頁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成立及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保證基金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規定董事須編製保證基金的賬目，而董事亦以賬目必須真實與公平為編製基礎。在編制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成員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保證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在各重要方面而言，上述的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保證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章之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營運收支表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成立的保證基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收入			
經紀參與者供款之利息收入		6,588	6,94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注現之利息收入		17,456	9,950
	2(b)	24,044	16,893
支出			
法律費用		283	25
應付予經紀參與者之利息	2(b)	1,939	1,982
銀行收費	4	3,540	—
保險費		4,882	3,162
		10,644	5,169
本年度盈餘		13,400	11,724
年初之保留盈餘		24,740	13,016
年終之保留盈餘	8	38,140	24,740

資產負債表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成立的保證基金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應收經紀參與者供款			
一全數由授權銀行發出之銀行擔保作抵押		30,380	21,960
流動資產			
預繳保險費		1,726	2,032
應收利息		7,978	5,367
銀行結存	5	311,587	303,951
		321,291	311,350
流動負債			
額外收取自經紀參與者之現金供款		—	200
應退及預收供款		2,790	1,420
應付予經紀參與者之利息		200	570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81	—
		3,071	2,190
流動資產淨值		318,220	309,160
		348,600	331,120
代表：			
經紀參與者之供款	6	110,460	106,38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注現	7	200,000	200,000
保留盈餘	8	38,140	24,740
		348,600	331,120

現金流量表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成立的保證基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9(b)	(7,148)	(4,174)
投資回報及財務支出			
已收取利息		21,433	14,079
已繳付利息		(2,309)	(1,835)
投資回報及財務支出之現金流入淨額		19,124	12,244
投資活動			
添增為期三個月或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8,310)	(108,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310)	(108,722)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66	(100,652)
融資			
已收經紀參與者現金供款(減少)／增加	6(b)	(4,340)	1,22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供款增加	7	—	100,000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40)	10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減少)／增加		(674)	5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1,267	6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9(c)	593	1,267

賬目附註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成立的保證基金
以港幣計算

1. 保證基金現狀及運作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2501條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本公司)須設立一項保證基金，該項保證基金由經紀參與者按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市場成交額所佔之比例供款。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本公司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下履行「保證」及支付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之聯交所經紀間買賣或經紀參與者存入問題證券其後失責所引致之責任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定保證基金供款部份於初期之最低數額為1億元，每位經紀參與者的最低供款額按其在聯交所持有的「A」股計算，每股供款額最低為5萬元，並須以現金繳付，餘額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或其他為本公司接納之形式繳付。最低現金供款額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將被用作支付購買保險之保費及其他安排之費用以增大保證基金。經紀參與者以現金供款而超逾最低供款額之餘數可按港幣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規定保證基金的運用。規則第2506條規定，因經紀參與者失責令本公司因市場合約而須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及因經紀參與者存入問題證券而本公司須負責而承擔法律責任時，可運用保證基金。規則第2507條規定失責的經紀參與者供款會首先被動用，如有不足之數，所有其他經紀參與者的供款會按比例動用。經紀參與者須補充任何被動用的保證基金金額。

保證基金之運作及保證基金資產之投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乃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保證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列於下文。

(a) 賬目範圍

保證基金賬目只包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內應計之保證基金資產、負債及營運盈虧。此賬目並不包括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在日常運作中收取經紀參與者之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已包括在本公司的賬目內。

(b) 利息收入及支出

記入營運收支表內之利息收入及支出為根據結餘本金按時以協定利率計算入賬。

(c) 保證基金運用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合資格動用保證基金的事件發生，其有關準備會立即列入賬內。

3. 行政開支

本年度保證基金的行政開支經已由本公司承擔，並沒有列為保證基金支出，其中包括本年度及較早前年度審核保證基金賬目之核數費用。

4. 銀行收費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關於十一億元銀行備用額 之銀行收費(賬目附註12詳載)		
簽署費用0.25%	2,750	–
承諾費每年0.125%及證券信託人費用	790	–
	3,540	–

5. 銀行結存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		
一存期為三個月或以上	310,994	302,684
銀行儲蓄戶口存款	593	1,267
	311,587	303,951

6. 經紀參與者的供款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a) 經紀參與者之供款包括：		
經紀參與者所持有之聯交所「A」股846股 (一九九八年：875股) 以每股5萬元計算之最低現金供款額	42,300	43,750
其他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或 其他本公司可接受形式之供款額	68,160	62,630
	110,460	106,380
代表：		
於年底應收及由銀行保證 全面抵押的供款	30,380	21,960
已收現金供款	80,080	84,420
	110,460	106,380
(b) 本年度內經紀參與者已收現金供款之變動如下：		
年初結存	84,420	83,200
年內(減少)／增加	(4,340)	1,220
年終結存	80,080	84,420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注現

本公司以總計2億元(一九九八年：2億元)現金注入中央結算保證基金，作為基金的額外資源，此注現額只會於經紀參與者之供款及已購買的保險用畢後，才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動用，此注現額乃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中央結算保證基金擁有的總資源多於需要時，該注現額會歸還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本年度供款變動：		
年初結存	2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	100,000
年終結存	200,000	200,000

8. 保留盈餘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餘代表：		
本公司注現予保證基金之累積利息收入	36,865	19,409
其他營運盈餘	1,275	5,331
	38,140	24,740

9. 現金流量表分析

(a)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內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價項目是指毋須通知而可於由其購入日起計於三個月內可變換成現金之短期投資，減去從借款日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現金流量是指從一項交易中產生之現金或現金等價項目之增加或減少。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b) 年內盈餘對賬 以將現金流出自經營活動中扣除		
年內盈餘	13,400	11,724
利息收入	(24,044)	(16,893)
利息支出	1,939	1,982
預付保費及應收利息之減少／(增加)	306	(1,347)
額外現金供款、可退還供款及已收墊款，以及其他應付項目及應計項目的增加	1,251	360
年內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7,148)	(4,174)
(c)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的分析		
存於銀行之現金	593	1,267

10. 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賬目而言，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或相反亦然)的人士或如本集團及各人士受到期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年內，保證基金於截至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有結餘及於本年度與本公司六位成員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a) 於本年度內之銀行利息收入收自：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399)	(22)
中國銀行	(6,910)	(7,76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010)	(4,23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782)	(527)
渣打銀行	(206)	—
	(18,307)	(12,548)
(b) 就賬目附註12所述的銀行備用額而產生的銀行收費：		
應付予本公司六位成員的簽署費	1,500	—
應付予本公司六位成員的承諾費	407	—
應付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證券信託人費	44	—
	1,951	—
(c) 於六月三十日的往來戶口結存及銀行定期存款如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往來戶口結存及定期存款	64,933	1,267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66,337	104,23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16,711	73,70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42,067	50,000
渣打銀行－定期存款	31,112	—
	221,160	229,203

(d) 本公司六位成員提供給本公司的銀行備用額

透過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本公司已從其六位成員取得銀行備用額600,000,000元，各成員提供100,000,000元。此等備用額並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動用。備用額條款的詳情載於此等賬目的附註12。應付予本公司六位成員的備用額的費用乃由保證基金而非本公司承擔，並已於上文(b)段載列。

11. 對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之安排

除上述保證基金賬目附註1所述之最低供款額外，根據中央結算一般規則第2504條，倘若本公司認為有需要，可不時作出一些額外安排，包括銀行借款備用額及保險，以對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

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對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

(a) 本公司已購買5億元(一九九八年：5億元)保險，其自保額為1億元(一九九八年：1億元)。

(b) 本公司已注現共2億元(一九九八年：2億元)入保證基金，此注現額只會在最低供款額及已購買之保險用畢後才會被動用。

12. 銀行備用額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本公司獲本公司六位成員及五間其他銀行提供以承擔為基準的銀行備用額合共1,10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無)，即各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元銀行備用額。銀行備用額乃在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之情況下，為本公司達致中央結算系統責任而提供後備流動資金。所提供的銀行備用額及備用額的提取與償還乃按所有十一位借款人的比例而進行。此等銀行備用額由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項浮動抵押的債券所抵押。

銀行備用額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備用額為以承擔為基準的循環銀行借貸，連同可供再借的已償還金額；
- 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於各利息期屆滿時支付；
- 備用額可按年續期，而按備用額金額0.25%計算的簽署費用應於備用額開始及每次續期時支付；
- 未提取備用額的承諾費為每年0.125%，應於下季期支付；
- 提款須於本公司動用其所有可用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保留作三個月經營費用的款額除外)後，方可提出；
- 本公司保留不少於300,000,000元的儲備，並須隨時就保證基金提供不少於200,000,000元的額外保險。

此等銀行備用額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此等銀行備用額的法律費用及銀行收費由保證基金而非本公司承擔。

交易及結算所的新章程細則須獲交易及結算所採納，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待聯交所計劃及期交所計劃批准後始行生效。以下為交易及結算所的新章程細則初稿(「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此等條文可能會在生效日期前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實施法例的規定，以下概要採用章程所載的定義，而所提及的「本公司」乃指交易及結算所：

(a)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高的股份；

(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在註銷此等股份後相應地削減股本數額；及

(iii) 將現有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面額為低的股份，且有關決議案可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之權力，決定股份持有人在股份分拆後所持的一股或更多股新股份附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限定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惟須受公司條例及其他所有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條例之條文(統稱「法規」)規限。

根據法規及章程的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b) **修訂股份權利**

每當本公司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上的程序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c) **股東投票**

受制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章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本公司的股東凡屬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授權文件須說明個別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的同樣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舉手投票時獨自投票。

(d) **董事**

除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亦不得多於十五人。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根據本段規定選出的董事總人數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六人。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i) 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公眾利益董事」)；及

(ii) 以書面形式免去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職位，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當然董事。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按照章程條文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公眾利益董事除外)，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總人數(公眾利益董事除外)不得超過六人。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來屆股東大會，但屆時將有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凡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董事會委任，或自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最近一次重新委任而直至發出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為止(至今)已任職超過三十個月的在職董事(公眾利益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均須告退，惟具資格獲重新委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滿告退的董事可繼續留任，直至其應告退的會議結束為止。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董事(公眾利益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其任期屆滿前免職。所有其他董事藉着簽署並發出免職通知，亦可將董事(公眾利益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免職。公眾利益董事可由財政司司長免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人士如停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時，即須停止擔任董事。

董事可開會處理業務、押後會議，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並可決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惟必須經常維持不少於不時組成董事法定人數的一半為公眾利益董事。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惟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董事亦可獲補償因履行其職務所引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支出(惟須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一筆過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e) **董事利益**

根據法規，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管理或經營本公司業務而訂立有關其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本公司或代表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並於其中有利益關係或責任的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惟須妥為申報有關董事的利益)；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根據法規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此等酬金。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公司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公司可收取專業服務費，猶如其並非董事。

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作為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此等董事毋須因為於其他公司作為股東或董事或擔任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離職款項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及任命權(包括行使投票權及任命權贊成任命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贊成向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中有任何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而言，倘董事通知董事會，(a)其為某公司的股東，因此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有利益關係，或(b)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聯繫的人士訂立的合約有利益關係，則此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有關的利益，但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呈交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連同任何與其有關係的人士的任何利益一併計算)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堅持投票，所投的票將不被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項的任何決議案，而董事可以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ii) 就董事本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ii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有權或將可持有該等證券或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等證券；

(iv)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

(v) 任何與董事僅以其主管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有關的合約；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均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而訂立而董事據此而以僱員身份受惠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合約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iii) 任何為任何一位董事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f)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設定按揭或抵押，並(根據法規條文)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全然的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擔保品。此等權力，連同章程的其他條文，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可作出修改。

(g) **委員會及小組**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此等授權及完全或部份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

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以及除證監會另有同意外，董事會將規定設立以下委員會及小組；

(i) 由主席、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及另外兩名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研究本公司經營策略上的主要議題，準備董事會報告、決定上市及監管上的運作問題，以及決定主要職員的招聘、評核和薪酬；

(ii) 由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及董事會認為其為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部門的代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各業務單位和部門，解決各業務單位間的問題，推動達致綜合效應與改善營運，以及建立統一的營運方式和文化；

(iii) 由三位董事及三至五位經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並非董事的人士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評估最低資本儲備需求、利潤及對手風險限額的變化；及

(iv) 由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公眾人士組成的其他委員會及小組，擁有法例或施加於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例所訂明的權力及職能。

(h) **主席、行政總裁、營運總裁等**

在下文各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a)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及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並可批准任何獲委為董事的人士繼續保留其本身在獲委任前的職位，以及(b)免去該人或該等人士的職位，並委任另一人或其他人士取而代之。

董事會對主席的委任須得到香港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方可生效。主席須為非行政董事，首次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並可連任最多連續六年(包括首任的三年)。只有按(a)三分二董事不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或(b)香港行政長官以公眾利益或投資公眾的利益為理由，以書面方式給予通知，才可將主席免職。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委任須得到(a)主席事先書面推薦；及(b)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方可生效。

只有(a)在主席提出免職建議後，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b)證監會在與主席及財政司司長磋商後，以公眾利益或投資公眾的利益為理由，以書面形式給予通知，才可將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免職。任何此等遭證監會免職的人士均可向香港行政長官提出書面上訴。

根據上文(h)節任何獲聘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的人士(包括董事)，其薪酬及其他聘任條款及條件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損害該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文)，並可採用固定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報酬。

(i) **股息**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按股東分享利潤的權利及權益，向其派發股息，並可訂定派發股息的時間。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法規及章程的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就股息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本公司不時決定以股息分派的利潤須按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催繳前所繳付的股款除外)的比例用於派發股息，惟倘任何股份於發行時附有條款規定可於指定日期起或之後獲派股息，或是可獲派於指定日期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則此等股份將可據此獲派股息。

根據法規條文，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並相信本公司的情況可派付股息，董事會可宣佈根據獲享固定股息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就有關股份派付股息，並可不時宣佈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日期及期間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倘獲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獲董事會提出建議，任何股息均可全部或部份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支付，或部份以某種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在派發股息上遇到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證書，並可釐定分派此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在有關資產價值釐定後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代獲享股息的人士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託予受託人管理。

關於在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建議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於支付或宣派該股息前或同時，向股東提供選擇權，以收取已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該股息之現金。

董事會可從股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所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負或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用作投資或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將會被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j) **有關持股量的5%限制**

章程載有條文(「持股條款」)，禁止任何人士(許可人士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董事會認為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有超過5%投票權的股份權益。

就持股條款而言：

(i) 「託存人」乃指與本公司訂立安排以利便投資者購買、持有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代表此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的保管人或其他人士(兩者均須就本段所述獲得董事

會的書面批准），而此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持有或擁有此等投資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股份權益，但託存人不包括在違反上述安排下的義務後被董事會知會撤回批准的保管人或其他人士；

(ii) 「託存股份」指託存人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託存人以託存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

(iii) 「權益」指：

(A) 任何在決定某人就披露權益條例（假設本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上市公司）而言是否於股份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時而將會被計算在內的權益（包括就此而言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B) 代表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權益；及

(C) 有關一名人士的權益，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涵義，即指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權益（惟所提及的35%控制權限制（或不時就此構成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應降至5%）；

而「擁有權益」須據此作詮釋，然而為免產生疑問，「權益」不得包括披露權益條例第14條所述獲豁免的證券權益；

(iv) 「許可人士」指：

(A)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以該身份行事）；

(B) 在本公司會議或相關股本或其任何類別股本持有人的會議上行使股份限制（定義見下文）所授予的投票權的主席；

(C) 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依該身份行事）的受託人；

(D) 政府及任何其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

(E) 證監會經徵詢財政司司長意見後而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遵守持股條款的任何人士；

(F) 擁有權益但就該項權益而言，（如其所擁有的權益受香港法例所規管）依董事會意見視其為該項權益的單純受託人的任何人士；

(G) 持有託存股份的託存人；

(H) 僅因根據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認購股份的或然責任而存在的股份權益的有關包銷商，或根據此項責任而認購股份權益的有關包銷商（為期三個月）；

(I) 任何其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已配發或發行的相關股本（或其權益）以期該人士（或向該人士購買的人士）在由有關配發或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之發售予公眾的人士；或

(J) 任何擁有股份權益並使董事會信納其僅因其為上述(A)至(I)項所界定的許可人士的控股公司而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

(v) 「相關股本」指本公司附有（或可根據有關條款而在若干情況下附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權利（不論該項權利是否可就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

(vi) 「所需出售」指出售所需數目的限制股份或其權益以使限制人士不再為限制人士，但此並非指出售予另一限制人士（許可人士除外）或出售股份以使任何其他人士（許何人士除外）成為限制人士；

(vii) 「限制人士」指任何擁有或董事認為擁有附有（或可在若干情況下附有）就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決議案超過5%的投票權（不論是否可就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股份人士；

(viii) 「限制股份」指限制人士擁有或董事會認為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關股本的所有股份；及

(xi) 「披露權益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而倘董事會議決經其作出合理查詢後，仍無法確定某人士是否於相關股本任何特定股份中擁有權益，則有關股份將被視為限制股份，而所有擁有該等權益或董事認為其擁有該等權益的所有有關人士將成為限制人士。

在本段條文的規限下，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猶如：

(a) 本公司為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上市公司；

(b) 此等規定延用至上文第(iii)(B)分段所指的權益；

(c) 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的須予公佈百分比為5%；及

(d) 相關股本的所有股份屬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的相關股本的一部份；

因此，披露權益條例所衍生的權利和責任將因本段而擴闊至適用於本公司、其股東及所有於相關股本擁有權益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這不包括須給予聯交所通知的責任）。

董事可以書面通告形式（「披露通告」），規定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董事會要求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所知有關股份擁有權或股份權益的資料（如董事會要求，須提交法定聲明及／或獨立證據以資證明），包括（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

(i) 本公司可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尋求的任何資料（假設本公司為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上市公司）；

(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股份或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是否屬限制股份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i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人士是否或是否被視為限制人士或其他須受或可能受持股條款規限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

倘董事會發覺或認為任何許可人士以外的人士成為或被視為成為限制人士，董事會可向其認為於限制股份擁有權益(而如有不同則為限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身分及地址不詳的人士除外)送達書面通告(「出售通告」)。該通告須載明股份限制(定義見下文)，並要求在送達通告予登記持有人後21天之內或在董事會認為合理的較長期間內作出所需出售。董事會可將須遵照該通告行事的期限延長，而若董事會認為根本沒有涉及有關股份的限制人士，則可撤回任何此等通告(不論在所述期限屆滿之前或之後)。在發出該通告後，除就本段或下一段所述的所需出售外，任何限制股份的轉讓將不予登記，直至該通告被撤回或所需出售已按董事會認為滿意的方式完成及登記為止。

倘出售通告未有按照董事會認為滿意的方式予以遵從辦理且未有撤回，則董事會須在能力範圍內作出所需出售，並向該等獲送達該通告的人士給予此項出售的通告。限制人士、被出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於被出售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進行該所需出售。董事會作出或尋求作出的任何所需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所需出售的價格，以及確保沒有受讓人(許可人士除外)為或將成為限制人士)，將由董事會依據銀行家、經紀或其他合適顧問的建議作出決定，務求能顧及一切情況後盡量切實可行，包括但不限於所出售股份數目及該項出售不得延誤的規定；董事會毋須因任何人士倚賴該等建議引致的任何後果負責。倘在董事會進行所需出售時，有超過一名登記持有人(聯名持有人須視作一名持有人)持有限制股份，則董事會須(盡可能)促使每名登記持有人出售相同比例的持股量。

就進行所需出售而言，董事可以書面方式授權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代表任何登記持有人執行任何必需的轉讓，可在沒在遞交任何股票證明書的情況下將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以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以及可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證書。轉讓過程中任何不正常或無效的情況，對受讓人的權益或權利及所有權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此舉將充分證明買方已完成付款責任，而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董事會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在前登記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部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所出售而之前由其持有的限制股份的任何證明書後，支付予該前登記持有人。

獲送達出售通告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在董事會認為該通告所規定的事項已圓滿完成或該通告已被撤回以前，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相關股本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而若沒有本段的規定則已附於限制股份的出席權(親身或受委代表)、發言權及要求表決及投票權將歸屬於該等會議的主席(統稱「股份限制」)。主席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此等權利的方式概由主席酌情決定。董事會須通知前述任何此等會議的主席有任何股份將成為或被視為限制股份。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的主席根據持股條款所作的任何決議案或決定或酌情權或權力的行使(包括但不影響前文提及關於何謂合理查詢或董事會在出售通告任何方面未予遵從後所進行的任何所需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的一般原則)為終局性的；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或受權人根據前文持股條款的規定所作出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為終局性的，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且其有效性或合理性亦不受任何挑戰。

即使章程另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持股條款依然適用。

(k) **股份轉讓**

除法規及章程有所限制外，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如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者則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在本公司可訂定的任何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接納以機印簽署轉讓文件以完成轉讓。不同類別股份不得包括在同一張轉讓文件內。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存。即使章程有所規定，董事仍可認可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取消配發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就任何轉讓辦理登記手續，除非：

(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ii)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而言，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四人；

(iii) 在法規的規限下，轉讓文件是與擬轉讓股份的證明書(股份以不曾獲發證明書的人士的名稱登記者除外)，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擬轉讓人提供證明其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有)一併遞交本公司；及

(iv) 遞交轉讓文件時繳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則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l)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不時訂定的規則，本公司可購買其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而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認

股權證或其他此等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股份或認股權證以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有關股息或資本所賦予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

(m) **清盤時分配資產的規則**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在清付欠款予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資產將按各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配，而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所引致的虧損應盡可能按各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然而，此規定須受可能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所規限。

(n) **修訂**

章程的條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予以修訂。

下文簡述政府目前建議的實施法例的主要特點。在草擬過程及立法程序中產生的其他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可能會令致對實施法例主要特點再作修訂。

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

1 任何人士聯同他人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根據有關法例獲批准、授權或認可的交易所公司或結算所的重大權益，必須獲證監會認可為「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將受證監會監管，而證監會可基於公眾利益或投資公眾利益而撤回該項認可。

2 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將擁有法定職責，其中包括：

(a) 確保其附屬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經營一個有秩序及公平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b) 確保與此有關的風險獲審慎處理；及

(c) 確保其附屬公司遵守其所有章程及法定責任。

3 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的主席的委任將須獲香港行政長官批准。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的委任將須獲證監會批准。基於公眾利益或投資公眾利益的緣故，香港行政長官可罷免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的主席，而證監會亦可罷免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

4 證監會可制定有關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所有權(法定及實益)及控制權的規則。任何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於一家交易所公司或結算所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的改動亦將須獲證監會批准。

5 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的章程及規則(包括載列其費用及支出的文據)或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對其章程及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具任何效力。

6 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有關法例亦會被相應修訂，以便按與監管兩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現行法例類似的方式妥善及有效地監管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與其附屬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此外亦會作出多項修訂，以反映成員(或日後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同時為交易所公司的股東這項規定的撤銷。

7 有關的法例中作出修訂，促使於合併後就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將合乎資格登記為金融服務功能組別的選民。

適用於交易及結算所的特殊條文

8 根據實施法例，交易及結算所將被視為一間認可交易所控股公司。

9 聯交所將繼續享有目前在香港設立、經營及繼續維持證券市場的專營權，而該項專營權將會擴大至包括交易及結算所及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交易及結算所之任何附屬公司。

10 交易及結算所將須設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證券與商品市場及結算所制定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政策。交易及結算所的主席將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香港財政司司長與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可委任多名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只可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推翻。

11 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8名董事加入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以代表公眾利益。由此而獲委任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只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罷免。

12 將會制定適當條文，以便證監會監察交易及結算所是否遵照聯交所有關交易及結算所本身上市的上市規則。

13 就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而言，交易及結算所將被視為一個公眾機構。

香港結算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

14 香港結算將由擔保有限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交易及結算所毋須就此支付任何代價。現任擔保人所作出的擔保將會被解除。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的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其會將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與結算所的現有法例(見腳註)合併及現代化，並將之納入單一的法例中。法例的現有草稿將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綜合條例草案」)，並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前提呈予立法會。**本綜合條例草案是獨立的，並不構成實施法例的一部份，且亦不規管整體建議(包括聯交所計劃及期交所計劃)的實施。**同樣地，整體建議不會影響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綜合條例草案的計劃。綜合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及新建議的諮詢工作現時仍在進行中。有關綜合條例草案的主要部份的指引已於七月頒佈，並可在證監會的國際萬維網網址(www. hksfc. org. hk)索取。**下文簡述載於綜合條例草案僅與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有關且不載於實施法例中的部份內的政府現有建議。在草擬過程及立法程序中產生的其他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以及持續進行的諮詢工作，可能會令致對該等建議再作修訂：**

(a) 如「證券」及「期貨合約」等詞語的定義將會更新及改進。證監會將獲授權規定將其他新金融產品當作「證券」或「期貨合約」並作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以為證監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有助市場的發展；

(b) 認可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的「規則」的定義，以及規定某些規則及規則變動須經證監會批准的相若手續將會被加以標準化；

(c) 各認可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將須執行其規則，以及維持充足人手與容量充裕、足夠安全的系統及設立應變計劃。這是考慮到現代化交易系統的高度自動化；

(d) 將會提供一個新投資者賠償架構，以取代目前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設立的賠償基金。新架構將會提供統一基準以設立一個避免道德風險的機制，與此同時亦為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賠償及衡平的待遇。直至該等新安排實施為止，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的現有賠償基金安排將會繼續生效。

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第82章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250章商品交易條例、第335章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61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5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有關聯交所的資料乃由聯交所提供。理事會已批准發出本文件，而各理事會理事亦願就本文件的資料(交易及結算所函件、附錄一、三、四、五、六及七，以及附錄八內有關交易及結算所、期交所集團或香港結算集團的資料(「除外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理事會理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對於本文件所有資料(不包括除外資料)而言，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除外資料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提供，或(如屬附錄三及其他有關期交所集團的資料)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摘錄自本文件隨附的有關期交所建議的通函。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已批准發出本文件，彼等願就除外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對於除外資料而言，就彼等所深知，除外資料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除外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除外資料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及買賣披露

(a) 於聯交所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以下理事會理事有關聯交所股份所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該等權益乃假設披露權益條例適用於理事會理事及聯交所，則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部份予以披露(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理事會理事被視作或計作擁有的權益)(「權益」)：

理事會理事	聯交所股東	聯交所股份數目
區宗傑	匯業證券有限公司	3
包志雄	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1
張華峰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6
朱何妙馨	豐年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1
曾熾暄	金安華證券有限公司	1

上列各理事會理事已確認，有關理事會理事擁有權益的聯交所股東擬投票贊成聯交所建議。

(ii)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李佐雄先生透過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李佐雄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的公司)擁有兩股聯交所股份。

(iii) 由獨立財務顧問控制的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四股聯交所股份。此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相同控制的公司Merrill Lynch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一股期交所股份。

(iv) 交易及結算所的會計顧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艾哲思先生、鄧忠華先生及譚自覺先生為Chark Fu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清盤人，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兩股聯交所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交易及結算所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聯交所股份；

(ii) 各理事會理事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聯交所股份的權益；及

(iii) 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或聯交所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聯交所的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段所指者)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聯交所股份。

(b) **於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聯交所或任何與交易及結算所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實益擁有兩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財政司司長法團除外)；

(ii) 理事會理事或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概無擁有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任何權益；及

(iii) 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或聯交所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金、或聯交所的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段所指者)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c) **買賣聯交所股份**

理事會理事包志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象徵式代價轉讓其所擁有的聯交所股份予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由包志雄先生及其妻子全權控制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i) 交易及結算所或任何與交易及結算所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聯交所股份的有價買賣；

(ii) 理事會理事或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概無進行任何聯交所股份的有價買賣；

(iii) 聯交所各附屬公司、或聯交所或聯交所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金概無進行任何聯交所股份的有價買賣；及

(iv) 任何聯交所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的定義第(2)段所指者)或任何聯交所其他聯繫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聯交所股份的有價買賣。

(d) **買賣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i) 聯交所或任何與交易及結算所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進行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有價買賣；

(ii) 理事會理事或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概無進行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有價買賣；

(iii) 聯交所各附屬公司、或聯交所或聯交所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金概無進行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有價買賣；及

(iv) 任何聯交所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的定義第(2)段所指者)或任何聯交所其他聯繫人士概無進行任何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有價買賣。

3. 訴訟

(a) 聯交所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理事會理事所知，聯交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b) 交易及結算所或(根據本文件隨附有關期交所建議的通函所載資料)期交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根據香港結算給予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的通知)香港結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所知，交易及結算所、或(按上述基準)期交所集團或(按上述基準)香港結算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a) 聯交所已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與交易及結算所訂立的資金籌集函件，有條件同意向交易及結算所墊支669,000,000港元貸款，貸款的主要條款載於交易及結算所函件中「聯交所現金選擇的融資」一段。墊支貸款須待法院根據聯交所計劃批准及聯交所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與香港結算訂立一項協議，以提供一項1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予香港結算。該貸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聯交所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述合約外，聯交所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聯交所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的一般業務運作中所訂立的合約除外)。

(b) 除根據兩份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由兩個交易所向交易及結算所發出的資金籌集函件，以及由交易及結算所之銀行向其作出600,000,000港元的融資安排(詳情載於交易及結算所函件中「聯交所現金選擇的融資」一段)外，交易及結算所或(根據本文件隨附有關期交所建議的通函所載資料)期交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根據香港結算給予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的通知)香港結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交易及結算所、或(按上述基準)期交所集團或(按上述基準)香港結算集團(如適用)經營或擬經營的一般業務運作中所訂立的合約除外)。

5. 其他事項

(a) 現時不擬對任何理事會理事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其因聯交所建議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的補償。

(b) 除有關建議註銷聯交所股東持有的聯交所計劃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予聯交所股東，及／或根據聯交所現金選擇作出現金支付外，交易及結算所與任何理事會理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理事會理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待聯交所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其他有關聯交所建議的事項為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c) 交易及結算所並無訂立任何理事會理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d) 理事會理事概無與聯交所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或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服務合約。聯交所行政總裁徐耀華先生的現有服務合約條款如下：

(i) 服務合約的屆滿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ii) 根據服務合約(不包括公積金供款的安排)應付予徐耀華先生的固定酬金款項每年為5,212,800港元；及

(iii) 有關根據合約的酬金付款並無不同。

聯交所已行使選擇權延長行政總裁徐耀華的委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但委任條款尚未商議。

(e) 現時並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藉以將任何根據聯交所計劃發行予交易及結算所的新聯交所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f) 聯交所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g) 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8樓。

(h) 聯交所的秘書為曾昭穩。

(i) 估計聯交所需要承擔聯交所計劃及與之相關的成本、支出及費用以及實施聯交所計劃的成本將約為20,000,000港元。交易及結算所將承擔其有關聯交所計劃的成本、支出及費用。

(j)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聯交所建議的所有公佈(理事已就該等公佈確定不會有進一步評語)須以付款公佈形式於報章刊登。

(k)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交易及結算所必須立即通知理事，表示聯交所計劃已被修改或伸延、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完成，及根據上文第(j)段須在下一日發表有關公佈。

(l) 本文件與隨附的代表委派表格、委派代表書及選擇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 交易及結算所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交易及結算所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條例的受豁免交易商，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的持牌銀行。

(n)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5樓。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條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6. 同意書

交易及結算所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及／或其報告及／或函件，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生效日期止任何辦公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聯交所註冊辦事處及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a) 聯交所組織章程大綱及交易及結算所組織章程大綱；

(b) 建議修訂的聯交所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修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隨即生效；

(c) 建議修訂的聯交所組織大綱及建議的新章程細則，兩者將於聯交所建議完成時生效，惟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d) 建議的交易及結算所新章程細則，已於附錄五概述；

(e) 聯交所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28頁；

(g)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聯交所重大合約；

(h) 本附錄內「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i) 政策文件；及

(j) 立場文件。

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一九九九年第5122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法律程序

一九九九年第5122號

有關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事項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與

聯交所計劃股份（定義見本協議計劃）持有人

訂立的協議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

緒　言

(A) 在本聯交所計劃內，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生效日期」	指	本聯交所計劃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12條生效之日期；
「選擇限期」	指	不少於生效日期前7日的一個營業日，以及將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5條通知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
「選擇表格」	指	交易及結算所規定的選擇表格，可以由一名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4條交回聯交所註冊辦事處，藉以選擇以現金代替部分或全部根據本聯交所計劃有權收取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期交所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的協議計劃，據此，期交所將成為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	指	交易及結算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緊隨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現金限額」	指	935,200,000港元，為可以向所有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4條選擇以現金代替部分或全部根據本聯交所計劃有權收取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最高現金限額；
「聯交所計劃」	指	按現時形式或經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所批准或施加條件的本協議計劃；
「聯交所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繳足的聯交所股份；
「聯交所股份」	指	聯交所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A」股；及
「港元」	指	港元

(B) 聯交所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200港元，分為1,200股聯交所股份，其中有929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C) 交易及結算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結算所現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其中2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實益擁有。

(D) 本聯交所計劃的基本目的是使聯交所成為交易及結算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聯交所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彼等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部分或全部應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將成為交易及結算所股東。

(E) 於本文件日期，交易及結算所或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聯交所計劃股份。

(F) 現正根據法院指令由期交所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期交所計劃。

(G) 交易及結算所已同意透過代表律師出席有關批准本聯交所計劃的聆訊，以及向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以及簽署及作出可能需要的或值得有的所有該等文件及行動及事宜以便本聯交所計劃生效。

計劃

第一部份

交易及結算所

1. 在本聯交所計劃生效時及以此為條件，交易及結算所將根據公司條例第30條停止成為私人公司，及將透過增設1,999,999,000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第二部份

聯交所

2. 於生效日期：

   (a) 聯交所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聯交所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b)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及在此規限下，聯交所的法定股本隨即透過增設相等於註銷聯交所股份數目的聯交所股份，而增回原來的數額1,200港元；及

   (c) 聯交所將動用因按本第2條第(a)段所述削減股本而在其賬面上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上述將予增設的新聯交所股份，該等新聯交所股份應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交易及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第三部份

註銷聯交所計劃股份的代價

3. (a) 作為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2條註銷聯交所計劃股份及向交易及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聯交所股份的代價，交易及結算所將在本聯交所計劃第4條有關現金選擇條文所規限下，向所有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聯交所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所持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下述數目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該數目相等於：

$$\frac{X}{Y}$$

在此：

「X」為747,845,000股，即聯交所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本聯交所計劃有權獲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最高數目；及

「Y」為聯交所計劃股份的總數；

惟任何該等持有人就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有權獲得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數目須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b) 根據本條第3(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與其他現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完全相同，為同一類股份，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第四部份

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現金選擇

4. (a) 聯交所計劃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受聯交所現金限額規限)有權於選擇限期或之前透過以本聯交所計劃第6條所規定的方式向聯交所註冊辦事處交回選擇表格，選擇以現金替代部份或全部其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3條有權擁有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如該選擇表格按照本聯交所計劃第6條獲交易及結算所接納，本第4條第(b)至第(d)段之條文須予適用。

(b) 就每股聯交所計劃股份而言，倘持有人選擇收取款項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數目並不超逾獲准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限額，則持有人有權就其選擇表格所列明的每股有關此聯交所計劃股份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收取款項(按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3.88港元的比率計算)。獲准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限額須按下文釐定：

$$\text{獲准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限額} = \frac{A}{B} \times \frac{1}{Y}$$

在此：

「A」為935,200,000港元，即聯交所現金限額的款項；

「B」為3.88港元，即任何選擇表格所列明每一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固定款項；及

「Y」為聯交所計劃股份的總數；

惟獲准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限額須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c) 倘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總值(按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3.88港元計算)超過聯交所現金限額，各選擇收取現金的持有人在其選擇表格中就每一股所持有聯交所計劃股份選擇收取多於獲准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限額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有關持有人就該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有權收取下列的付款：

(i) 就獲准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限額，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獲支付3.88港元；及

(ii) 就作出選擇超逾獲准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限額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而言，於清償有關達(及包括)獲准交易及結算所股份限額的選擇的付款後，將聯交所現金限額的結餘(如有)按如下比例付款，該比例為按其選擇表格所列明有關聯交所計劃股份的額外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數目，相對於所有選擇表格列明額外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總額，惟根據本第(ii)分段應付的任何款項須調低至最接近的3.88港元的完整倍數。

(d) 倘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已選擇收取現金所涉及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總值(按每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3.88港元計算)不超過聯交所現金限額，該等持有人將有權就其選擇表格中所列明的股數按每一股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獲支付3.88港元。

5. 聯交所須於不少於選擇限期前14日，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通知選擇限期，辦法為按緊接郵寄前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顯示於聯交所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的地址，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發給該等持有人。

6. (a) 選擇表格須由該表格有關的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按照表格所載的指示適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選擇限期被聯交所於聯交所的註冊辦事處收悉，方告有效。

(b) 選擇一經作出，概不可撤回。

(c) 交易及結算所有權不受理其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或全部選擇表格。交易及結算所保留權利，可將該等在任何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填寫時有輕微不確之處的選擇表格視為有效。

7. 為有助交易及結算所履行其於本聯交所計劃第4條及於期交所計劃中的責任，聯交所須根據交易及結算所與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向交易及結算所借出合共不超過669,000,000港元的金額。

第五部份

配發及發行及支付款項

8. 在生效日期後十日內，交易及結算所須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3條進行配發及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及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4條支付款項(如有)。

9 (a) 在生效日期後十日內，交易及結算所須根據本聯交所計劃第8條向應獲得配發及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人士寄發或促使寄發已配發及發行的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股票，及向應獲得付款的人士寄出有關現金款項的支票，辦法為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股東名冊所載彼等的地址，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發該等股票及支票。

(b) 所有支票須以根據本第9條(a)段所述的信封上註明的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支票的兌現將被視為完全解除交易及結算所就該支付所代表的付款責任。

(c) 寄發的所有股票及支票的一切郵遞風險須由收件人承擔，而交易及結算所及聯交所均不會就傳送出現的寄失或郵遞延誤負上任何責任。

10. 就根據本聯交所計劃配發及發行交易及結算所股份而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聯交所計劃股份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效的一切授權或其他指示，將由生效日期起(除非及直至接獲一名持有人以書面向交易及結算所撤回或另行發出指示)被視為對交易及結算所作出的有效及現存授權或指示。

11. 於生效日期起所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代表聯交所計劃股份持股數目的現有股票將在各方面即時失去效力。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在交易及結算所要求時須將其現有所持股份的股票交回交易及結算所。

12. 當有一份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認可本聯交所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確認本聯交所計劃所載削減聯交所股本事宜的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聯交所計劃內有關股本及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的有關細節的記錄，經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後，本聯交所計劃即告生效。但除非有一份認可期交所計劃的法院指令正式副本連同有關期交所股本的記錄同時送交，否則及在此之前，前述的正式副本及記錄不得送交註冊。

13. 除非本聯交所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如有)或該日之前生效，否則本聯交所計劃將告作廢。

14. 聯交所與交易及結算所可共同代表全部有關人士表示同意法院認為適當而批准或指定的本聯交所計劃的任何修訂或施加的條件。

15. 聯交所須承擔有關本聯交所計劃的所有成本、費用及支出以及實施該計劃的成本，惟交易及結算所須承擔本身有關本聯交所計劃的成本、費用及支出。

日期：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一九九九年第5122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法律程序一九九九年第5122號

有關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事項

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就上述事項發出指令，指定召開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股持有人(「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一項建議由聯交所與股東訂立的聯交所協議計劃。大會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舉行。敬請全體股東依時出席為荷。

上述協議計劃的副本及依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的規定須予提供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編列於文件內，本通告乃該文件的一部份。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的指令，法院已另外指示，儘管有聯交所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但所有已根據上述章程細則被暫時停止持有投票權的股東，一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也可由其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其他合法代表人(視情況而定)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惟聲稱為上述某一被暫時停止持有投票權之股東的合法代表人，需在大會上出示令大會主席滿意的證據，證明所憑藉的身份和授權。

股東(包括其投票權已按上文所述暫停的股東或彼等的合法代表人)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也可委派別人(無論是否股東)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大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派表格附於本通告內。

請最遲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派表格送達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聯交所註冊辦事處。代表委派表格如未能於該期限內送達，亦可在會上即席交予大會主席。

根據同一指令，法院已委任聯交所主席利漢釗或(如其未克出席)聯交所副主席司徒振中或(如其未克出席)聯交所副主席許照中為大會主席，並指示主席向法院滙報大會結果。

上述協議計劃須經法院批准後始能作實。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律師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歷山大廈
10樓

日期：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茲通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於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令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召開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股持有人(「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才會分別提呈第2、3、4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第1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載於綜合文件(註有「A」字樣的印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聯交所計劃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計劃)持有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的協議計劃(「聯交所計劃」)，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所批准或指定的任何修訂或增訂或附加條件；

(B) 為使聯交所計劃生效：

(i)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聯交所計劃)，藉着註銷及取消聯交所計劃股份，削減聯交所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i) 待上述削減股本生效時，隨即藉着增設數目與已註銷的聯交所計劃股份相同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A」股，將聯交所法定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1,200港元；及

(iii) 聯交所將動用其賬目中因上述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上述增設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A」股；「A」股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無條件授權理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章程細則，在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前提下，於緊接現有第86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6A條：

「86A(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理事會任何理事有權留任至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的協議計劃(「本計劃」)(據此，本交易所將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生效之日子(「生效日期」)。為免疑問，本交易所一九九九年會員週年大會將不會進行任何理事會理事選舉，而章程細則中有關理事會組成、理事會理事最高服務年期、會員週年大會上理事會理事選舉及有關提名、選舉及投票的規定及程序將停止適用。

(b)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的規定，主席及副主席有權留任至生效日期，而第91條的選舉規定及程序將停止適用。

(c) 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均有權留任至生效日期，而第95A條內有關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最長服務年期的規定將停止適用。於本交易所一九九九年會員週年大會舉行後，將不會進行提名委員會主席選舉。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留任至生效日期，而第95A(e)條內的選舉規定將停止適用。

(d) 倘本計劃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可能准許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生效，則本交易所所有的理事會理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主席與副主席均有權繼續留任至二零零零年會員週年大會為止。」」

第3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組織大綱第3條的宗旨條款，在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前提下，於第3條之末加入下列段落：

「及宣佈

(a) 本條須以最廣泛及常用方式詮釋，而毋須考慮同類原則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詮釋原則；

(b) 除非與明文規定意思相反，否則本條的各分條須被視為載列本交易所的一項個別、單獨及獨立的目標，並非為任何其他分條所載列的宗旨隨附或附屬的權力；

(c) 該等分條各自不得損害任何其他分條或按任何其他分條的一般原則所規限，且不得參考任何其他分條或由此推論而對之加以規限或限制。」」

第4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生效日期(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與「A」股持有人訂立的協議計劃)起，批准及採納提交本大會的印刷文件(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文，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組織大綱新的第3條及新的第5條，以分別取代現有的第3條及現有的第5條，惟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第5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生效日期(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與「A」股持有人訂立的協議計劃)起，批准及採納提交本大會的印刷文件(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章程細則，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聯交所章程細則，惟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特別決議案說明附註

1. 第1項特別決議案旨在使聯交所計劃生效。

2. 第2項特別決議案旨在免除在一九九九年聯交所會員週年大會進行理事會選舉程序的規定，而理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理事及委員以及聯交所主席及副主席可繼續留任，以等待聯交所計劃生效。

3. 第3項特別決議案旨在修改聯交所組織大綱的宗旨條款，賦予理事會更大權力，尤其可於範圍更廣的情況下按組織大綱第3(28)條所載行使提供貸款的權力。

4. 第4項特別決議案旨在修改聯交所組織大綱的宗旨條款，於聯交所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後生效，容許聯交所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相應修訂，例如將各處出現之「會員」一詞以「交易所參與者」取代。本文件隨附據此而予以修訂的組織大綱。

5. 第5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採納一套新聯交所章程細則，於聯交所成為交易及結算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時生效。新章程細則反映聯交所股份將不再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持有，另一方面聯交所會成為交易及結算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文件隨附新章程細則。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僅可於書面表決而非舉手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ii) 隨附大會適用白色委派代表書。股東填妥及交回白色委派代表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iii) 委派代表書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聯交所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iv) 一份(a)分別於第2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將會立即生效的建議經修改聯交所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b)分別於第4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及於協議計劃生效時即告生效的建議經修改聯交所組織大綱及新聯交所章程細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聯交所註冊辦事處查閱及於大會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昭穩

日期：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